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hong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62.00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848.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创业板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五、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六、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6
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2
十、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79
十一、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二、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58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1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9
六、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0
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90
八、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2
一、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审计意见 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192
二、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93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23
六、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24
七、 主要财务指标.....	225
八、 经营成果分析.....	226
九、 资产质量分析.....	250
十、 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2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293
五、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2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7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9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7
四、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8
五、同业竞争.....	3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3
二、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313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6
一、重要合同.....	316
二、对外担保.....	319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20
第十一节 声明	32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2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23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4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裁声明.....	325

六、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6
七、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7
八、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8
九、 验资机构声明.....	331
十、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2
第十二节 附件	333
一、 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333
二、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3
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6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1
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73
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5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380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含义
海宏液压、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宏有限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钱云冰、丁颖夫妇
高宇液压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正铸造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东昌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东涛机械、东涛投资	现名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海市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东浮机械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临发投资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东颖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宏锦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久牛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临鹰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高宇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霖五金、春霖投资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东茂	安吉东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立鸿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创驰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临宏	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东霖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昌投资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东涛房地产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稳智达	深圳市稳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简称	含义
复星化工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临宏投资	临海市临宏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百业源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安叉集团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国龙工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山东临工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广西柳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山东重工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山河智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斯特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及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海斯特旗下分子公司
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林德叉车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中联重机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	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斗山叉车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柳林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星莱和	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	Bosch Rexroth
派克汉尼汾	Parker Hannifin
川崎重工	Kawasaki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恒立液压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00.SH
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38.SH
邵阳液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79.SZ
圣邦集团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重联企业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

简称	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西南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 构、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层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 暂行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简称	含义
液压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系统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进行动力或能量的转换、传递、控制与分配的一种装置。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和液压介质五个部分组成。
液压元件、液压件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
动力元件	把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为油液压力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为液压系统提供压力油。
执行元件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压缸和液压马达。将油液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在压力油的推动下输出力和速度（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控制元件	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压力阀、流量阀以及方向阀等。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以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期工作。
辅助元件	油箱、阀块、油管、油管接头、蓄能器、滤油器、压力表、流量计以及各种密封元件等。主要作用为散热贮油、输油、连接、蓄能、过滤、测量压力、测量流量和密封等，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液压阀	公司的主要产品，用于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的控制元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换向阀	换向阀是通过改变油液流向而改变执行元件运动方向的阀。
充液阀	充液阀是一种为蓄能器提供一定压力区间的液压阀，能使蓄能器内的压力维持在一定区间。
安全阀	也被称为“溢流阀”，用于稳定液压系统工作压力，保证系统不因压力过高而发生事故。
过载阀	用于稳定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的液压阀，保证系统不因压力过高而发生事故，同时具备补油功能。
单向阀	用于液压系统中防止油液反向流动，或者用于气动系统中防止压缩空气逆向流动。
逻辑阀	将各种不同的逻辑元件插入阀体孔中，配以不同的先导控制级，形成各种控制单元阀。
电磁阀	电磁阀是用电磁铁直接推动阀芯移位工作的液压方向控制阀。
蓄能器	蓄能器是液压气动系统中的一种能量储蓄装置。它在适当的时机将系统中的能量转变为压缩能或位能储存起来，当系统需要时，又将压缩能或位能转变为液压或气压等能而释放出来，重新补供给系统。
优先卸荷阀	转向优先供油，当工作系统需小流量时，实现流量低压卸荷，具有安全、节能的效果。
功能阀组	根据主机不同动作和控制需求进行相应原理和结构设计，将电磁阀、安全阀等各类功能阀有机集成在一个主阀体上，具有多种功能的阀组。
铸造	将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
珩铰	珩铰是珩磨、铰孔等阀孔精加工工艺总成，通过珩铰机对阀体内孔进行高精度精加工。
圆度	圆度是指工件的横截面接近理论圆的程度，最大半径与最小半径之差为0时，圆度为0。
圆柱度	圆柱度是指任一垂直截面最大尺寸与最小尺寸差。

简称	含义
OPS	Operator Presence Sensing，操作者存在感应系统，通过安装在驾驶席的座椅感应器来感应驾驶员是否坐在驾驶席上的一种安全系统。如果驾驶员没有坐在驾驶席上，将会切断行驶驱动力（仅限自动挡车），同时，将会停止所有的装卸操作。
MPa	兆帕，全称为兆帕斯卡，是压强的单位。1Pa是指1N的力均匀地压在1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1MPa=1,000,000Pa。
NAS等级	National Aerospace Standard 1638，NAS等级是测量液压油污染程度的普遍采用标准。
μm	长度单位，1微米=0.001毫米，即1μm=0.001mm。
ms	时间单位，1毫秒=0.001秒，即1ms=0.001s。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此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全部内容，慎重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1、创新风险

现阶段液压行业快速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对设计、研发、工艺、材料要求较高，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高额利润由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液压产品所采用的技术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在生产规模、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仍处于劣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进新产品自主研发和新技术应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对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判断出现偏差，公司将面临自主创新技术应用失败、创新产品失效或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从而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以及配件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40%、65.02%和 65.1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钢材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相对较大，连带引起各类铸件、锻件等价格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发生变化，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配电房、传达室、食堂等合计 6,411.39 平方米的房产因属于临时建筑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针对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公司尚在积极推进确权办证、瑕疵规范等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金额较小，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4.30%。若前述临时建筑房产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将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3,8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东昌工业	实际控制人	钱云冰、丁颖夫妇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2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6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6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84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发行人现已成为我国液压阀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液压元件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

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发行人已掌握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的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2 项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发行人是《液压传动阀的标识代号第 1 部分：安装面和阀孔》（GB/T14043.1-2022）、《液压阀安装面第 2 部分：调速阀》（GB/T8100.2-2021）、《液压阀安装面第 3 部分：减压阀、顺序阀、卸荷阀、节流阀和单向阀》（GB/T8100.3-2021）等 7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

发行人已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并多次被杭叉集团、中联重机、广西柳工、山东临工、卡特彼勒、雷沃重工、斗山叉车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科技创新奖、合作共赢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阀	49,889.34	92.65%	49,040.34	92.39%	37,510.39	93.96%
其中：多路阀	32,789.12	60.89%	32,842.14	61.87%	26,248.37	65.75%
先导阀	6,329.81	11.75%	5,834.29	10.99%	4,167.15	10.44%
制动阀	3,700.92	6.87%	3,546.16	6.68%	2,149.77	5.39%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类型阀	7,069.48	13.13%	6,817.75	12.84%	4,945.09	12.39%
阀体铸件	2,334.86	4.34%	2,499.98	4.71%	1,566.55	3.92%
其他	1,623.75	3.02%	1,539.28	2.90%	843.72	2.11%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二）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重要供应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发行人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徐工集团、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山东临工等，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五）行业竞争格局”。

2、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八）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五、发行人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四）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该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指标的相关要求：

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和 3,626.5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096.8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豁免符合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和 54,887.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1%，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

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及“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控制阀”等液压元件列为鼓励类。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淘汰类行业。

为科学界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范围，国家统计局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三新”的有关要求为指导，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以重点反映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为基本出发点，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将“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列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别。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554.58	86,297.25	98,8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8%	17.27%	37.64%
营业收入（万元）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净利润（万元）	12,165.17	10,164.67	7,25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5.17	10,164.67	6,0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注）	10,049.44	9,081.26	2,57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07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1.07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9.73%	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7.31	13,429.58	6,462.58
现金分红（万元）	5,193.00	16,248.6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5.87%	5.61%

注：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高宇液压产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高，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81.26 万元、10,049.44 万元，合计为 19,130.70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海宏液压	44,303.51	44,200.00
2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安正铸造	2,562.64	2,500.00
3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海宏液压	8,361.05	8,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宏液压	5,000.00	5,000.00
	合计	-	60,227.20	60,0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缺口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使用扩大产能，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产品创新性，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

（二）技术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发展离不开高质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已拥有一批高技术人才，持续推动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优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同行业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目前，国内液压行业企业的薪资待遇、工作条件等因素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吸引力仍不足，尤其新兴产业的崛起导致传统机械行业人才吸引力整体下降，行业及公司将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断层、高素质人才紧缺的风险。因此，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专业技术人才断层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7.75% 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

（四）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收购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进行资源整合，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制度建设和管理措施无法在子公司顺利推行并有效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周转银行贷款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2020年及2021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分别为19,8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2020年及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分别为3,100.00万元、500.00万元，上述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已于2021年停止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公司未因前述周转银行贷款事项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范性要求更高，且内部控制执行力未能与之匹配，公司可能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及其子公司东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12,150.00万元，该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清偿完毕，此后公司与上述主体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7.7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仍须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4.93 万元、17,419.81 万元和 22,839.97 万元，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自 2021 年开始快速普及，大型集团客户开始采用该类凭证支付货款，公司按照规定在“应收账款”中列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其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预计将进一步增加，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若未来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3.52 万元、11,408.15 万元和 11,44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1%、22.24%和 19.91%。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大面积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最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

（十）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液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如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矿山、风电等，基本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因此，行业上下游的波动均对液压行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的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上行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迅猛发展，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固定资

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液压行业市场激烈，公司长期以来面临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的竞争，国内外大型液压产品生产厂商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近几年核心元件国产化越来越迫切，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人员投入，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竞争加剧也将对产品工艺和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甚至盈利能力下滑，并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技术水平、市场空间等，公司在实施上述项目过程中，若遇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年限，从而导致公司在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效益，也将进一步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股东回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hong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3,8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317000
电话号码	0576-85666866
传真号码	0576-856668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hydraulic.com
电子信箱	hhyy@cn-hydraul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办
	负责人：文小凤
	联系电话：0576-8566686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经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临海海宏集团的批复》（台计经企[1996]126 号）和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现企[1996]69 号），同意在原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临海液压件厂全部资产基础上按照《公司法》改建后新设成立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7 年 1 月 24 日，临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临海海宏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临财国资[1997]1 号），授权海宏有限统一经营集团公司及集团

内各成员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依据临海市财政局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国有资产总额、国家资本金为授权经营基数，向临海市财政局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

1997年6月13日，临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工商企）名称预核[1997]第98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1997年6月23日，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1997）378号），截至1997年5月31日，海宏有限的实收资本为988.00万元。

海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988.00	100.00%
合计		988.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月5日，海宏有限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后的名称；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委托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0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134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海宏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6,075.78万元。

2010年3月17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028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海宏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0,763.93万元。

2010年3月19日，海宏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134号）和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028号）为依据，各股东以1:0.373232的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

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08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10 年 6 月 28 日，海宏液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59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海宏液压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宏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075.78 万元，按 1: 0.373232 的比例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9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宏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宏液压正式成立。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2,100.00	35.00%
2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3	复星化工	720.00	12.00%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东涛投资	577.20	9.62%
6	深圳百业源	540.00	9.00%
7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35.00%
2	东涛机械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广东喜之郎	540.00	9.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6	东昌投资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9日，海宏液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6,000.00万股增加至9,558.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数为3,558.00万股，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558.00万元。新增股东及其认缴新增股本情况为：安吉东颖认缴904.66万股、安吉宏锦认缴732.00万股、安吉久牛认缴614.42万股、安吉临鹰认缴498.43万股、安吉高宇认缴250.00万股、安吉东茂认缴237.91万股、安吉立鸿认缴164.58万股、安吉创驰认缴156.00万股。同日，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为海宏液压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每股价格6.38元/股。

2020年12月29日，海宏液压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21.97%
2	东涛机械	1,837.20	19.2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2.09%
4	安吉东颖	904.66	9.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安吉宏锦	732.00	7.66%
6	安吉久牛	614.42	6.43%
7	广东喜之郎	540.00	5.65%
8	安吉临鹰	498.43	5.21%
9	安吉高宇	250.00	2.62%
10	春霖五金	247.20	2.59%
11	安吉东茂	237.91	2.49%
12	安吉立鸿	164.58	1.72%
13	安吉创驰	156.00	1.63%
14	东昌投资	120.00	1.26%
合计		9,558.00	100.00%

2、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0日，海宏液压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广东喜之郎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54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李永良。转让后，广东喜之郎不再是公司股东。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增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增资发行股份引入沈青青等58名特定投资者，公司总股本从9,558.00万股增加至10,126.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数为568.00万股，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68.00万元，每股价格6.68元。

同日，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29日，海宏液压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20.74%
2	东涛机械	1,837.20	18.14%
3	临发投资	1,155.60	11.41%
4	安吉东颖	904.66	8.93%
5	安吉宏锦	732.00	7.2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安吉久牛	614.42	6.07%
7	李永良	540.00	5.33%
8	安吉临鹰	498.43	4.92%
9	安吉高宇	250.00	2.47%
10	春霖五金	247.20	2.44%
11	安吉东茂	237.91	2.35%
12	安吉立鸿	164.58	1.63%
13	安吉创驰	156.00	1.54%
14	东昌投资	120.00	1.19%
15	沈青青	45.00	0.44%
16	陆海铭	32.00	0.32%
17	金玲凤	25.00	0.25%
18	金国飞	23.00	0.23%
19	章程	20.00	0.20%
20	黄友袖	20.00	0.20%
21	胡臻	20.00	0.20%
22	孟明	18.00	0.18%
23	马希保	17.00	0.17%
24	王健	15.00	0.15%
25	林则永	15.00	0.15%
26	刘璜虹	12.00	0.12%
27	王佳达	12.00	0.12%
28	范荣华	12.00	0.12%
29	郑美珍	12.00	0.12%
30	高斐	10.00	0.10%
31	娄润宇	10.00	0.10%
32	陈日琴	10.00	0.10%
33	王敏云	10.00	0.10%
34	郑晗翎	10.00	0.10%
35	汤云祥	8.00	0.08%
36	季雪敏	8.00	0.08%
37	司荣升	8.00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彭玲	8.00	0.08%
39	沈美芬	8.00	0.08%
40	王俊	8.00	0.08%
41	李辉	8.00	0.08%
42	杨勇志	8.00	0.08%
43	朱慧萍	7.00	0.07%
44	谢长通	6.00	0.06%
45	郑志芳	6.00	0.06%
46	李岳	6.00	0.06%
47	朱贤伟	6.00	0.06%
48	徐锦飞	6.00	0.06%
49	孙云	6.00	0.06%
50	胡美飞	6.00	0.06%
51	侯琳琳	6.00	0.06%
52	郭振波	6.00	0.06%
53	陶俊	6.00	0.06%
54	陈瑛	5.00	0.05%
55	陈丛	5.00	0.05%
56	黄钰恒	5.00	0.05%
57	沈跃辉	5.00	0.05%
58	王刚	5.00	0.05%
59	王影龙	5.00	0.05%
60	吕雪杨	5.00	0.05%
61	刘秀凤	5.00	0.05%
62	黄明威	5.00	0.05%
63	张军	5.00	0.05%
64	李和强	5.00	0.05%
65	李天斌	5.00	0.05%
66	施美凤	5.00	0.05%
67	章剑伟	5.00	0.05%
68	郑默然	5.00	0.05%
69	汪贻文	5.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0	黄卫敏	3.00	0.03%
71	乔广海	3.00	0.03%
72	屠玎玎	3.00	0.03%
合计		10,126.00	100.00%

3、2022年4月，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安吉临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向安吉临宏定向发行股份260.00万股，认购价格为6.68元/股，认购价款为1,736.80万元，资本溢价部分全部列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20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新增股份260.00万股，认购对象为安吉临宏，认购价格为6.6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6月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台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86.00万元。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临宏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临宏投资成立于2008年1月，系国企改革过程中为实现经批准的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总计300余人，鉴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量有50

人限制，公司与员工协商后采取代持方式，由员工自愿参与、自由协商结组，每个小组自由确定显名股东和被代持人及其份额，统一上报公司。由临宏投资通过2008年2月和2008年5月两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临宏投资员工持股，由此形成代持。

（2）股权代持的演变及清理

2009年12月，因部分持股员工有退出意愿，参与员工持股的实际持股人数可以降至200人以下，能够实现以股份公司作为平台将持股员工全部登记，因此公司执行以下程序：①退出员工的股权由临宏投资将相应持股数量转让给春霖投资和东涛投资；②继续持有股权的员工在保持原持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临发投资实现显名持股。2009年12月临发投资设立，自愿继续持股的员工179人共同签署《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临发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2009年12月30日，海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临宏投资将所持海宏有限96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9.26%）按照3,406.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发投资；临宏投资将所持有海宏有限48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9.62%）按照1,701.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临宏投资将所持有海宏有限20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12%）按照72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霖投资。

至此，临宏投资层面的代持已清理完毕，剩余股东实现在临发投资平台上的全部显名持股。

2、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之间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8年海宏有限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等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临海市财政局委托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向社会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宏有限20%国有股权。为顺利中标，本次股权拍卖中，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三方约定，各自以海宏有限9%、9%和2%股权比例的拍卖款出资，委托深圳稳智达参

与竞价，最终深圳稳智达以 6,300.00 万元竞得受让权，由此形成代持。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代持还原时间
深圳稳智达	20.00%	9.00%	深圳稳智达	-
		9.00%	深圳百业源	2008 年 9 月
		2.00%	东昌投资	2018 年 9 月

（2）股权代持的演变及清理

代持的形成、变更和解除过程如下表所示：

2008 年 4 月深圳稳智达竞拍取得海宏 20% 股权					2008 年 9 月对深圳百业源代持还原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稳智达通过竞拍取得 20% 股权	深圳稳智达	20%	深圳百业源	9%	代持还原	深圳百业源	9%	深圳百业源	9%
			深圳稳智达	9%	/	深圳稳智达	11%	深圳稳智达	9%
			东昌投资	2%	/			东昌投资	2%

（续）

2014 年 1 月深圳百业源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百业源退出	东涛投资	9%	东涛投资	9%	/	东涛投资	9%	东涛投资	9%
/	深圳稳智达	11%	深圳稳智达	9%	深圳稳智达退出	广东喜之郎	9%	广东喜之郎	9%
/			东昌投资	2%	代持还原	东昌投资	2%	东昌投资	2%

2008 年 9 月 27 日，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 股权，以 3,017.83 万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述海宏有限 9% 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深圳百业源名下。

2018 年 9 月 20 日，深圳稳智达与东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2% 的股权，以 668.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昌投资。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海宏液压2%的股份变更至实际出资人东昌投资名下。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3、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股权均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海宏液压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

2000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988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7月26日，经临海市财政局审批，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实收资本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88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的变更登记，且国有资产资金已全部到位。因此本次增资存在工商登记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且公司2005年3月增资时，由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资[2005]051号）已对2000年7月增资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将2000年未办理工商登记的1,012万元注册资本连同2005年3月新增资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一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因此，上述瑕疵已得到补正。

此外，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海宏液压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历史沿革过程均经有权

机关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且公司已就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业务协同性，发行人收购子公司高宇液压的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历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高宇液压 57%股权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蒋俊、徐天金、蔡铮、张文敏、余如贵、池建伟、周建、赵年高等8人（以下简称“赵年高等8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年高等8人将合计持有的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给钱云冰，转让价格为8,700.00万元现金及250.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对价8,700.00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57%的股权。协议签署当日，钱云冰已足额支付8,700.00万元现金对价，实际取得高宇液压57%的股权，但并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5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订《代持协议书》，约定隐名股东钱云冰将其实际拥有高宇液压57%的股权委托给赵年高等8人代持，名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钱云冰将代持股权转到自己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2020年12月，赵年高等8人合计收到1,595.00万元（即以6.38元/股价格折算250.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并以该部分现金通过安吉高宇增资获得250.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

2、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27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总价为21,000.00万元（含税），该作价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值21,100.00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12月21日及2020年12月22日，海宏液压合计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款16,902.10万元（不含税），名义股东赵年高等8人将收到的转让款全部转交实际股东钱云冰，海宏液压次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097.90万元。

2020年12月21日，高宇液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海宏液压持有高宇液压100%股权。

综上所述，2019年10月，钱云冰实现对高宇液压57%股权的收购；2020年12月，海宏液压实现对高宇液压100%股权的收购。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赵年高等8人2020年12月获得1,595.00万元的资金来源

如前所述，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的总价款为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海宏液压股份。

2019年10月，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赵年高等8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8,700万元现金已于协议签订当日完成支付，剩余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支付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1,000万元（含税）。价款支付方式为海宏液压累计向赵年高等8位名义股东以及汤立生

等 7 名股东，合计支付 16,902.10 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

因存在股权代持，高宇液压 57% 的股权由隐名股东钱云冰实际持有，赵年高等 8 人作为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中 57% 股权对应的 9,634.20 万元（即 16,902.10 万元*57%），赵年高等 8 人在划扣钱云冰尚未支付的“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权”的现金对价 1,595 万元后将剩余资金转至钱云冰。故 2020 年 12 月，赵年高等 8 人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实质来源于钱云冰应支付的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现金对价。

因此，截至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8,700 万元现金；2020 年 12 月，赵年高等 8 人以划扣的 1,595 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向海宏液压增资并持有海宏液压 250 万股股份，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相符。

（二）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重组涉及高宇液压的资产总额为 38,626.68 万元，海宏液压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53,825.10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海宏液压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76%，超过 50%，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客户群体、下游主机厂商的产品类型、具体应用领域等有所不同。但两者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企业，各自的下游主机车型、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有所不同，但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产品具有互补性。出于进一步有效整合上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的目的，实现客户、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联动，海宏液压决定收购高宇液压。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有效地整合产业上下游的优质业务资源，优化企业资源要素及产品结构，加速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保持公司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2、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构成。2021年1月，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常换届。公司聘任赵年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聘任郭礼法为公司董事，聘任池建伟、蒋俊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4人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自身在液压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实力，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如前所述，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项目	换届前	换届后	收购相关变化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构成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张昱波、王祥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赵年高、郭礼法	新增赵年高、郭礼法两位董事来自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
管理层构成	钱云冰、唐秀智	唐秀智、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王军、宋文秀	聘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为副总经理，来自于高宇液压

综上所述，收购后，公司经营管理得以优化，赵年高、池建伟、蒋俊、郭礼法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经营管理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钱云冰、丁颖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0,854.73万元、54,188.45万元和54,887.89万元。

5、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

（1）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收购前)	1	安叉集团	3,932.25	24.55%	液压阀
	2	杭叉集团	2,818.13	17.59%	液压阀
	3	广西柳工	954.38	5.96%	液压阀
	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39	4.15%	液压阀
	5	北京北方力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59	3.89%	液压阀
		合计		8,992.74	56.13%
2020 年度 (收购后)	1	安叉集团	6,033.32	14.77%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4,647.62	11.3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3,827.86	9.37%	液压阀
	4	山东临工	3,720.36	9.11%	液压阀
	5	中国龙工	3,422.38	8.38%	液压阀
		合计		21,651.53	53.00%

收购前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客户。收购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叉车等工业车辆领域客户，收购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及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客户。其中，高宇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大型客户合作稳定；安正铸造的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且其产品主要对内配套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为主，收购安正铸造对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客户无影响。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客户。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在继续深耕工业车辆领域的同时，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公司液压阀产品向工程机械领域进一步延伸和扩张，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及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客户。

(2) 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收购前)	1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注）	1,608.92	19.48%	阀体类
	2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13.80	8.64%	功能阀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456.74	5.53%	阀体类
	4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412.77	5.00%	阀杆类
	5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5.52	4.30%	阀杆类
		合计		3,547.76	42.95%
2020 年度 (收购后)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799.03	8.2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1.55	7.04%	功能阀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71.95	3.52%	功能阀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26.84	3.32%	阀体类、端盖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52	2.80%	功能阀
		合计		5,451.89	24.89%

注：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无重大变动，收购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降低。由于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供应商结构相似，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为阀体类、功能阀及阀杆类等；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未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无重大变动；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未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且公司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部分阀体铸件自供，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6、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高宇液压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设计、制造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采用变量泵和定量泵的双泵动力油源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实现装载机的转向优先功能，提高工作机构在高压大流量工况下的工作效率，同时有效提升操作舒适性，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
2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结构，有效减少压力冲击，实现精准操控。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大幅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使用寿命。
3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和先导级压力平衡技术，消除整机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能量损失和自转向安全隐患；通过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的数值解析和曲线特性分析，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同时避免高速“发飘”现象，提高整机转向的平稳性和安全性。
4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替代常规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通过设置旁路卸荷通道，可实现液压系统快速低压卸荷，有效避免压力冲击和降低压力损失，使车辆行驶更平稳。

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其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有所不同。高宇液压专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收购高宇液压后，进一步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整合液压行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研发能力，加速产品迭代和技术储备。

安正铸造主营业务为阀体铸件的生产及销售，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是液压阀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液压阀的品质、性能、稳定性等受到铸件品质的直接影响。因此，阀体的设计和开发亦为公司液压阀产品核心技术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安正铸造可以从阀体原料端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整合和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促进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此外，公司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铸件自供可以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对公司整合和提升核心技术带来积极影响，通过收购安正铸造促进公司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并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整合研发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整体增强协同效应。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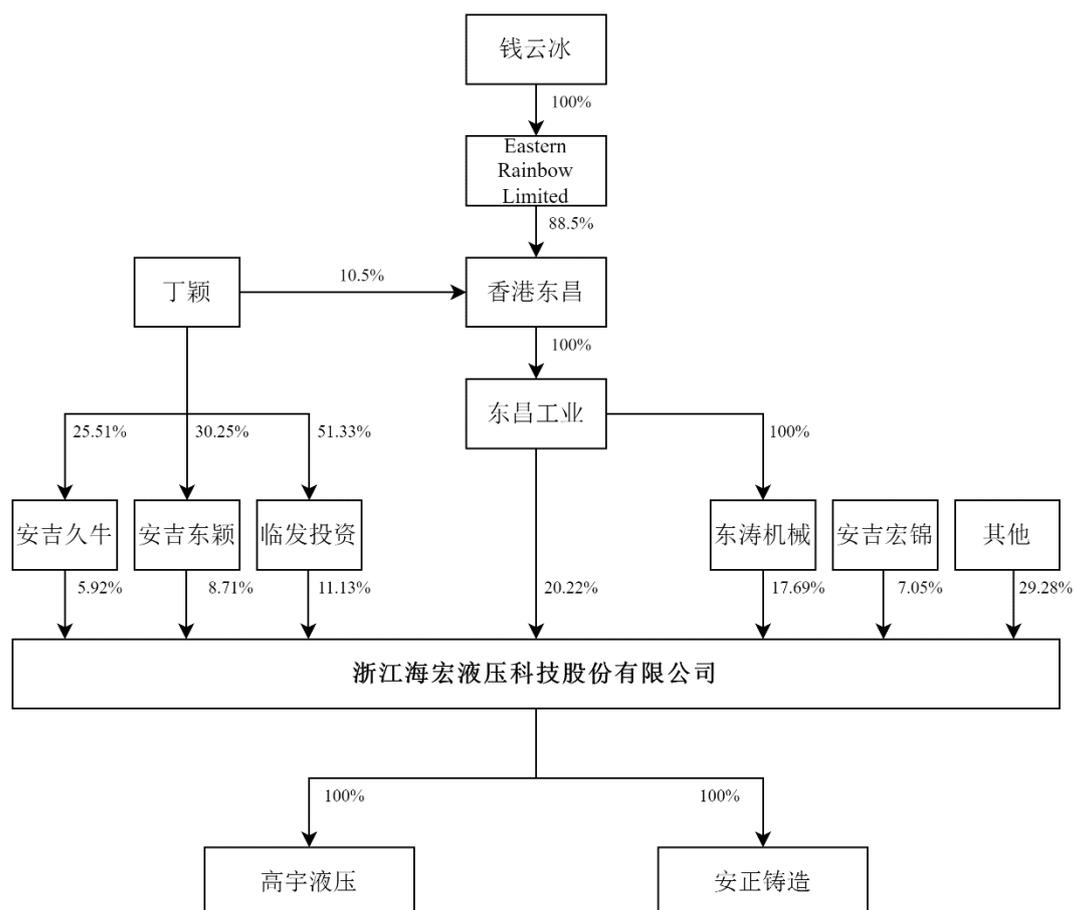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2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宏液压，证券代码为：873695，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宇液压	100.00%
2	安正铸造	100.00%

（一）全资子公司

1、高宇液压

公司名称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6448308B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路 35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海宏液压持股 100%，高宇液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泵、液压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宇液压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419.49
净资产	13,949.72
营业收入	22,771.07
净利润	4,171.83

2、安正铸造

公司名称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07445223T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海宏液压持股 100%，安正铸造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铸件、机械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安正铸造作为发行人上游生产环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生产液压阀产品提供阀体铸件等，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941.02
净资产	3,566.26
营业收入	5,854.87
净利润	1,032.97

（二）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子公司的转让及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昌工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22%，并通过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昌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2938049W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钱云华
注册资本	4,09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93.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股东构成	香港东昌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06,769.12
净资产	87,429.95
营业收入	173,211.67
净利润	25,668.84

2、实际控制人

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的股份，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的股份，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钱云冰先生，公司董事长，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AG61****，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靖江南路*****。其个人简历参见本章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丁颖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其个人简历参见

本章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100%股权，该境外控制架构系钱云冰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搭建，该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东昌工业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安吉宏锦和安吉久牛，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东涛机械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87884817W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86.00 万元/3,38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股东构成	东昌工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临发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99533205K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颖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临海市泉井洋路 78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发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颖	256.66	51.33%
2	张日棠	51.92	10.38%
3	唐秀智	25.30	5.06%
4	宋文秀	10.85	2.17%
5	胡再元	8.66	1.73%
6	张蕾	5.48	1.10%
7	卢佩添	5.06	1.01%
8	曾海红	4.04	0.80%
9	陈善明	4.01	0.8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牟佩君	3.60	0.72%
11	顾国华	3.57	0.71%
12	吴萍萍	3.11	0.62%
13	李林德	3.06	0.61%
14	马立飞	2.55	0.51%
15	戴志敏	2.42	0.48%
16	江海平	2.36	0.47%
17	俞菊青	2.35	0.47%
18	陈格	2.34	0.47%
19	陈舜	2.34	0.47%
20	王卫江	2.34	0.47%
21	江晗钰	2.34	0.47%
22	王小跃	2.34	0.47%
23	金士芳	2.29	0.46%
24	郑国平	2.25	0.45%
25	邵玲强	2.13	0.43%
26	林力	2.13	0.43%
27	方启明	2.13	0.43%
28	朱雪娟	2.13	0.43%
29	王联军	2.13	0.43%
30	金雪飞	2.13	0.43%
31	许义生	2.13	0.43%
32	张玮平	2.13	0.43%
33	谢长德	2.13	0.43%
34	金星江	2.13	0.43%
35	郑金明	2.13	0.43%
36	张小珍	2.13	0.43%
37	陈陆临	2.13	0.43%
38	王曰东	2.13	0.43%
39	金栋	2.13	0.43%
40	李强	2.13	0.43%
41	徐双双	2.13	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戴根源	2.13	0.43%
43	张光法	2.13	0.43%
44	陈赛华	2.13	0.43%
45	徐文铭	2.13	0.43%
46	郑菊明	2.13	0.43%
47	金宇	2.10	0.42%
48	魏新	2.10	0.42%
49	王建辉	1.91	0.38%
50	朱立瑜	1.91	0.38%
51	盛晖	1.91	0.38%
52	雷勇	1.91	0.38%
53	秦青茂	1.91	0.38%
54	方德加	1.91	0.38%
55	陈亚利	1.91	0.38%
56	朱伟	1.91	0.38%
57	黄晓锋	1.91	0.38%
58	奚尊江	1.91	0.38%
59	李彬	1.91	0.38%
60	屈道友	1.91	0.38%
61	黄先礼	1.91	0.38%
62	戴祖华	1.91	0.38%
63	钱华萍	1.91	0.38%
64	鲍文青	1.91	0.38%
65	陈旭峰	1.91	0.38%
66	陈雪松	1.91	0.38%
67	金腊仙	1.54	0.31%
68	阮孔杰	1.17	0.24%
69	项慧勤	0.44	0.09%
70	苏小慧	0.22	0.04%
合计		500.00	100.00%

3、安吉东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MJ43B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颖
总出资额	5,771.73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2室-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东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丁颖	普通合伙人	董事	1,745.95	30.25%
2	唐秀智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0.04	6.41%
3	徐将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骨干	370.04	6.41%
4	蒋俊	有限合伙人	海宏液压副总经理、高宇液压总经理	242.44	4.20%
5	赵年高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42.44	4.20%
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42.44	4.20%
7	谢长德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销售总监	242.44	4.20%
8	池建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42.44	4.20%
9	余如贵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营销部骨干	242.44	4.20%
10	宋文秀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8.64	3.10%
11	陈善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插装阀分厂生产总监	178.64	3.10%
12	顾国华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总监	178.64	3.10%
13	王祥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178.64	3.10%
14	徐天金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生产运营总监	178.64	3.10%
15	曾海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59.50	2.76%
16	文小凤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59.50	2.76%
17	何贤剑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三所所长	159.50	2.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8	蔡铮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高宇液压技术总监	114.84	1.99%
19	卢佩添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理运营中心总监	114.84	1.99%
20	项玲媛	有限合伙人	原高宇液压综合部总监（已退休）	114.84	1.99%
21	许甫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二所所长	114.84	1.99%
合计			-	5,771.73	100.00%

4、安吉宏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967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礼法
总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6幢5层2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宏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郭礼法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0%
2	郭雅绮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3	郭莲娟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安吉久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3L1C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萍
总出资额	3,92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久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丁静怡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92%
2	丁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51%
3	王萍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76%
4	卢岳君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6%
5	章天明	有限合伙人	80.00	2.04%
6	余伟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1.53%
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50.00	1.28%
8	侯学金	有限合伙人	50.00	1.28%
9	谢台进	有限合伙人	50.00	1.28%
10	杜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1.28%
11	葛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28%
12	朱巧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0.51%
13	王新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0.51%
14	程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51%
15	何向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0.51%
16	王建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0.51%
17	尹其法	有限合伙人	10.00	0.26%
合计			3,92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38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2.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3,84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20.22%	2,100.00	15.16%
2	东涛机械	1,837.20	17.69%	1,837.20	13.27%
3	临发投资	1,155.60	11.13%	1,155.60	8.34%
4	安吉东颖	904.66	8.71%	904.66	6.53%
5	安吉宏锦	732.00	7.05%	732.00	5.29%
6	安吉久牛	614.42	5.92%	614.42	4.44%
7	李永良	500.00	4.81%	500.00	3.61%
8	安吉临鹰	498.43	4.80%	498.43	3.60%
9	安吉临宏	260.00	2.50%	260.00	1.88%
10	安吉高宇	250.00	2.41%	250.00	1.81%
11	其他股东	1,533.69	14.76%	1,533.69	11.08%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3,462.00	25.00%
合计		10,386.00	100.00%	13,84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20.22%
2	东涛机械	1,837.20	17.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临发投资	1,155.60	11.13%
4	安吉东颖	904.66	8.71%
5	安吉宏锦	732.00	7.05%
6	安吉久牛	614.42	5.92%
7	李永良	500.00	4.81%
8	安吉临鹰	498.43	4.80%
9	安吉临宏	260.00	2.50%
10	安吉高宇	250.00	2.41%
合计		8,852.31	85.2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起停牌，根据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李永良	500.00	4.81%	无任职
2	甄伟文	40.00	0.39%	无任职
3	沈青青	37.00	0.36%	无任职
4	陆海铭	32.00	0.31%	无任职
5	孟明	26.87	0.26%	无任职
6	金玲凤	25.00	0.24%	无任职
7	黄友袖	20.00	0.19%	无任职
8	章程	20.00	0.19%	无任职
9	费沉思	18.90	0.18%	无任职
10	马希保	17.00	0.16%	无任职
合计		736.77	7.09%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起停牌，根据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起停牌，对比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20日和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1	甄伟文	400,000	0.39%	大宗交易
2	费沉思	189,000	0.18%	大宗交易
3	于海波	40,000	0.04%	集合竞价
4	朱平东	39,781	0.04%	集合竞价
5	朱巧慧	32,148	0.03%	集合竞价
6	谭森	25,441	0.02%	集合竞价
7	沈华卿	10,000	0.01%	集合竞价
8	曲政昊	10,000	0.01%	集合竞价
9	江伟明	5,000	0.00%	集合竞价
10	陈舜	4,000	0.00%	集合竞价
11	陆军	4,000	0.00%	集合竞价
12	邓云森	2,500	0.00%	集合竞价
13	柴文磊	2,100	0.00%	集合竞价
14	刘英莲	2,000	0.00%	集合竞价
15	沈民生	1,200	0.00%	集合竞价
16	王宏开	1,000	0.00%	集合竞价
17	孔灵	850	0.00%	集合竞价
18	许丕杰	800	0.00%	集合竞价
19	王晓涛	768	0.00%	集合竞价
20	浙江祺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00%	集合竞价
21	苍玲玲	500	0.00%	集合竞价
22	钱尧财	500	0.00%	集合竞价
23	陈富明	400	0.00%	集合竞价
24	陈鸳鸯	334	0.00%	集合竞价
25	孟霖	300	0.00%	集合竞价
26	王雅君	233	0.00%	集合竞价
27	郑国平	200	0.00%	集合竞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28	曾友辉	200	0.00%	集合竞价
29	邱洪强	100	0.00%	集合竞价
30	李旦	100	0.00%	集合竞价
31	沈悦	100	0.00%	集合竞价
32	但承龙	48	0.00%	集合竞价
33	关剑锋	1	0.00%	集合竞价
34	关剑晓	1	0.00%	集合竞价
合计		774,205	0.75%	-

注：浙江祺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沈华卿和蒋文艺分别持股 70%、30%的企业，非私募基金股东。

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共有 34 名新增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入股发行人，其中 32 名通过集合竞价形成，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豁免核查。

上述股东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交易股票数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甄伟文	2022-12-30	40.00	11.68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收购股份入股	参考前期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2	费沉思	2023-05-19	18.90	21.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收购股份入股	参考前期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甄伟文，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822196908*****。

费沉思，中国国籍，1990 年 12 月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9012*****。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起停牌，根据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东昌工业	20.22%	东昌工业与东涛机械均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东昌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涛机械为东昌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东涛机械	17.69%	
安吉东颖	8.71%	临发投资与安吉东颖均为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企业。其中临发投资为丁颖持股51.33%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安吉东颖为丁颖持股30.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发投资	11.13%	
安吉临宏	2.50%	临发投资与安吉临宏均为唐秀智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其中临发投资为唐秀智担任董事的企业；安吉临宏为唐秀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春霖五金	2.38%	钱云冰的外甥黄波100%控股的公司
东昌投资	1.16%	钱云冰的兄弟钱云华100%控股的公司
马希保	0.16%	钱云冰的妹夫
黄钰恒	0.05%	钱云冰的外甥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雅绮、郭莲娟将其持有的安正铸造100%股权和相应权利义务以5,280万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1）海宏液压上市前，郭雅绮、郭莲娟投资海宏液压的收益不低于安正铸造同期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如果安正铸造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超过在海宏液压的收益部分，可以以经营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补偿给郭雅绮、郭莲娟；

（2）如果海宏液压不能在5年内上市，三方可以选择继续合作或者以本次评估方式（收益法）对当期资产进行评估后各自回购（但不能转让给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自该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确认终止2020年3月17日签订《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且该条款自始无效。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与郭雅绮、郭莲娟2020年3月17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相关条款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规定的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系《合作协议》中利益保障条款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内容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未与市值挂钩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合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以上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属于应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条款。根据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于2021年11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对赌协议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钱云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01.15-2024.01.15
2	丁颖	董事		
3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礼法	董事		
6	应友明	董事		
7	徐兵	独立董事		2022.12.31-2024.01.15
8	程晓霞	独立董事		
9	钟永成	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钱云冰先生，1961年出生，加拿大国籍，高中学历。1983年5月至1986年8月，任临海精细化工厂销售员；198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东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东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临海莫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10月至今，任Eastern Rainbow Limited 董事；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大连东成油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东昌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东昌工业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连云港东昌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东涛房地产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东涛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安正铸造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高宇液压执行董事、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颖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上海压缩机厂员工；1987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酿酒厂员工；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山东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临发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21年7月，任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安吉东颖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安吉东霖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秀智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主办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临发投资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安正铸造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高宇液压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吉临宏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年高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鹿城摩托车厂职员；1987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发行人前身职员；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临海市高宇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高宇液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安吉高宇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郭礼法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临海市后山精密铸造厂销售科长；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临海市白云精密铸造厂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临海市宏发机械厂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安正铸造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安吉宏锦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应友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个体经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临海市恒通管道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东湖村村委会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骄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安吉临鹰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临海市北京杏林缘中医院临海分院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临海市鑫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临海市跃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临海新国茂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七晴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兵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7 月，任杭州华泰机电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07 月至 2003 年 08 月，任浙江大学机能学院讲师；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11

月，浙江大学机能学院副教授；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10月至今，任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搏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程晓霞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年4月至1976年5月，任山西省榆次县陈侃公社插队知青妇女主任、团支部副书记；1976年6月至1980年12月，任榆次液压件厂职员；1981年1月至1989年3月，任山西省榆次液压件厂研究所《液压工业》杂志编辑；1989年3月至1990年1月，借调筹备组建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办公室秘书；1990年2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常务副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党支部组织委员、工会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22年11月，历任《液压气动与密封》杂志社副社长、社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永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3年8月至1986年10月，任温岭市泽国供销社会计；1986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温岭供销职工学校会计兼教师；1991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经营者；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蔡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01.15-2024.01.15
2	张昱波	监事		
3	王玲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14-2024.01.15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蔡旺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临海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办核算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永佳无纺织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构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东昌工业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昱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广东喜之郎投资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珠海市红土灏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阳江长崎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方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玲琴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忠信集团有限公司策划专员；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发行人企业文化专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1.15-2024.01.15
2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1.15-2024.01.15
3	池建伟	副总经理	2021.01.15-2024.01.15
4	王军	副总经理	2021.01.15-2024.01.15
5	蒋俊	副总经理	2021.01.15-2024.01.15
6	宋文秀	财务总监	2021.01.15-2024.01.15
7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2021.11.04-2024.01.1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秀智、赵年高的简历参见本章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池建伟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3年11月，任安徽淮南轴瓦厂助理工程师；1983年12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发行人前身生产科长、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省临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高宇液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发行人主管工程师、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发行人前身技术处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高宇液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宋文秀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助理、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文小凤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发行人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临发投资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池建伟、王军和蒋俊 3 位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参见本章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钱云冰	董事长	东昌工业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东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颖	董事	临发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吉东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安吉东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秀智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临发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安吉临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年高	董事、副 总经理	安吉高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郭礼法	董事	安吉宏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应友明	董事	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骄扬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临海市恒通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吉临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临海新国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临海市鑫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七晴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兵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钟永成	独立董事	浙江中和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负责人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经营者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旺	监事	东昌工业	财务总监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昱波	监事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阳江长崎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喜之郎	投资总监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因其本人任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临发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钱云冰与董事丁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与全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签署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马希保	钱云冰的妹夫	170,000	0.16%
2	钱斌鹏	郭礼法的女婿	69,905	0.07%
3	陶俊	王军的妹夫	60,000	0.06%
4	黄钰恒	钱云冰的外甥	50,000	0.05%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钱云冰	董事长	东昌工业	17.89%	33.55%
			东涛机械	15.66%	
2	丁颖	董事	东昌工业	2.12%	13.83%
			东涛机械	1.86%	
			临发投资	5.71%	
			安吉东颖	2.63%	
			安吉久牛	1.51%	
3	郭礼法	董事	安吉宏锦	3.53%	3.53%
4	应友明	董事	安吉临鹰	2.72%	2.72%
5	丁静怡	丁颖的侄女	安吉久牛	2.72%	2.72%
6	黄波	钱云冰的外甥	春霖五金	2.38%	2.38%
7	郭雅绮	郭礼法的女儿	安吉宏锦	2.12%	2.12%
8	郭莲娟	郭礼法的配偶	安吉宏锦	1.41%	1.41%
9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临发投资	0.56%	1.26%
			安吉东颖	0.56%	
			安吉临宏	0.14%	
10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东颖	0.37%	1.24%
			安吉高宇	0.80%	
			安吉临宏	0.07%	
11	钱云华	钱云冰的兄弟	东昌投资	1.16%	1.16%
12	池建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东颖	0.37%	1.13%
			安吉高宇	0.76%	
13	蒋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东颖	0.37%	0.70%
			安吉高宇	0.25%	
			安吉临宏	0.08%	
14	徐佳昕	唐秀智的女儿	安吉临鹰	0.57%	0.57%
15	宋文秀	财务总监	临发投资	0.24%	0.51%
			安吉东颖	0.27%	
16	王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东颖	0.37%	0.37%
17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安吉东颖	0.24%	0.24%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变动及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14日	钱云冰（董事长）、丁颖、唐秀智、应友明、张昱波、王祥	-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2月30日	钱云冰（董事长）、丁颖、唐秀智（副董事长）、应友明、赵年高、郭礼法	公司董事会换届，同时公司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后，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增选原子公司负责人赵年高和郭礼法为公司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今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赵年高、郭礼法、徐兵（独立董事）、程晓霞（独立董事）、钟永成（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徐兵、程晓霞、钟永成三名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云冰、唐秀智、应友明、丁颖、赵年高、郭礼法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云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唐秀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兵、程晓霞、钟永成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14日	金玲琴（监事会主席）、朱巧慧、宋文秀
2021年1月15日-2021年11月3日	谢长德（监事会主席）、张昱波、蔡旺
2021年11月4日至今	蔡旺（监事会主席）、张昱波、王玲琴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昱波、蔡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谢长德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长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谢长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谢长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玲琴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谢长德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蔡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14日	钱云冰（总经理）、唐秀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2021年1月15日-2021年11月3日	唐秀智（总经理）、赵年高（副总经理）、池建伟（副总经理）、蒋俊（副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宋文秀（财务总监）	公司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后，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管理层职务进行调整，唐秀智由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被聘任为总经理；增聘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王军为副总经理，增聘宋文秀为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4日至今	唐秀智（总经理）、赵年高（副总经理）、池建伟（副总经理）、蒋俊（副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宋文秀（财务总监）、文小凤（董事会秘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文小凤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秀智为总经理，聘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王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宋文秀为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文小凤为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其他核心人员
2021年1月1日至今	池建伟、王军、蒋俊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后为充实经营管理进行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钱云冰	董事长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5.00（注1）	100.00%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5.00	75.00%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30.00	51.72%
丁颖	董事	香港东昌	227.22（注2）	10.50%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临发投资	256.66	51.33%
		安吉东颖	1,745.95	30.25%
		安吉久牛	1,000.00	25.51%
		安吉东霖	12.71	25.43%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7.24%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东颖	370.04	6.41%
		安吉临宏	100.20	5.77%
		临发投资	25.30	5.06%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高宇	666.66	33.33%
		安吉东霖	3.51	7.03%
		安吉东颖	242.44	4.20%
		安吉临宏	46.76	2.69%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	1.02%
		宁波昱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9%
郭礼法	董事	安吉宏锦	1,000.00	50.00%
		安吉东霖	10.29	20.57%
应友明	董事	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3,213.00	71.40%
		安吉临鹰	1,800.00	56.60%
		杭州七晴药业有限公司	2,075.00	41.50%
		临海市恒通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20.00	40.00%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7	33.23%
		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临海市鑫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共青城丰盛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29.12%
		粒尘企画（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台州市昶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安吉东霖	7.00	14.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15%
		临海市丰溪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	3.50%
浙江骄阳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钟永成	独立董事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30	50.60%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18	50.60%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27.50	50.60%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25.00	50.00%
		兰溪普华同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54%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9.92%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	5.71%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67%
		淄博昭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57%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4%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7.50	55.00%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2.53	50.60%
张昱波	监事	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珠海隆门联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11	20.91%
		深圳富图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0.00%
		深圳波特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1.00%
池建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高宇	631.58	31.58%
		安吉东颖	242.44	4.20%
		杭州橙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	11.75%
蒋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高宇	210.52	10.53%
		安吉东颖	242.44	4.20%
		安吉临宏	53.44	3.08%
王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东颖	242.44	4.20%
宋文秀	财务总监	安吉东颖	178.64	3.10%
		临发投资	10.85	2.17%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安吉东颖	159.50	2.76%

注 1：钱云冰对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的出资金额为 5.00 万美元。

注 2：丁颖对香港东昌的出资金额为 227.22 万港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福利补贴、社保公积金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

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取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 万元，独立董事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94.61	481.43	109.04
利润总额	13,964.58	11,645.10	8,346.55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3.54%	4.13%	1.31%

注：以上各年薪酬总额不包含当年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其中 2021 年薪酬总额增长主要因为收购子公司后增加聘任管理层人员以及当年公司业绩涨幅相对较大而带动薪酬增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
1	钱云冰	董事长	未在发行人领薪	是	否
2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49	否	是
3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63.56	否	是
4	丁颖	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薪	是	否
5	郭礼法	董事	46.40	否	是
6	应友明	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薪	是	否
7	徐兵	独立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薪	否	否
8	程晓霞	独立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薪	否	否
9	钟永成	独立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薪	否	否
10	蔡旺	监事会主席	未在发行人领薪	是	否
11	张昱波	监事	未在发行人领薪	是	否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
12	王玲琴	监事	11.43	否	是
13	池建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62	否	是
14	王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69	否	是
15	蒋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6	否	是
16	宋文秀	财务总监	53.67	否	是
17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42.69	否	是

注 1：钱云冰、丁颖、应友明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蔡旺、张昱波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故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徐兵、程晓霞、钟永成系 2022 年 12 月任命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领取上述薪酬以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设立安吉东颖和安吉临宏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东颖和安吉临宏分别持有公司 904.66 万股和 2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8.71%和 2.50%。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安吉东颖

安吉东颖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公司员工。安吉东颖及其合伙人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安吉东颖”。

2、安吉临宏

安吉临宏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DEN0P5T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秀智
总出资额	1,736.8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2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临宏的合伙人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唐秀智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20	5.77%
2	谢长德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销售总监	66.80	3.85%
3	郑国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骨干	53.44	3.08%
4	吴涌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骨干	46.76	2.69%
5	王奔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生产运营总监助理	80.16	4.62%
6	金崇柯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66.80	3.85%
7	呼延宏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三所副所长	66.80	3.85%
8	秦宇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插装阀分厂副厂长	66.80	3.85%
9	邬纯科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机加工分厂组长	60.12	3.46%
1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6.80	3.85%
11	贺犇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四所所长	60.12	3.46%
12	王星星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三所研究员	60.12	3.46%
13	陈莉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一所所长	46.76	2.69%
14	金晓虹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60.12	3.46%
15	徐双双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办会计	53.44	3.08%
16	杜黄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插装阀分厂厂长	60.12	3.46%
17	吴继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副经理	40.08	2.31%
18	胡炜强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技术骨干	66.80	3.85%
19	林雅南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财务部会计	33.40	1.92%
20	蒋俊	有限合伙人	海宏液压副总经理、高宇液压总经理	53.44	3.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21	赵年高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6.76	2.69%
22	杨衍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技术部副部长	73.48	4.23%
23	李静文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质量部总监	63.46	3.65%
24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73.48	4.23%
25	蒋建星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装配车间主任	60.12	3.46%
26	李甫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精益办主任	56.78	3.27%
27	朱康鏢	有限合伙人	高宇液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60.12	3.46%
28	钱斌鹏	有限合伙人	安正铸造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46.76	2.69%
29	郭礼辉	有限合伙人	安正铸造总经理助理	46.76	2.69%
合计			-	1,736.80	100.00%

（二）持股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已对持股员工离开公司时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作出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必须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雇佣、聘用、任用关系时，失去合伙人资格，该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第三人。

（三）股份锁定期

安吉东颖、安吉临宏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或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股票锁定期的承诺/4、发行人股东安吉东颖和安吉临宏的承诺”。

（四）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安吉东颖、安吉临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安吉东颖、安吉临宏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方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818	790	721

2、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销售人员	27	3.30%
管理人员	88	10.76%
技术人员	99	12.10%
生产人员	604	73.84%
合计	818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水平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5	0.61%
本科	109	13.33%
专科及以下	704	86.06%

教育水平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818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7	14.30%
31-40 岁	230	28.12%
41-50 岁	228	27.87%
50 岁以上	243	29.71%
合计	818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因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情况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18	91	727	708	97.39%
	医疗保险		91	727	709	97.52%
	失业保险		91	727	708	97.39%
	生育保险		91	727	709	97.52%
	工伤保险		91	727	722	99.31%
	住房公积金		91	727	710	97.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90	87	703	678	96.44%
	医疗保险		87	703	677	96.30%
	失业保险		87	703	678	96.44%
	生育保险		87	703	677	96.30%
	工伤保险		87	703	696	99.00%
	住房公积金		87	703	681	96.87%
2020 年	养老保险	721	89	632	588	93.04%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因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情况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12月31日	医疗保险		89	632	588	93.04%
	失业保险		89	632	588	93.04%
	生育保险		89	632	588	93.04%
	工伤保险		89	632	624	98.73%
	住房公积金		89	632	598	9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发行人缴纳；（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3）员工个人签署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应承担社保公积金金额为 34.15 万元、19.48 万元和 19.4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17%和 0.1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十七）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发行人现已成为我国液压阀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液压元件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发行人已掌握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etc 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2 项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发行人是《液压传动阀的标识代号第 1 部分：安装面和阀孔》（GB/T14043.1-2022）、《液压阀安装面第 2 部分：调速阀》（GB/T8100.2-2021）和《液压阀安装面第 3 部分：减压阀、顺序阀、卸荷阀、节流阀和单向阀》（GB/T8100.3-2021）等 7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

发行人已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并多次被杭叉集团、中联重机、广西柳工、山东临工、卡特彼勒、雷沃重工、斗山叉车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科技创新奖、合作共赢奖等奖项。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已经过多年发展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无明显变化，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阀	49,889.34	92.65%	49,040.34	92.39%	37,510.39	93.96%
其中：多路阀	32,789.12	60.89%	32,842.14	61.87%	26,248.37	65.75%
先导阀	6,329.81	11.75%	5,834.29	10.99%	4,167.15	10.44%
制动阀	3,700.92	6.87%	3,546.16	6.68%	2,149.77	5.39%
其他类型阀	7,069.48	13.13%	6,817.75	12.84%	4,945.09	12.39%
阀体铸件	2,334.86	4.34%	2,499.98	4.71%	1,566.55	3.92%
其他	1,623.75	3.02%	1,539.28	2.90%	843.72	2.11%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液压阀的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为 93%左右。发行人液压阀产品销售收入均与核心技术相关，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已将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产业化。

（四）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1、液压阀

液压阀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是用于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的控制元件，视同液压系统的“中枢”。液压阀的基本结构包括阀体、阀芯和驱动阀芯在阀体内作相对运动的装置。液压阀的原理是利用阀芯在阀体内的相对运动来控制阀口的通断及开口的大小，以实现方向、压力和流量的控制，从

而使主机实现不同动作和要求。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控制元件，可以控制液压执行元件的启动、停止、速度、作用力和运动方向等，从而满足整机设备对工况的要求。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承受各种载荷，工况复杂。液压阀性能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操控舒适性、循环经济性等。若液压阀出现故障，则会导致液压系统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压力急速升高或降低的情况，增大液压系统的损坏率，严重时整个液压系统将无法正常工作，甚至影响作业安全。上述特点决定液压阀在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加工精度、清洁度、操控性、可靠性等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液压阀是液压元件中品种与规格最多、应用最广泛的元件，通过液压阀的不同组合与使用，可以组成油路结构截然不同的液压系统方案。液压阀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液压阀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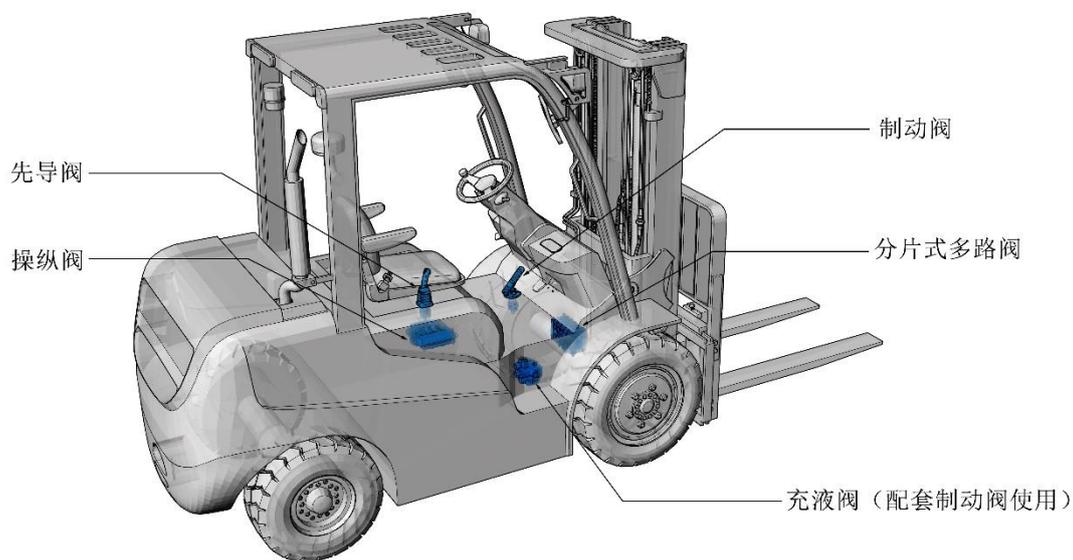


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能优异，主要包括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及操纵阀等。公司液压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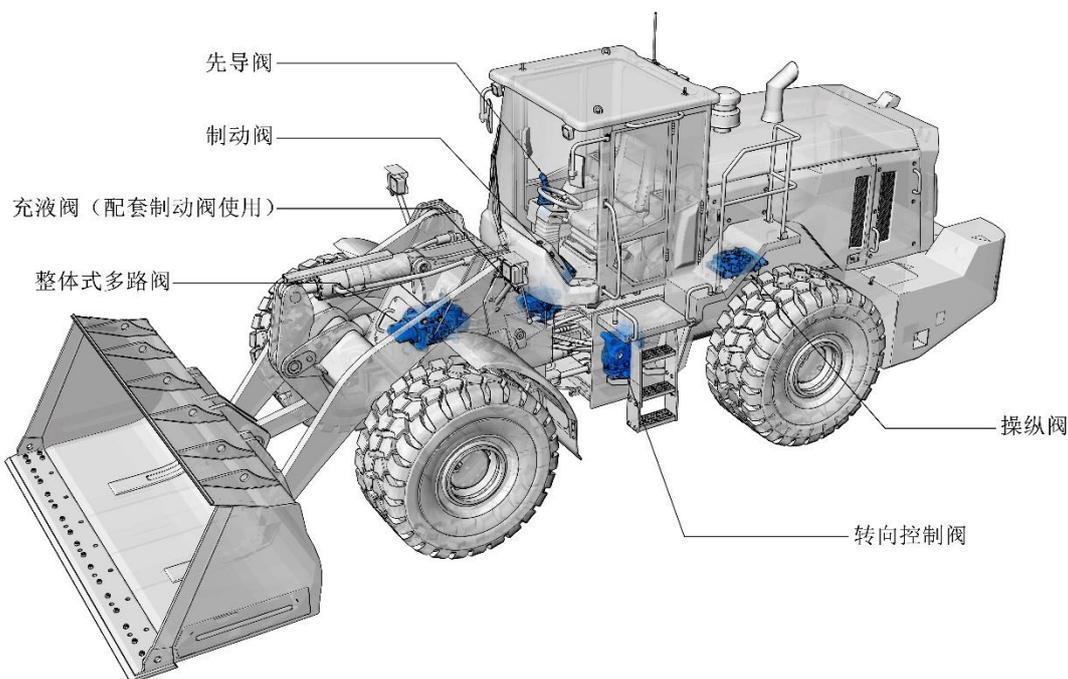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主机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多路阀	叉车、装载机、平地机、高空作业平台、旋耕机、插秧机、水稻收割机、矿用卡车、垃圾清扫车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
先导阀	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
制动阀	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无轨胶轮车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转向控制阀	装载机、推土机	工程机械
操纵阀	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牵引车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

注：由于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较多，且应用主机种类繁多，上表仅列示主要应用主机类型

公司主要液压阀产品在叉车、装载机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注：叉车中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



注：装载机中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

公司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及操纵阀产品的特点及应用情况如下：

（1）多路阀

多路阀是一种换向阀组合，一般是以两个以上的换向阀为主体，集换向阀、安全阀、单向阀等元件于一体的多功能集成阀。公司的多路阀作为控制元件，可以操纵执行元件运动，从而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如控制工业车辆领域的叉车进行起升下降、倾斜、侧移、调距等动作；控制工程机械领域的装载机进行动臂提升、下降、停止、转斗、收斗、翻斗等动作；控制农业机械的自走式旋耕机实现旋耕台升降及水平控制、平田器升降及平田器伸展等动作。

公司的多路阀结构紧凑、压力损失小，按其结构构成，公司多路阀主要包括分片式多路阀和整体式多路阀。

1) 分片式多路阀

分片式多路阀由一定数量的换向阀单元组合而成，故也被称为组合式多路阀，具有组合丰富、维修方便、使用范围较广等特点。

公司主导产品叉车多路阀基本采用分片式为主，可依据系统需求，组合单联至多联换向阀单元。公司的叉车多路阀产品种类丰富，可根据客户对叉车吨位、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油路结构、功能的差异化需求，输出相应的叉车多路阀产品。公司的叉车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①涵盖吨位范围广，全面覆盖 0.4 吨至 45 吨叉车液压系统；②控制方式多样，可选用机械控制、液控、电控等控制方式，满足客户对控制方式的所有要求；③压力和流量范围广，最高压力可达 35MPa，最大流量可达 400L/min，满足叉车执行机构对作用力和速度的要求；④结构丰富，主要采用片式结构设计，根据系统要求进行组合，可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油路方式；⑤节能效果显著，采用负载敏感液压原理设计和多泵复合控制原理设计，满足各系列吨位叉车对节能降耗的要求；⑥安全性高，具有 OPS 安全保护功能，当操作者离开座位时，无法实现叉车的各项动作；⑦功能齐全，可实现叉车转向优先、水平控制、前后倾速度控制等功能。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意图
分片式多路阀	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具有组合丰富、维修方便、使用范围较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2) 整体式多路阀

整体式多路阀将各联换向阀及不同功能的辅助阀集成在一个阀体内，具有结构紧凑、强度高、重量轻、加工量少、压力损失小等特点。整体式多路阀对阀体铸件的铸造要求及加工工艺过程的控制要求较高。

公司主导产品装载机多路阀基本采用整体式为主，包括两联整体式和三联整体式多路阀。公司的装载机多路阀产品种类丰富，可根据客户对装载机吨位、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功能的差异化需求，输出相应的装载机多路阀产品。公司的装载机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①产品种类丰富，覆盖 0.5 吨至 12 吨装载机液压系统；②控制方式多样，可选用机械控制、液控、电控等控制方式；③压力和流量范围广，最高压力可达 35MPa，最大流量可达 500L/min；④整体式阀

体，结构紧凑、强度高、质量轻；⑤功能齐全，集成主安全阀、过载阀等结构，实现主机多样性要求；⑥节能效果显著，采用定变量系统技术和流量再生等技术，满足各系列吨位装载机对节能降耗的要求；⑦微控特性优越，满足主机对操控性能高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意图
整体式多路阀	<p>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将各联换向阀及不同功能的辅助阀集成在一个阀体内，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压力损失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p>	

（2）先导阀

多路阀作为液压系统控制主机工作的元件，主要控制方式分为：机械控制、液控、电控。先导阀适用于采用液控的液压系统中，配套多路阀使用，可远程控制多路阀，从而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实现整机装卸、运输、挖掘、推土等各类工况动作；亦可用于控制泵、油缸、马达、电磁阀等液压元件。

公司先导阀种类齐全，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以下特点：①控制精确，可实现线性比例压力输出；②舒适性高、操作力轻，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操作手柄，减轻操作者使用强度；③功能丰富，可集成逻辑阀、电磁阀等结构，满足中高端机型的复杂控制要求；④安全性高，手柄能通过触感及时反馈输出压力值，提醒操作者，防止误操作。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意图
先导阀	可远程控制多路阀，从而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解除多路阀的安装位置限制要求，具有操作力轻、线性度好、组合方式多样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	

（3）制动阀

公司的制动阀可用于叉车、装载机、无轨胶轮车等行走机械的全液压制动系统中，控制车辆的行车或驻车制动，是刹车液压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件。公司的制动阀包括行车制动阀、驻车制动阀。除制动阀外，公司还可生产配套制动阀使用于全液压制动系统的充液阀等产品。

公司的液压制动阀产品种类丰富，可根据客户对应用领域、操控方式、制动方式、功能的差异化需求，输出相应的制动阀产品。公司的制动阀具有以下特点：

①应用领域范围广，可应用于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无轨胶轮车、轮式挖掘机、采棉机等多个领域的行走机械制动系统中；②操控方式多样，可采用手动式、踏板式、电控式等多种操控方式；③制动方式多样，可选用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和双回路制动方式；④安全性高，采用双回路结构设计的制动阀可以保证制动系统的某一回路发生故障时，另一回路仍保持继续工作，提高车辆制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⑤集成化程度高，可将制动阀与充液阀、过滤器、压力表、蓄能器等零部件集成，使液压制动系统整体结构紧凑、安装方便。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意图
制动阀	控制车辆制动系统的液压阀，使车辆减速，安全性能高、操控方式多样，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	

（4）转向控制阀

公司的转向控制阀可用于装载机、推土机、拖拉机、矿用卡车等主机的液压系统中，满足主机的转向功能需求。公司的转向控制阀主要包括优先转向阀、流量放大阀。优先转向阀可实现转向优先功能要求，当系统流量不足时，优先保证转向功能要求，提高系统安全性。由于大型主机转向功率要求较高，普通的优先转向阀无法满足大功率转向功能需求，因此公司针对性开发流量放大阀，可将低压小流量比例放大为高压大流量并输出，实现大型主机转向功能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意图
转向控制阀	满足主机转向功能需求，具有操作平稳、轻便、舒适、节能等特点，主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	

（5）操纵阀

公司的操纵阀可用于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牵引车等主机的变速箱液压系统中，实现车辆的换档和换向功能。公司的操纵阀集成溢流阀、电磁阀、单向阀等多种结构，可使换档离合器油缸的升压过程平稳、柔和，减少换档过程中的冲击和磨损，有效提高操作舒适性。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意图
操纵阀	实现车辆的换档换向功能，舒适度高，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领域	

2、阀体铸件

（1）蠕墨铸铁铸件

蠕墨铸铁铸件是指将生铁、废钢、增碳剂以及蠕化剂等原料，通过熔炼、浇注冷却等工艺而形成的铸件，可用于生产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产品。公司的蠕墨铸铁铸件具有以下特点：①致密性好，蠕墨铸铁碳含量高，产品致密性高，不易发生铸造疏松缺陷；②导热性好，产品能够满足液压元件的散热性要求；③切削加工性好，产品成品率高。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示意图
蠕墨铸铁铸件	致密性高、切削加工性好	

（2）球墨铸铁铸件

球墨铸铁铸件是指将生铁、废钢、增碳剂以及球化剂等原料，通过熔炼、浇注冷却等工艺而形成的铸件，可用于生产多路阀等液压阀产品，亦可用于生产泵、马达等液压元件。公司的球墨铸铁铸件具有以下特点：①强度高，承受压力等级高，可用于生产中高压液压元件；②延伸率高，耐久性好，产品疲劳寿命高。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示意图
球墨铸铁铸件	承受压力高，疲劳寿命高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公司设置供应部负责物资采购工作，并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价格核定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质

量、价格等采购控制程序，保证公司采购合理性。

开发新供应商时，公司供应部、财务部、质量部及技术部成立供应商管理小组，对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生产场地及能力、生产及检测设备、企业信誉及风险、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联合考察。若新供应商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且产品质量稳定，通过审批后，则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实际采购主要原材料时，供应部收到物料需求后制订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应商信誉、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量大产品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公司定期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规范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以及供货及时性。

2、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结合市场情况、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提前备货”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具体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工作。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确定外协加工任务后，公司提供原材料、生产图纸、检验标准等，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受托加工，公司质检部门负责对已经完成的外协产品进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	2,830.16	2,979.68	2,319.14
主营业务成本	32,229.64	32,487.12	25,719.10
外协加工费占比	8.78%	9.17%	9.02%

上述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少量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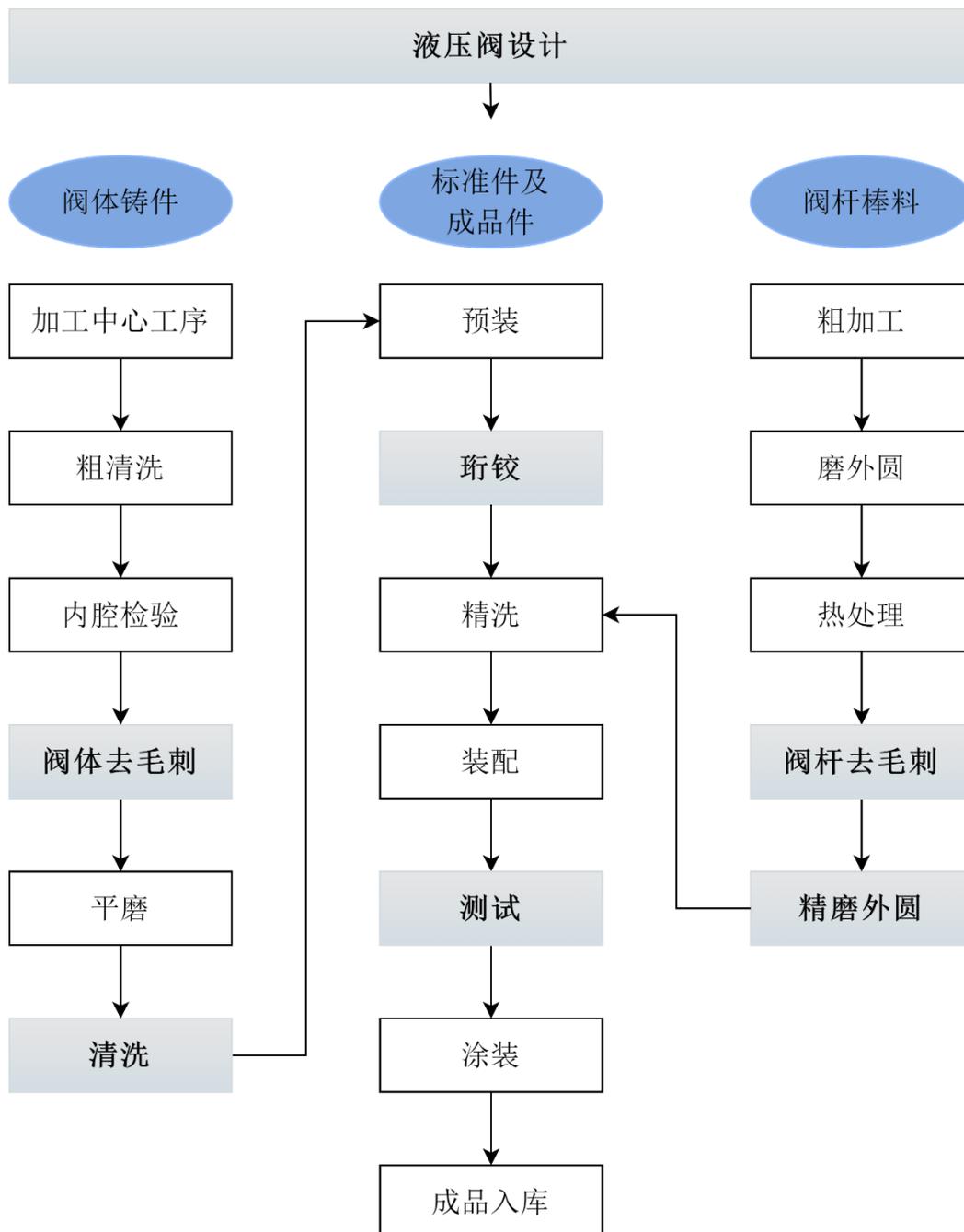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业内推荐、线上或线下联系等谈判磋商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包括发现目标客户、投标/谈判磋商、产品研发/设计、送样小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及产品检测、交付使用、验收通过等流程。公司直销渠道较为完善，覆盖重要市场及重点客户，有利于维持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大型主机厂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往往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经营模式在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与公司在液压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相适应，能够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商业惯例。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并未发生明显变化，预计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也将持续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液压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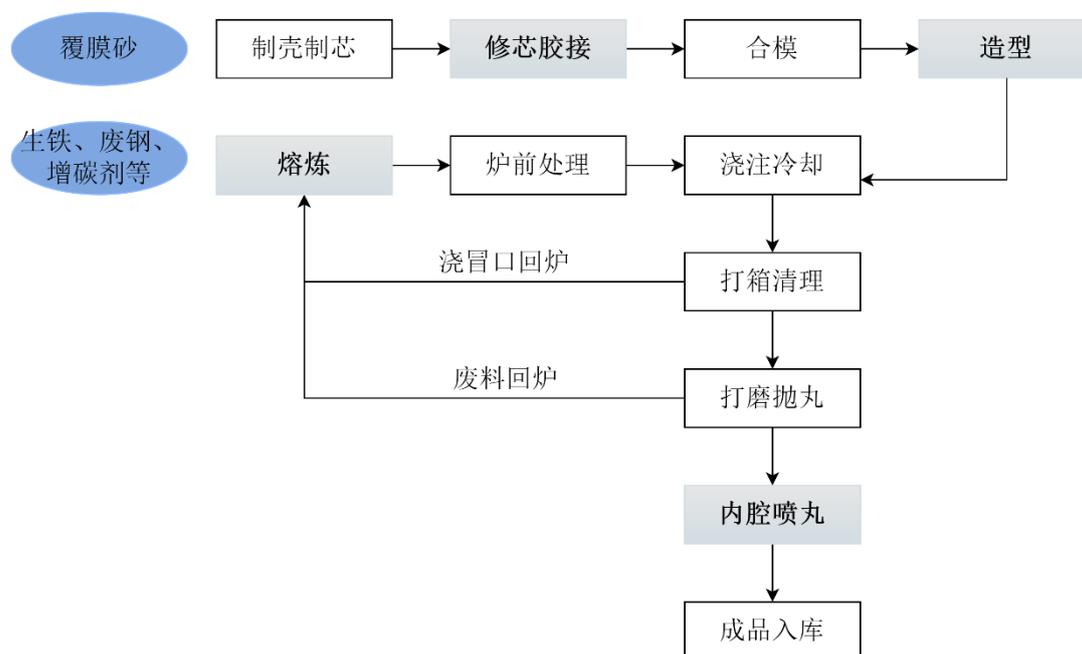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灰色背景为液压阀核心工艺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加工中心工序	在卧式加工中心上，采用多托盘柔性加工方式加工阀体，提高加工精度及生产效率。
粗清洗	在清洗槽内加热清洗液，进行浸泡、喷淋等工序对阀体进行粗清洗，便于后续加工。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内腔检验	借助可视化设备及专用工具检查阀体内部铸造和加工状态，清理铸造披锋及加工毛刺。
阀体去毛刺	采用热能去毛刺技术，将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压至 1MPa 后充入密封腔体内，利用高达 2 万伏的火花塞点燃，爆炸时间控制在 15-25ms 内，烧化阀体内外部毛刺。
平磨	对阀体需密封结合的表面进行平磨加工，提高阀体表面平面度、平行度和粗糙度等级。
清洗	采用高压定点清洗技术，根据产品结构精准定位，对阀体内腔进行高压清洗，提高清洗效率，确保阀体清洁度达 NAS7 级，同时可有效去除阀体加工产生的微小毛刺。
粗加工	对阀杆进行粗加工，确保阀杆尺寸和精度一致性，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磨外圆	磨削外圆，保证阀杆表面粗糙度和电镀前的尺寸要求，确保镀层厚度，防止镀层破裂。
热处理	对阀杆外表面进行电镀处理，有效提高零件硬度、耐磨性，并起到防锈作用。
阀杆去毛刺	采用磁力研磨技术，利用磁场作用，由超强磁力驱动钢针在阀杆表面产生滑动、滚动、切削等动作，去除阀杆毛刺。
精磨外圆	采用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或高精度数控嵌入磨床加工阀杆，提高阀杆加工精度和尺寸稳定性，阀杆圆柱度可达 2 μ m。配置桁架机械手，可一次性完成上下料，提升工作效率。
预装	标准件及成品件与阀体进行预装。
珩铰	采用数控多工位高精度珩铰机对阀体内孔进行多工位珩铰，提高阀孔圆柱度及加工效率，保证阀孔尺寸一致性。珩铰后，阀孔圆度 \leq 1 μ m，圆柱度 \leq 2.5 μ m，表面粗糙度 \leq 0.2 μ m。
精洗	在清洗槽内，对阀体和阀杆进行精洗，去除内外部杂质。
装配	将清洗完成的阀体、标准件及成品件与阀杆进行装配。
测试	根据液压阀技术参数要求，采用高精度试验台自动检测每台液压阀技术参数，自动判定和记录检测结果，确保产品质量；可自动保存试验数据，实现可追溯性。
涂装	根据程序，采用机械手进行自动化喷涂，油漆厚度均匀，烘干效果好。
成品入库	产品完成包装后，检验入库。

2、阀体铸件工艺流程



注：上图中灰色背景为阀体铸件核心工艺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制壳制芯	射芯机上的模具加热后，将覆膜砂吹入模具空腔并固化，形成与模具空腔形状相同的壳型和泥芯工件。对于结构复杂的铸件，可通过二次射芯等方式制作完成。
修芯胶接	修芯可去除制壳制芯形成的泥芯飞边。针对无法一次射芯完成的复杂铸件，需通过专用胶合剂将多个泥芯胶接成无缝隙的整体。胶接不牢固则会造成铸件报废，影响成品率。
合模	使用专用胶合剂，将修整完成的泥芯、壳型按要求组合成整体，胶接固定。
造型	采用壳型铁丸围护工艺，将模壳放入砂箱中，在模壳周围填入钢丸并振动紧实，确保模壳在浇注铁水及固化时不被冲裂和膨胀变形，保证铸件形状及尺寸准确，降低人工因素和对环境的影响。
熔炼	将生铁、废钢、增碳剂等原料按比例加入熔炼炉进行熔炼，在高温下熔化成符合成分要求的原铁水，达到设定温度后取样化验，通过光谱检测其碳、硅及其它合金成分比例，使其符合铸件性能要求。
炉前处理	将检验合格的原铁水加入到放置蠕化剂或球化剂的铁水包中，进行蠕化处理或球化处理。
浇注冷却	在砂箱内，将造型完成的铸型浇入铁水，铁水冷却凝固形成铸件形状。
打箱清理	通过翻箱机构将铸件翻出砂箱，将铸件与铁丸及废砂分离，去除浇冒口和内腔芯骨。
打磨抛丸	打磨去除铸件飞边，抛丸去除表面粘附的涂料、残砂及磨痕，使铸件表面色泽统一。
内腔喷丸	阀体铸件内腔结构复杂且对表面清洁度要求严格，内腔喷丸可处理内腔残存涂料以及内腔死角位置的部分残砂，大幅提高阀体铸件内腔清洁度。
成品入库	内腔喷丸结束后的阀体铸件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

3、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余年，在液压阀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环节拥有自主研发的九项核心技术，其中，“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七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阀结构设计环节。“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阀的工艺制造环节，可保证液压阀阀孔与阀芯加工精度、提高液压阀清洁度，并确保液压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应用于液压阀的检测环节，可对液压阀产品的流量、压力、泄漏量、高温性等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使用效果
液压阀设计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的设计技术，可应用于叉车、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等多种领域主机，提升液压阀的稳定性、可靠性、节能性、安全性。	批量应用
阀体去毛刺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采用热能去毛刺设备及工艺，将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压至 1MPa 后充入密封腔体内，利用高达 2 万伏的火花塞点燃，爆炸时间控制在 15-25ms 内，烧化阀体内外部毛刺。	批量应用
清洗		采用高压清洗机和定点工艺，根据产品结构精准定位，对阀体内腔进行高压清洗，提高清洗效率，确保阀体清洁度达 NAS7 级，同时可有效去除阀体加工产生的微小毛刺。	批量应用
阀杆去毛刺		采用磁力研磨机及工艺，利用磁场作用，由超强磁力驱动钢针在阀杆表面产生滑动、滚动、切削等动作，去除阀杆毛刺。	批量应用
精磨外圆		采用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或高精度数控嵌入磨床及工艺加工阀杆，提高阀杆加工精度和尺寸稳定性，阀杆圆柱度可达 2 μm。配置桁架机械手，可一次性完成上下料，提升工作效率。	批量应用
珩较		采用数控多工位高精度珩较机及工艺对阀体内孔进行多工位珩较，提高阀孔圆柱度及加工效率，保证阀孔尺寸一致性。珩较后，阀孔圆度 ≤ 1 μm，圆柱度 ≤ 2.5 μm，表面粗糙度 ≤ 0.2 μm。	批量应用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使用效果
测试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检测测试台，集成了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液压技术，流量可达 1000L/min，压力可达 50MPa，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测试台可以自动采集、记录、处理和输出液压阀流量、压力、泄漏量、压损、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关键参数数值及曲线，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显著提高一次装机合格率，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批量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于产品的设计及制造等环节，具体参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七）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根据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复合增长率、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指标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报告期各期相关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847.95	53,079.60	39,920.65
液压阀销售收入②	49,889.34	49,040.34	37,510.39
液压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②/①	92.65%	92.39%	93.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20.65 万元、53,079.60 万元和 53,847.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4%，实现较快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液压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6%、92.39%、92.65%，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余年，已掌握一套独特的液压阀加工工艺，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于液压阀的设计及制造等环节，因此液压阀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代表了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由上表可知，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已将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产业化。

（八）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压阀是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对重大装备和主机的稳定性、可靠性起到决定性作用。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接连出台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内容如下：

1、《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指明了工业基础领域的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相关目录的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二、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	（一）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35. 液压密封器件
十一、其他	（四）产业技术基础	7. 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

2、《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简称“三新”）的要求，为科学界定“三新”活动范围，满足统计上监测“三新”经济活动规模、结构和质量等需要，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8月14日公布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本分类参照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三新”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产品属于“三新”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代码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2017）
02	先进制造业	—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1）液压阀

根据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应用内容，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多路阀、其他类型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的相关重点产业应用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应用技术指标与发行人的液压阀相关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十四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应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及指标			发行人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名称及指标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类型	发行人产品指标
28	各种阀	台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	部分多路阀、部分其他类型阀	应用于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46	控制阀	台	压力 25 兆帕以上	大部分多路阀、大部分其他类型阀	压力大于 25MPa

（2）阀体铸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应用内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球墨铸铁铸件、蠕墨铸铁铸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的相关重点产业应用产品内容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内容与发行人的铸铁铸件相关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十四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应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内容	公司符合相应鼓励类内容的产品名称
编号	内容	
20	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	全部球墨铸铁铸件
20	高性能蠕墨铸铁件	大部分蠕墨铸铁铸件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及重点发展领域，具体参见本章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系

机构名称	职能简介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2、行业自律组织

机构名称	职能简介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机构名称	职能简介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成立于1990年，是由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主要负责通过行业与技术的研究，为政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收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为政府、企业、会员等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改国家与行业标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活动，参与行业相关认证、监督管理、推荐奖励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
2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自给率达90%，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核心基础零部件重点发展领域：电气控制元件、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智能化工程机械智能元件及动能部件、属具等。
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大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智能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应力、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以及伺服机构，高精度高可靠工业传感器等。
4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21年4月	重点突破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效智能化液压部件与机电一体化集成系统、高功率密度液力变扭器、高转速大功率液力偶合器、节能环保型气动产品及系统、远程在线控制气动产品及装置、高性能智能橡塑密封装置及系统、核主泵用机械密封组件、核级静密封材料及装置、高参数干气密封等具有标志性产品的关键技术与制造工艺。
5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发改委	2021年2月	实施制造强基工程，提高网络通讯、关键仪器设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核心元器件、基础软件、工业控制体系等稳定供应能力，保障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稳定运行。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及“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控制阀”等液压元件列为鼓励类。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以及“3 新材料产业”之“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目录将“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智能化阀岛”及“高强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压、大流量、大功率、高精度液压件）”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8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8月	将“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列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范围中。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10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未来5-10年，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实现制造强国根深本固。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包括“高频响伺服阀”“电磁阀”及“液压密封器件”等；农业装备领域包括“换挡离合器电磁比例阀”；关键基础材料包括“高压液压元件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包括“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
11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重点研制高压液压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
12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6年5月	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2. 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重点装备与重大工程需求，着力突破国防和社会经济安全的瓶颈制约，遴选一批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作为升级突破点；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13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年1月	17、关键机械基础件：17.3 液压件（包括高压柱塞泵）；并在其他成套设备中列明液压系统及部分液压缸。

4、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国产液压元件多为基础性元件，高端元件大多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液压行业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我国工信部、科技部、住建部及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并规范液压行业的发展。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引导下，我国主要省市均出台政策推动液压行业走向智能化、高端化，要求我国液压行业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攻关液压元件的核心技术，实现产业独立自主生产及国产化。发行人深耕液压阀研发二十余年，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领域，将迎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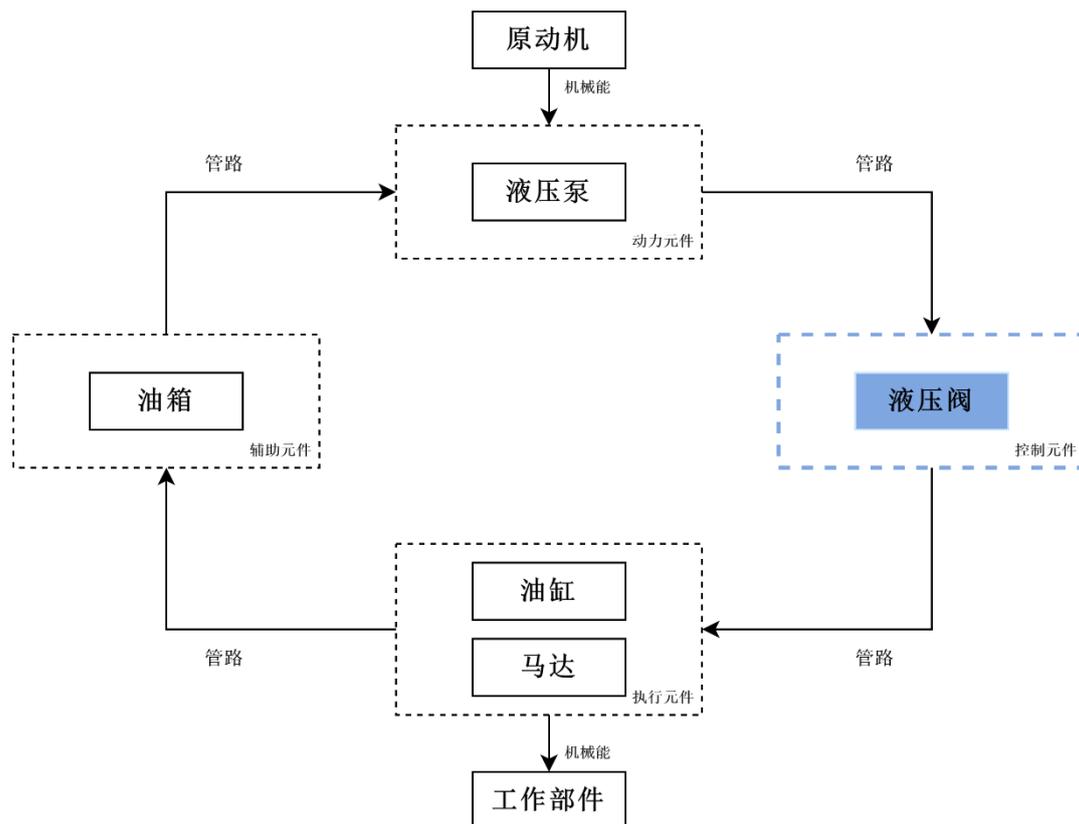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液压系统简介

液压传动是机械必需的中间环节，液压系统可通过液压传动的方式对机械进行调节。一般情况下，原动机难以直接满足执行机构在速度、力、转矩或运动方式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几乎所有的机械都需要通过中间环节——传动系统调节控制。**液压系统则可以通过液压传动实现对机械的调节控制**，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通过**动力元件**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为液体的压力能，经过控制元件**液压阀控制液压系统中油液流动的方向、压力及流量**，借助执行元件把液体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执行元件实现直线往复运动和回转运动。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及工作原理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工作原理
动力元件	液压泵	将原动机提供的机械能转化为工作介质的压力能，是整个液压系统的动力来源。
控制元件	液压阀	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的控制元件，视同液压系统的“中枢”。
执行元件	液压油缸、马达	将工作介质的压力能转化为工作部件的机械能，输出速度和力（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辅助元件	油箱	负责液压系统除动力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保证液压系统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工作介质	液压油	能量传递的介质。



液压系统工作原理图

液压传动系统相比于其他传动方式，具有以下优点：（1）液压传动系统中的动力、控制、执行等各元件能够科学布置，灵活性高；（2）在功率相同情况下，液压装置与电气传动、机械传动装置相比，质量与体积更小，易实现轻量化、小型化；（3）安全性高，可实现过载保护，因功率损失产生的部分热量被工作介质带走，避免温度升高对装置造成破坏；（4）便于实现智能化、自动化，采取电液联合控制，能够提高装置运行自动化程度，实现远程控制。

在整个液压系统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技术难度相对较大的液压阀，在整个液压系统起到控制作用，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

2、液压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液压产业起步晚，基础薄弱。建国以前我国几乎无液压工业可言，仅在压力机和机床等领域有极少液压元件使用。建国后，国内液压行业大致经历三个发展阶段，即奠基创业阶段、发展成长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液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以大幅提升。

（1）奠基创业阶段

在奠基与创业阶段（1952-1962年），我国从仿苏开始，液压行业从无到有。我国液压企业仿制前苏联研制车床液压仿形刀架等，在1960年代初形成独立液压件专业生产厂，进行液压元件的仿制生产。

（2）发展成长阶段

在发展成长阶段（1962-1978年），我国从日本引入成套工艺及设备，逐步开始将引进技术与自行设计相结合，液压企业数量逐渐增加。在发展成长阶段里，我国中小型液压专业企业相继成立，液压元件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逐步覆盖机床等领域。

（3）快速发展阶段

在快速发展阶段（1978年至今），我国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液压制造技术，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我国逐渐形成规模较大的专业液压企业，并进行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目前，我国液压产业已具有专业化生产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应用领域已拓展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港口机械等。

3、液压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液压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271.45亿欧元波动上升至2021年的325.62亿欧元，复合增长率为2.04%。2020年，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下降至279.10亿欧元。随后全球经济形势好转，2021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速为16.67%，全球液压行业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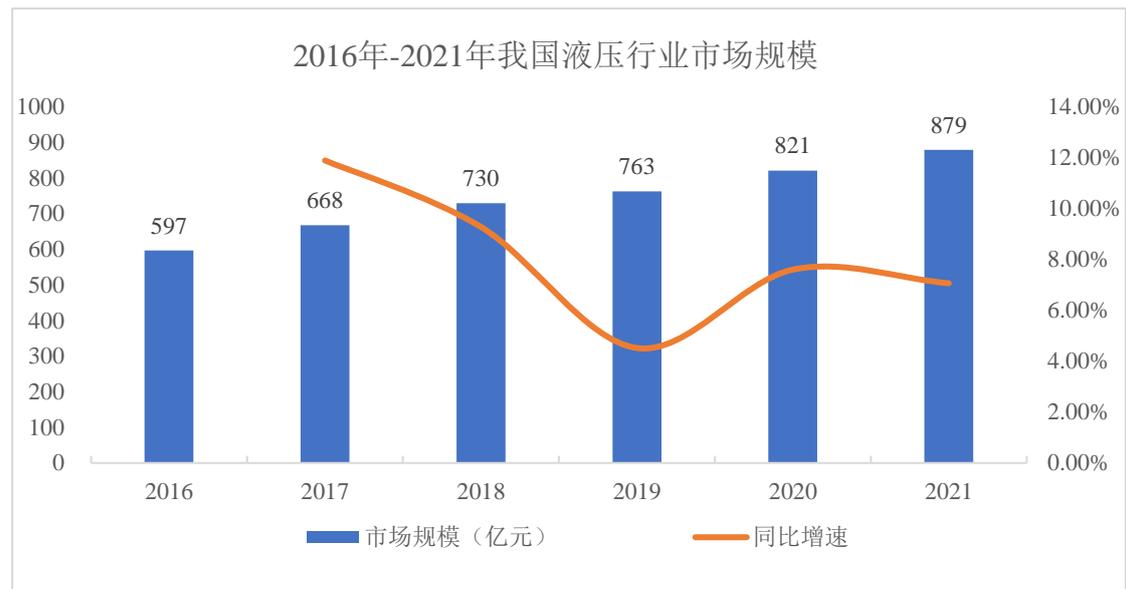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中国液压行业发展现状

1)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我国液压行业快速发展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性产业之一，也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将液压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华安证券研究所的数据显示，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59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87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8.04%。2021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同比增速高达7.06%，主要得益于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在基建政策、地产投资、金融支持、出口需求上升以及需求结构升级的带动下，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2) 液压行业进出口贸易逆差存在缩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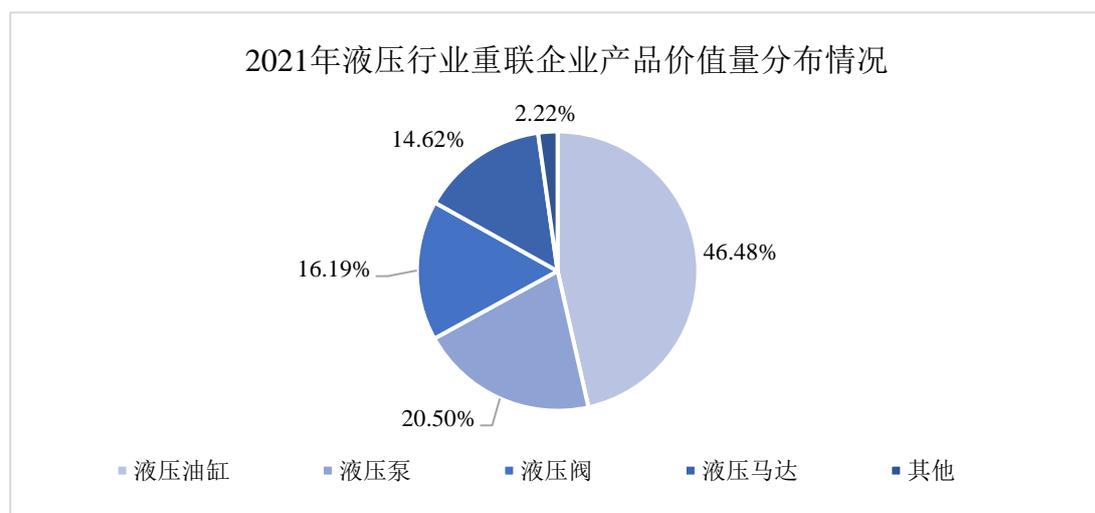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进出口始终存在贸易逆差，但差异明显缩小。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液压行业进口金额先由 2017 年的 160.24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81.65 亿元，随后又下降至 2022 年的 147.04 亿元。从我国液压行业的出口金额来看，2020 年，由于进出口贸易受限，我国液压行业出口金额小幅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出口金额分别上涨至 108.02 亿元和 133.8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3.49%、23.87%。我国液压行业在海外市场的崛起得益于“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及国内国外双循环的落地实施。近年来，国内各企业相继完善海外布局，建立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为海外销量爆发式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3) 液压阀是技术难度相对较高的液压元件

液压行业主要包括液压元件、液压机具等，其中液压元件市场规模在液压行业中占比最大。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油缸、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及其他液压辅助配件，上述液压元件共同组成液压系统。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协会重联企业液压元件生产价值量的数据统计，2021年，在液压元件中，价值量分布最多的是液压缸，占比达到46.48%，液压阀占比仅为16.19%。根据华安证券统计国际流体力学会议的数据，从全球液压元件价值量分布来看，液压阀和液压油缸的价值量占比相等，而我国液压阀生产价值量与液压油缸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液压阀是我国亟待国产化的重点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3）中国液压阀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液压阀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

虽然我国液压阀技术起步较晚，但液压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伴随着工业与技术的发展，液压阀早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从工程机械到矿山机械，从机床到冶金，从农业机械到港口机械，从石油化工到航天工业，液压阀都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从市场地域分布来看，全球液压阀市场主要被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产品所占据。近年来，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对全球液压产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显示，我国液压阀行业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93亿元增至2022年的140亿元，液压阀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复合增长率达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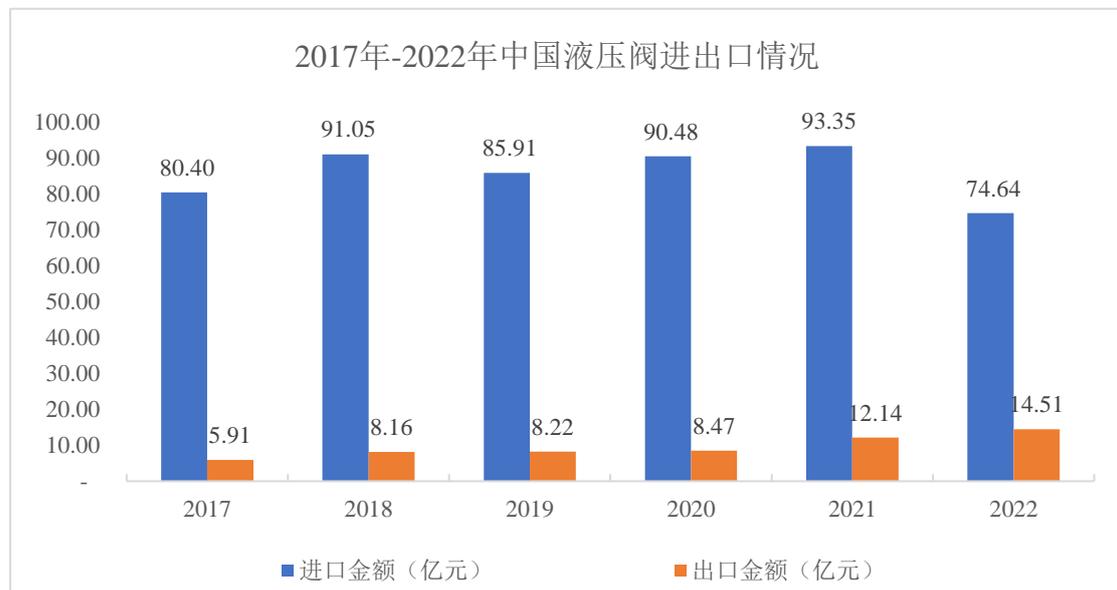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 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不断上升，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

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逐年上升，但与进口金额相差甚远，液压阀国产化空间广阔。根据海关总署数据，从液压阀出口角度来看，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由2017年的5.91亿元上升至2022年的14.51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9.68%。2021年，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同比增速达43.33%，主要得益于我国制造业在全球经济形势低迷情况下的快速恢复，为液压阀制造企业提供出口机遇。2017年至2022年，我国液压阀进口金额始终远高于出口金额。预计随着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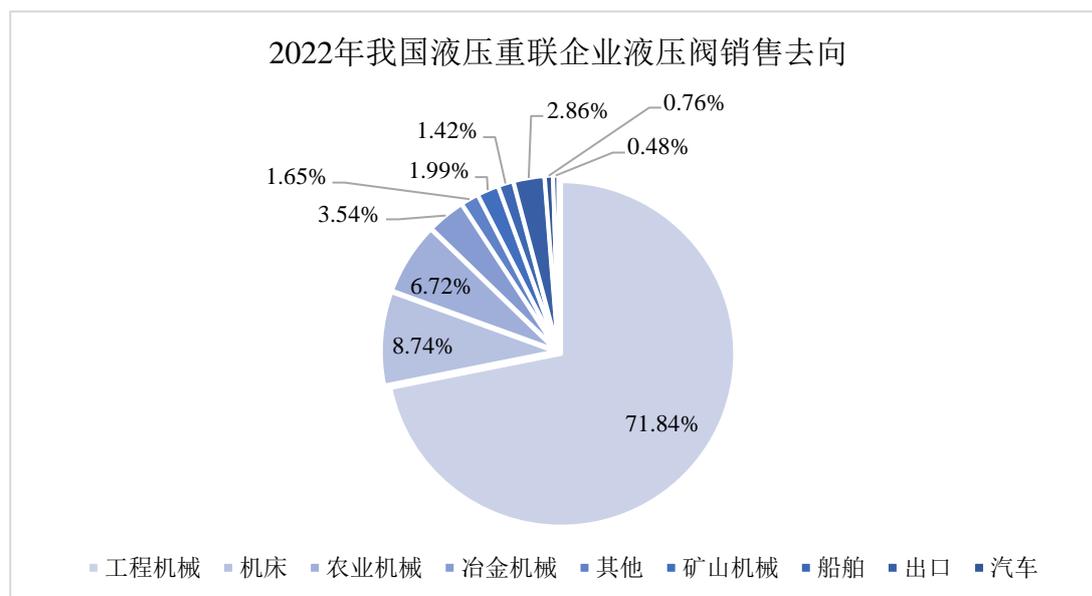
液压阀企业的持续进步及进出口贸易的不断恢复，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将不断上升，国产化进程也将持续加快。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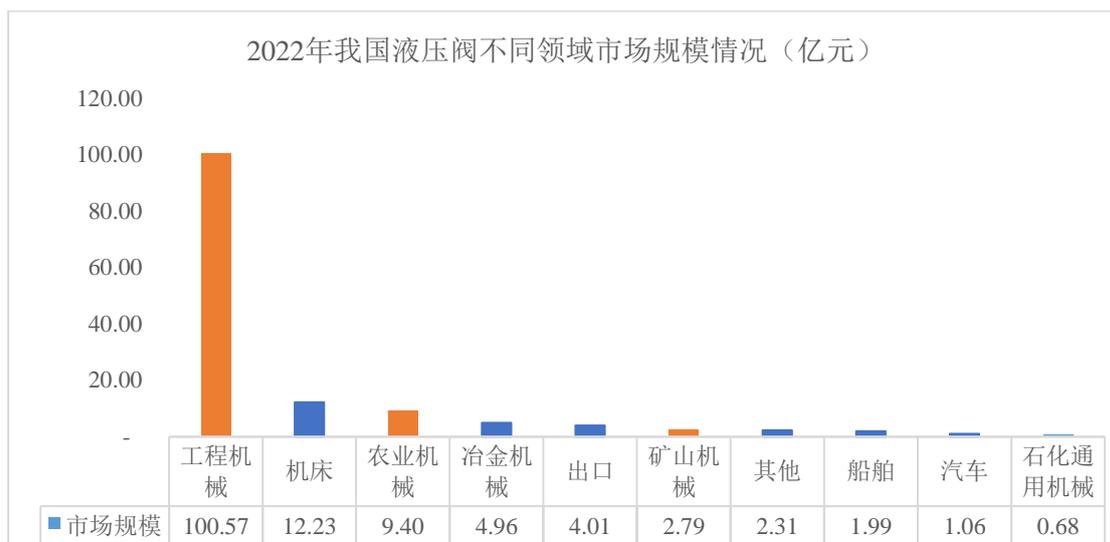
3) 我国液压阀应用领域分析

液压阀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工程机械、机床、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船舶、汽车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兵器装备、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技术装备领域。下游需求高涨拉动行业规模快速扩大，工程机械是我国液压阀第一大应用领域。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我国重联企业液压阀销售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液压阀产品向下游工程机械销售的占比为71.84%，工程机械是目前我国液压阀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公司液压阀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多领域，但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领域；从我国液压阀下游领域分布看，工程机械液压阀市场规模最大，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统计的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及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重联企业液压阀销售去向领域分布的数据，估算我国液压阀在不同领域的市场规模。2022年，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已达100.57亿元，是液压阀第一大应用领域，涵盖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装载机等众多细分行业。同年，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为9.40亿元，矿山机械市场规模为2.79亿元。随着液压阀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出台政策鼓励我国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矿山机械等领域不断发展，公司在不同领域的液压阀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数据来源：液压阀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各领域销售占比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工程机械领域销售的统计包含工业车辆

4、液压阀行业发展趋势

（1）国产化趋势

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我国液压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近年来，行业逐步实现技术的自主创新，国产化趋势明显。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实现高端元件自主保障。2021年7月，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要实现自主保障。国内液压企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由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竞争力。2020年及2021年，由于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进口贸易受阻，国内主机厂积极寻找国内配套企业，我国部分液压阀厂商逐渐进入主机客户的供应体系，产品性能已得到下游主机客户认可，我国高端液压元件依赖进口的局面正在日益改善。

（2）智能化、数字化

随着工业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芯片技术、数字化技术深刻地影响着液压行业，未来机器设备的发展趋势首先是提高安全性、降低劳动强度，因此要求液压工作系统易于操作和人机界面友好，甚至实现自动化无人化。其次是要求提高机器的精密和动态性能，

要求运动与动力控制系统具有较高的精度。液压阀也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需求。另外，随着液压传动技术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的进一步结合，未来液压阀将不断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例如通过对液压阀的流量、压力、温度等数值进行自动测量和诊断，达到故障的预测和排除，提高其工作的可靠性。未来，液压阀产品将在全生命周期实现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满足机器设备不断升级的智能化需求。

（3）节能化、高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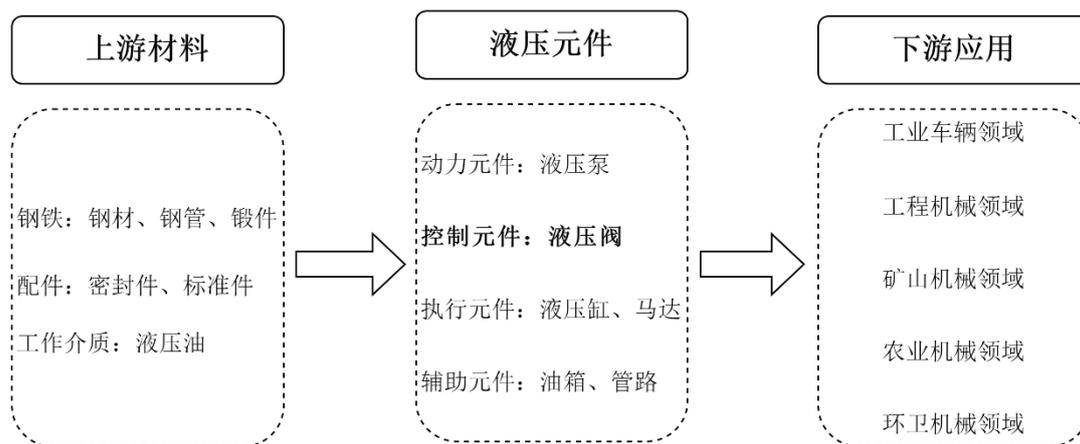
低碳、节能、减排、环境友好是液压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液压阀在工作过程中总存在着能量损耗，将通过阀体结构、采用集成化的液压回路和流道、应用新型密封材料和主动控制方法来减少压力损失，发展低能耗液压阀，提高液压阀和液压系统的工作效率，降低液压阀和系统的振动、噪声与传动介质的泄漏。电子控制将取代传统的机械和先导控制模式，并由软件程序决定功能，以增强系统的全局优化匹配能力。

（4）可靠性逐步提升

我国液压阀产品长期存在可靠性差、使用寿命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声誉。很多整机厂商长期不敢使用国内品牌液压阀产品，导致我国液压阀产品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依赖进口。我国液压阀行业的可靠性研究起步较晚，且大多借鉴机械行业可靠性、电子行业可靠性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未能综合考虑自身多场耦合、非线性、复杂振动的特殊性，可靠性与故障预测的实时性不足，没有统一的可靠性研究标准。因此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较为全面的可靠性研究，将是未来液压阀行业发展的重要技术科学问题。

5、液压行业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产业主要为钢铁铸件、配件；中游主要为液压泵、液压阀、液压油缸和液压马达等液压元件；下游产业主要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为保障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与主要供应商亦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后续扩大产能及经营规模将带来积极影响。

6、液压行业市场前景

（1）工业车辆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轮式工业搬运车辆，按照驱动模式主要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可应用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电子设备制造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叉车销量快速上升，预计叉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的液压阀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wind数据，我国叉车销量从2012年的29.13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104.80万台，复合增长率达13.66%。预计随着经济形势好转以及基建的复苏，我国叉车销量将回暖并持续上涨，公司液压阀产品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wind

我国传统内燃叉车市场规模波动较大，预计未来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传统内燃叉车是指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燃料为动力的叉车。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从2017年的29.31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37.32万台。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后，内燃叉车将会迎来一轮更新换代需求。根据应用场景、作业效率与舒适度、环保与安全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分别具有各自的优势。电动叉车运行平稳、噪声小、无尾气排放，主要应用于搬运距离短、重量小、作业环境要求高的室内环境，但牵引力量、续航能力相比内燃叉车略逊一筹。传统内燃叉车在工业作业、建筑工地、山地林区以及野外工程等场景工作效果更好。目前，我国叉车行业存在电动化趋势，但电动叉车仍然无法完全取代内燃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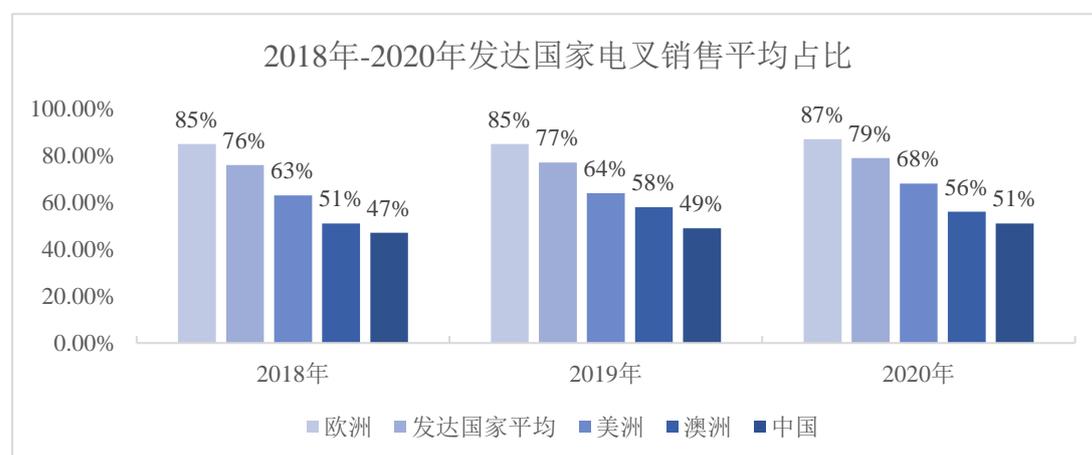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在众多主机领域中，叉车是率先进入电动化的行走机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从2017年的20.37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67.48万台，复合增长率达27.07%。在双碳大背景下，工业车辆逐步呈现环保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电动叉车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的经济政策，叉车电动化是大势所趋。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一系列可配套电动叉车使用的液压阀，并已销售给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比亚迪、海斯特等知名主机厂商。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液压阀的研发投入，配套下游电动叉车厂商开发新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电动叉车的普及率不断上升，液压元件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以人工替代为核心，叉车行业的成长受多方因素的驱动，电动化即其中之一。2018年至2020年，在发达国家的叉车销售结构中，电动叉车占比均超70%且上升趋势明显。其中，欧盟推行严苛的环保法和碳排放交易法案，2020年欧洲电叉销售占比高达87%，而美洲、澳洲分别为68%、56%，均高于我国的51%。结合发达国家叉车电动化趋势和我国“碳中和”大背景，未来我国电动叉车比例将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作为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国防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工业、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国家对工程机

械领域的政策扶持是推动工程机械产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定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规划、财政扶持以及重点项目立项等直接措施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已加大环保要求，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已逐步被淘汰，因此设备的更替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不断发展。

环保要求日益趋严，设备换代需求可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将面临限制作业区域等措施。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集中爆发置换需求。工程机械主机的更新换代将拉动液压元件市场需求。

标准	实施时间	标准细则
国一标准	2007 年 10 月 1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国一要求。在执行日期之前，可以按照国一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
国二标准	2009 年 10 月 1 日	对于按国二标准批准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生产一致性检查，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日期一年后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国三标准	2016 年 4 月 1 日	国三标准开始实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用机械除外）。全国禁止销售国二叉车，已有的国二叉车可以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只要达到国家排放要求还可以使用。
国四标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国四标准开始实施。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东方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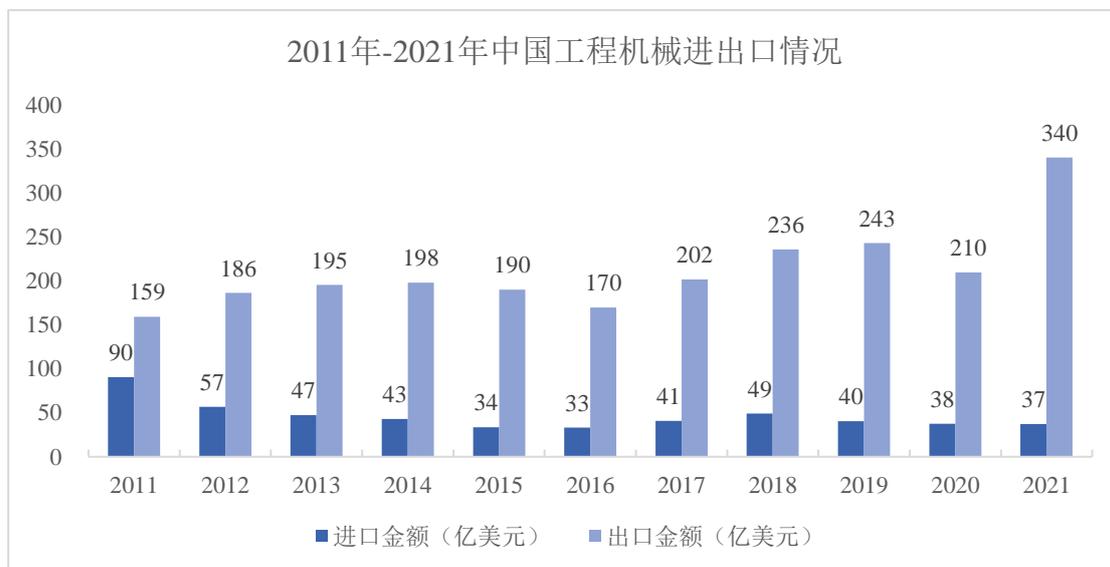
工程机械领域是我国液压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液压元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工程机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5,626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9,605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16.02%和 23.92%。其中，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低迷期。2017 年至今，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快，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复苏期。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工程机械产品出口的大幅增加。

2020 年以来，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各企业产能下滑严重，而国内经济形势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产能未受影响，成为国内液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推进器。预计随着我国基建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额的持续增加，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程机械主机对液压阀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额始终远大于进口额，2021 年出口额增势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受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进口及出口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 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且国内经济形势和生产秩序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企业主动抢占国际市场先机，我国对外贸易创历史新高，全年出口创纪录达到 340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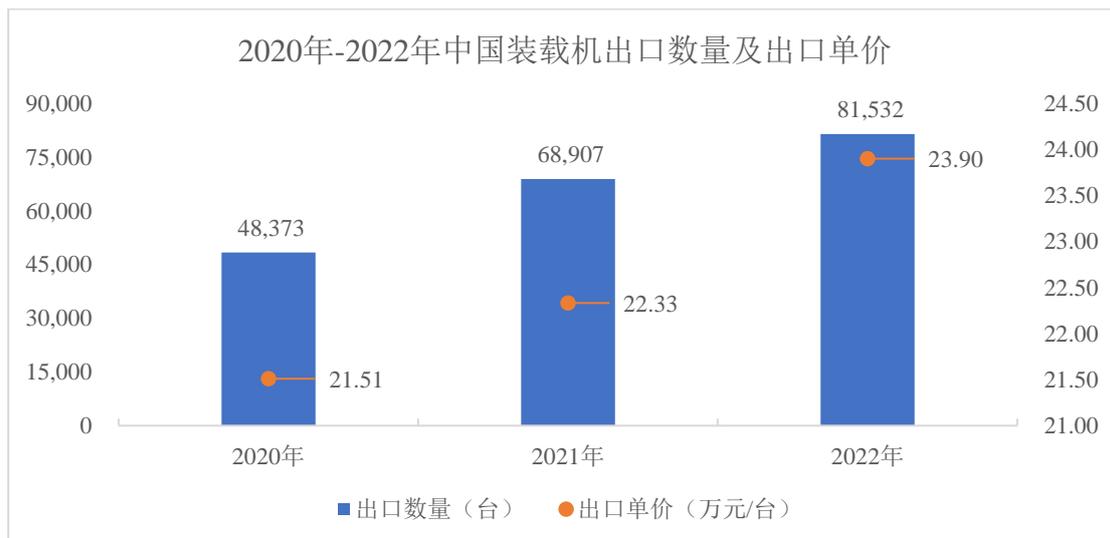
1) 装载机

装载机是一种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等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它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根据 wind 数据，近年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从 2016 年的 6.09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1.03 万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2022 年 11 月开始，我国装载机销量有所回暖，预计未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wind

我国装载机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出口远大于进口数量，附加值提高。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装载机进口数量分别为 576 台、801 台和 505 台；出口数量分别为 48,373 台、68,907 台和 81,532 台，复合增长率达 29.83%。近三年我国装载机出口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21.51 万元、22.33 万元和 23.90 万元，附加值不断提高。我国装载机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电动化转型，对配套液压元件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装载机逐步进入电动化趋势，电动装载机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据英大证券研究报告预测，电动装载机在未来5年渗透率将快速提升。随着锂电产业链不断成熟，电池成本进一步下降，到2025年，电动装载机渗透率将提升至35%。根据以上假设，2025年电动装载机销量预计接近5万辆。目前，下游装载机主机厂已逐步开始电动装载机的研发及生产，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广西柳工等主机厂已实现电动装载机的设计开发，部分主机厂已实现交付。随着未来装载机不断实现电动化，装载机液压阀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

2) 高空作业平台

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高空作业平台是一种新型登高作业设备，可替代吊篮、脚手架等传统登高机械，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广泛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大型设备制造、建筑物幕墙清洗、机场、车站、仓库、展馆以及国防、港口、码头、电力、通讯、园林等领域。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从2017年的4.58万台增长至2022年的19.62万台，复合增长率达33.77%。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仍处于成长期，行业市场保有量小、渗透率低、产品结构不完善，但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生产并小批量销售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至下游客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研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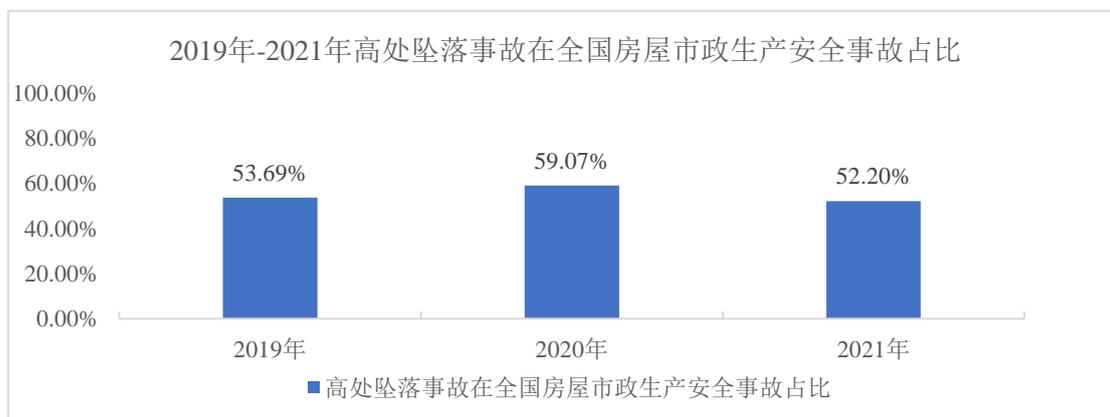
在人口红利渐退的大背景下，高空作业平台可缩减人工成本。我国建筑从业人数持续减少，人工成本快速增长。住建部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我国建筑从业人员数量逐年下滑，2021年我国建筑业从业人数为4,172万人，同比下降22.27%。此外，观研报告网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建筑人工成本逐年攀高，从2015年的48,186元增至2020年的69,596元。因此，在当下人口红利消退和建筑业人工成本持续攀升的趋势下，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我国高空作业安全事故数量不断攀升，政策相继出台加速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按照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规定：“凡在坠落高度

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或高空作业。”欧美国家很早就对安全性较差的人工脚手架立法管理，美国法律规定当工作高度超过 3 米时必须使用工作平台。巴西 1977 年出台法案严格规定对高空作业施工的设备与安全防护要求，法案出台后平均事故死亡率大幅降低。住建部统计数据表明，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中高处坠落情形占比一直超过 50%。预计随着我国政策对高空作业平台的逐步支持，高空作业平台需求量将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住建部

3) 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

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通常指以装载机、汽车等为底盘，开发成具有多种功能的主机机械，主要包括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维护、电力和机场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开山取石以及各种小型建筑施工工程。挖掘装载机俗称“两头忙”，是集挖掘功能、装载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产品，通过配置不同的属具可以实现挖掘、装载、破碎、钻孔、清扫、除雪、铣刨、开沟等多种作业内容，可实现一机多用，主要适用于道路的建设和维护等。滑移装载机能够进出狭窄空间，通过更换不同属具，能够完成破碎、清理、铲装、叉装、运输及清扫等百余种不同工况作业，可高效替代人工。过去十年，我国加速推进公路、铁路、桥梁和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等工程的新建工作。未来，改建、扩建、修缮等小型工程增多，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将不断增加，相应液压元件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已具备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液压阀生产能力，并销售多路阀、先导阀、制

动阀、转向控制阀等产品至下游主机厂。预计随着我国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液压阀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3）矿山机械

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预计将持续推动液压元件的市场需求。矿山机械是对固体矿物及石料进行开采和加工处理的专用设备，矿山机械服务于煤炭和金属矿产等诸多重要工业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共研网整理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矿山机械制造业总资产达4,722亿元，较2020年增加190亿元，同比增长4.19%。据QYResearch统计预测，2021年全球矿山机械市场规模达688.80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1,051.0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6.22%。中国市场过去几年变化较快，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20.61亿美元，全球占比将达20.99%。公司具备矿山机械领域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的生产制造能力，预计随着矿山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共研网

（4）农业机械

我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农业机械装备的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2021年11月12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75%。我国要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推进

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攻关突破制约整机综合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材料和重要零部件。目前，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产品种类齐全，已与农业机械领域龙头企业深入合作多年，农机液压阀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公司设计研发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可以应用在旋耕机、插秧机、水稻收割机及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中，提升农业机械生产效率。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568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5,31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64%。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至 5,611 亿元，同比增速达 5.67%。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5）环卫机械

公司的环卫机械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开关式多路阀、负载敏感型多路阀等，可用于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环卫机械的液压系统中。根据 wind 数据，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至 2021 年的 32.75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2.6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指出，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城市环卫专用车辆总数逐年上涨，公司的相关液压阀产品将持续受益。



数据来源：wind

（四）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围绕主营业务积累一系列核心技术，如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等，涵盖设计、制造、测试及应用等多个方面，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98项专利，包括34项发明专利和64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始终根据液压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针对国内行走机械制动阀长期被国外垄断的现状，自主研发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液制动技术，具有制动压力更大、精度更高、稳定性更好等优势，该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产品已在徐工集团、三一重工、山东临工、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广西柳工等龙头企业得到批量应用。针对高空作业平台采购进口电磁阀存在的成本高、采购周期长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有效降低系统压力损失和采购成本，同时提高整机续航能力。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先后作为行业企业代表参与液压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主持或参与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液压传动阀的标识代号第1部分：安装面和阀孔	GB/T14043.1-2022	国家标准	主持	2022-10-12	2022-10-12
2	液压螺纹插装阀安装连接尺寸	GB/Z41983-2022	国家标准	参与	2022-10-12	2022-10-12
3	液压阀安装面第2部分：调速阀	GB/T8100.2-2021	国家标准	参与	2021-12-31	2022-07-01
4	液压阀安装面第3部分：减压阀、顺序阀、卸荷阀、节流阀和单向阀	GB/T8100.3-2021	国家标准	参与	2021-12-31	2022-07-01
5	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图形符号和回路图第3部分：回路图中的符号模块和连接符号	GB/T786.3-2021	国家标准	参与	2021-05-21	2021-12-01
6	土方机械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术语和计算方法	GB/T30964-2014	国家标准	参与	2014-07-24	2015-01-01
7	液压传动电调制液压控制阀第3部分：压力控制阀试验方法	GB/T15623.3-2012	国家标准	参与	2012-11-05	2013-03-01
8	工程机械机械加工作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5936-2018	行业标准	参与	2018-02-09	2018-10-01
9	装载机用减压式先导阀	JB/T7310-2014	行业标准	参与	2014-07-09	2014-11-01
10	工程机械变速泵试验方法	JB/T9714-2014	行业标准	参与	2014-05-06	2014-10-01
11	液压挖掘机用先导阀技术条件	JB/T10282-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04-25	2013-09-01
12	液压挖掘机用整体多路阀技术条件	JB/T11303-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04-25	2013-09-01
13	液压溢流阀	JB/T10374-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12-31	2014-07-01
14	液压卸荷溢流阀	JB/T10371-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12-31	2014-07-01
15	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	T/ZZB2413-2021	团体标准	主持	2021-09-02	2021-10-02

2、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深耕叉车和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凭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针对行业痛点，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采棉机、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多领域主机。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根据产品迭代需求，实现功能集成化，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具备新产品的的设计、制造和测试等全流程自主开发能力。以行走机械的刹车系统为例，传统刹车系统以机械和气液制动方式为主，由于其制动力矩小、可靠性差，无法满足大中型工程机械的制动要求。公司针对该产品存在的问题，于 2000 年左右开始对全液压制动系统进行研发，先后开发出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和双回路制动等方式的制动阀产品，在制动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目前已在叉车、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采棉机等领域得到大量应用。

在叉车领域，公司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转向优先、OPS 安全保护、自动平衡、前倾制动等功能，有效提高安全性、操控性和可靠性；针对液压阀“液驱电控”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已开展面向叉车液压系统的电液比例控制多路阀的研制工作，成功研制出电液比例控制多路阀，有效提高液压系统响应快速性、操作舒适性和安全性，已在客户主机上进行样品试装。

在装载机领域，针对目前国内燃油装载机液压系统因油温高、液压元件能耗损失大等造成的发动机功率利用率低、排放增大等现状，公司创新开发高压、大流量、节能的液压阀系列产品，较好地解决国内装载机用高端液压系统及液压阀依赖进口的问题。目前公司已实现适用于全定量、定变量和全变量等系统的液压阀产品，覆盖 0.5 吨至 12 吨装载机。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进，环保排放要求愈发严格，装载机电动化已成为新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对电动装载机液压系统的研究不断深入，通过采用复杂工况下的动力匹配控制技术，实现功率匹配的自动优化控制，已研发形成 5 吨至 7 吨电动装载机液压阀系列产品并实现小批量供货，有效推动电动化装载机达到超低排放、高效作业的要求。

在其他如平地机领域，公司成功开发面向平地机液压系统的新型负载敏感多路阀，有效提高操控舒适性和平稳性，并销售至三一重工、广西柳工等知名主机厂商。在旋耕机领域，公司自主开发出自走式旋耕机电控多路阀，有效替代传统机械式操作方式，目前已在中联重机、浙江柳林等客户得到批量应用。

3、模式创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打造“政用产学研”创新平台的政策，在政府支持下，以企业为主体，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创新。公司多次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级重点研发计划，进行研发创新工作。公司主持“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主持“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入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及整机开发”项目，入选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与下游主机客户构建信息沟通、技术创新、优化攻关的长效合作机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根据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等知名主机厂对电控液压阀的需求，开展电液比例控制阀等电控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知名主机厂对系统操控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开展负载敏感流量控制阀和全液压制动阀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与下游主机客户深入交流，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和客户的关注焦点，拓展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宽度和深度，收获老客户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客户信息，由营销服务部门对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处理，必要时通过召开技术、生产、质量、营销和服务等跨部门专题会议，将信息用于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新产品开发、营销服务模式创新等诸多方面。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目前，公司在生产和销售阶段与新材料、智能制造业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融合。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积极与新材料产业进行融合。在机械设备的智能化趋势下，客户对液压元件的尺寸精度要求逐渐提高，公司对液压阀生产过程使用的刀具、装夹等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达到加工精度并提高加工效率，公司选取钨钢合金或金刚砂等新材料作为液压阀加工刀具，提高液压阀加工精度。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投入各种自动化设备，将现有的工艺技术与现代

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相结合，实现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高度精密化，推动公司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转变，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

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积极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下，叉车行业新能源产品替代趋势明显。公司从技术和销售层面，紧跟市场发展需求，在满足传统内燃叉车液压系统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能源电动叉车液压阀，已实现一定的销售收入。

（五）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

（1）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协会统计，国内有 1,000 多家液压企业，其中规模以上 300 多家，主要企业 100 多家，其中专业从事液压阀生产的企业不足一半。从全球范围内看，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德国、美国、日本的液压阀产业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德国博世力士乐作为全球液压龙头企业，已具备较高的生产规模和成熟的技术实力，且液压产品种类齐全，其液压阀产品在我国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冶金机械等各领域高端装备上占有相当比例。

我国液压阀需求量大，但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国内液压阀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液压阀产品进口额每年均保持在 90 亿元以上，而出口额仅为 10 亿元左右，进口金额远大于出口金额。国内多数液压阀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等问题，其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高端液压阀的发展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国内主机客户无法向本土液压企业大量采购高端液压阀产品，导致部分高端液压阀需要依赖进口。

近年来，随着我国液压阀企业技术、工艺及设备的进步，已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液压阀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智能化、节能化等方面已逐步具备与国外厂商竞争的能力，国内液压阀企业已逐步扩大在我国

下游客户的供应份额，我国液压阀行业已逐步呈现向规模企业集中度提高转变，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趋势。

国内液压行业中，液压行业上市公司通常拥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但各自的核心产品及侧重领域有所不同。目前，液压行业多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液压泵、液压油缸、液压马达等液压元件，仅有少数企业有小部分液压阀产品，且多与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国内已上市，主营业务包含液压元件，且应用领域及客户与公司有部分重叠的主要液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核心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细分领域
601100.SH	恒立液压	成立于2005年，民营上市公司，从事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生产和销售。客户涵盖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徐工、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	液压油缸、液压系统、液压泵阀	工程机械、工业装备	挖掘机、盾构机
603638.SH	艾迪精密	成立于2003年，民营上市公司，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金土地、利星行机械、志成重工等国内外客户。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工程机械	挖掘机、装载机、潜孔钻
301079.SZ	邵阳液压	成立于2004年，民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山河智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等。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	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	高炉液压系统、压桩机、随车吊、水利启闭机、锂电池辊压机

（2）发行人核心产品竞争格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液压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深厚的技术经验，并成为国内领先的液压阀生产制造商。公司核心产品为多路阀、先导阀等，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叉车）及装载机，并以工业车辆（叉车）、装载机领域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目前，公司已在工业车辆（叉车）、装载机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在工业车辆（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

1) 工业车辆（叉车）

在叉车液压阀领域，与公司存在较为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公司在平衡重叉车多路阀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已达36%左右，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叉车液压阀领域，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细分领域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民营非上市公司，从事各类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集团、柳工股份、中国一拖、雷沃阿波斯等。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及控制	工程机械、工业车辆、农业机械	平地机、随车吊、凿岩机、收割机、叉车、拖拉机、风电机、注塑机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外资非上市公司，从事齿轮泵、多路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叉车等工程机械配套，可满足不同主机企业对各类机型的配套要求。	齿轮泵、多路阀	工业车辆	叉车、拖拉机、装载机

2) 装载机

在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与公司存在较为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华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但公司在装载机多路阀的市场占有率已达60%左右，市场地位领先。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细分领域
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港资非上市公司，从事各种液压油缸、齿轮泵、液压阀及液压系统的设计、生产、制造。	液压油缸、液压系统、齿轮泵、控制阀	冶金、港口机械、工业设备、工程机械	装载机、旋挖钻机、正面吊运机、垃圾收集车、拖拉机
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液压元件、液压系统及相关传控技术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龙工、临工等。	齿轮泵、多路换向阀、流量转换阀、农机泵、农机阀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车辆	装载机、推土机、叉车、拖拉机、玉米收获机
山东华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民营非上市公司，从事液压泵、液压阀、马达及相关液压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多路阀、先导阀、齿轮泵、柱塞泵、回转马达	工程机械	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博世力士乐

博世力士乐，总部位于德国，作为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供应商之一，博世力士乐致力于为各类机械和系统设备提供高效、强大、安全的智能解决方案。博世力士乐在工程机械、电力设备、冶金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齿轮、线性传动及组装技术。博世力士乐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与地区，2022 年全球销售额近 70 亿欧元。自 1978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博世力士乐已在北京、常州和西安建立生产基地。

（2）派克汉尼汾

派克汉尼汾，总部位于美国，旨在为全球企业提供精密工程解决方案，专业生产及销售各种液压、气动和流体控制产品及元器件。派克汉尼汾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船舶工业等领域。在液压领域，派克汉尼汾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液压马达等。

（3）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总部位于日本，集团下辖工程机械、车辆设备、冶金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工业等多领域。在液压领域，川崎重工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控制阀、液压泵等液压元件，以及成套液压装置等。川崎重工在日本、英国、中国、韩国设立生产网络，在日本、英国、美国、中国、韩国设立销售服务网络，为世界各地提供服务。

（4）恒立液压

恒立液压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公司。恒立液压从液压油缸制造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度液压铸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的综合性企业。恒立液压的产品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及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领域。

（5）艾迪精密

艾迪精密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艾迪精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高端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广泛应用于建筑、市政建设、矿山、冶金、公路、铁路等领域，产品出口至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6）邵阳液压

邵阳液压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涵盖山河智能、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7）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其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及控制等五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车辆（叉车）、专用车辆、现代农业机械及其它非移动领域等，具有较强的综合配套供应和服务能力。

（8）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其主要产品包括高压齿轮泵，低噪声齿轮泵、多路阀。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可满足不同主机企业对各类机型的配套要求。

（9）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其主要产品为装载机用多路阀、先导阀、高压齿轮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柳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液压系统工作原理，液压元件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液压泵、控制元件液压阀、执行元件液压油缸和液压马达、辅助元件油箱四大类，国内液压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布局、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

主营产品类别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产品类别、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与公司完全相同的企业。

为进行同行业对比，公司根据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的维度，同时考虑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恒立液压（601100.SH）、艾迪精密（603638.SH）、邵阳液压（301079.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主营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恒立液压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	工程机械、工业机械、海工海事机械等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	工程机械等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产品设备维护等	工程机械、风电水电等
发行人	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官方网站

3、市场地位对比

名称	市场地位
恒立液压	恒立液压为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客户涵盖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徐工、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世界 500 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艾迪精密	艾迪精密连续多年获得了卡特彼勒的铂金奖章，同时获得了三一、徐工等知名主机企业颁发的“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产品优势明显，产品远销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众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进入壁垒，充分的保障了公司未来在液压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名称	市场地位
邵阳液压	邵阳液压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应用广泛的产品与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4、技术实力对比

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恒立液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立液压拥有有效专利共计 584 件。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13 件、国内发明专利 85 件。
艾迪精密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艾迪精密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邵阳液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邵阳液压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并有已经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 13 项。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

5、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2022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投入占比	年末员工总数
恒立液压	1,620,107.62	819,671.39	234,885.46	7.93%	6,059
艾迪精密	554,756.55	202,499.32	24,930.80	4.70%	2,230
邵阳液压	77,862.67	30,082.64	5,013.12	5.96%	598
发行人	93,554.58	54,887.89	12,165.17	6.61%	8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化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叉车和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专耕多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四大研发平台，也是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

作为液压阀行业代表企业，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7 项、“品字标”标准 1 项。其中，公司主持起草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编号：T/ZZB2413-2021）已经发布实施，该标准为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制定的“品字标”标准。“品字标”标准由成立于 2016 年的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设立，是由浙江省政府牵头行业领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和认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是浙江省“品字标”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该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品字标”认定，“品字标”标准坚持“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定位，其要求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持续和整体培育，最终打造形成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与社会公认的“品字标”品牌。

（2）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1) 技术持续创新，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核心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

叉车液压阀领域，为满足下游叉车主机厂对叉车实现联合动作的需求，公司从 CDB2 系列，集成转向优先功能和 OPS 安全功能升级到 CDB3 系列；后续为提升液压阀的节能效果，公司集成双泵合流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4 系列；为进一

步提高液压阀产品性能,公司集成负载敏感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5 和 CDC 等系列;为实现液压阀控制方式的智能化,公司集成电液比例技术升级到 CDD 系列,产品发展过程符合液压阀行业节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为提升液压阀的操作舒适性,同时提升控制精度,公司将控制装载机进行日常作业的多路阀,即匹配定量液压系统的 GDF 系列手动开关式多路阀升级至 D32/YGDF 系列液控多路阀和 DXS/GRV/GRC 先导阀远程控制;为进一步提升液压阀产品性能、实现智能化,公司将其升级到自带远程控制油源的 DLV 系列负载敏感多路阀、E 系列电比例控制多路阀;后续又将其升级到匹配全变量液压系统的 EG 系列电比例控制负载敏感多路阀和电控手柄。公司将起到转向功能的液压阀从普通的 LPS 型优先阀,升级到采用节能技术的 PDV/YSF 系列优先卸荷阀,再升级到中高压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高压大流量合流型流量放大阀。产品线发展过程符合液压行业高可靠性、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2) 在细分应用领域具备长期经验积累和较强技术实力

发行人深耕液压行业二十余年,始终聚焦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阀的设计研发,顺应液压行业机电液一体化与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满足和适应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积累丰富的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体系,部分还获批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性、产品性能、控制精度、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 产品取得的相关奖项及承担的项目能够证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具体参见本

章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五）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1、重要的科研成果/（1）科研项目及荣誉”。

发行人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已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组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发行人 2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39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具体参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五）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1、重要的科研成果/（2）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3）制造工艺优势

液压阀属于高精密零部件，制造要求较高。液压阀主阀体的精加工精度、阀体内腔的清洁度等是液压阀产品的工艺难点及重点，其直接影响着液压阀在整机的应用性能、可靠性和寿命，尤其是应用和发展高端液压阀的前提。公司在液压阀制造上深耕二十余年，研究和积累了自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经验。首先，针对阀孔的精加工，在珩铰工序，公司设定了自主创新的多重组合的工序步骤，阀孔的制造的形位公差（如圆度、圆柱度）可达到较高水准。其次，在液压阀清洁度控制保证上，公司在液压阀生产全流程中对清洁度进行管控，包括阀体去毛刺工序的高热能去毛刺、后续每一道工序间的高压定点清洗、装配工序的全封闭环境恒温组装、测试工序的液压试验油液清洁度的在线检测监控，保证液压阀的清洁度达到 NAS7 级。公司凭借在液压阀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液压阀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铸件自供优势

阀体铸件是液压元件最关键、最核心的原材料。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好坏，其承压能力也会直接限制液压阀最高能承受的压力等级。如果阀体铸件出现气孔、精度差等质量问题，就会导致液压阀在工作状态下出现故障率高、寿命短、不可靠等质量缺陷，直接影响下游主机的整机性能。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专业从事液压阀体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蠕墨铸铁铸件和球墨铸铁铸件，可配套

发行人生产液压阀产品。海外龙头企业中，博世力士乐是少数拥有自制铸件厂的企业，其产品线丰富度、收入体量远超派克汉尼汾、川崎重工等企业。铸件是液压件生产的基础和关键，铸件品质直接影响到液压元件产品的质量。通过部分铸件自给，发行人可保障液压阀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安正铸造铸件产品最高压力已达到 35MPa，有利于发行人液压阀产品逐步向高压、大流量趋势转变。

（5）领域拓展优势

公司深耕液压阀领域多年，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产品种类丰富。起初，公司的液压阀产品仅应用于叉车及装载机，产品仅覆盖工业车辆和工程机械领域。随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目前，公司已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叉车及装载机领域积淀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基础，将液压阀产品的主机应用领域拓展至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采棉机、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公司根据液压阀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油路结构、功能的不同，设计并生产差异化液压阀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几十个产品系列，上千种规格型号，产品具有流量范围广、工作压力高、操作方式多样、使用功能丰富等特点，方便客户选择和使用。

（6）集成配套优势

公司液压阀品种丰富，拥有液压阀集成配套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成套液压阀产品组合。如工程机械工作系统的液压阀包括多路阀、先导阀等，多路阀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先导阀可远程控制多路阀，解放多路阀安装位置要求。公司可根据主机吨位、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功能的差异化需求，将多路阀、先导阀进行集成配套，并销售至客户。如矿山机械制动系统包括充液阀、制动阀等，公司根据对操控方式、制动方式的定制化需求，生产制动阀、充液阀等液压阀产品，将其集成后销售至客户。公司拥有完善的液压设计技术，产品

系列及型号众多，可根据液压系统使用工况，采用多种设计、仿真模拟及测试匹配等技术手段，输出液压阀及配套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

（7）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均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均为与公司持续合作的下游知名企业，前五大客户及其行业地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徐工集团	目前全球行业第3名、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4位、全世界品牌500强第395位，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宏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极具竞争力、影响力和国家战略地位的千亿级企业。
安叉集团	主营业务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是我国规模大，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与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车辆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据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分会数据，自1991年以来，合力主要经济指标已经连续31年位居中国叉车行业前列，并于2016年跻身世界工业车辆行业七强。
杭叉集团	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并入选“中国机械工业排头兵企业”和“浙江经济年度榜样”，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叉车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中国龙工	自1993年创立，规模不断跃升，公司四大类主机产品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压路机和滑移装载机齐头并进，核心关键零部件联动发展，位列“全球工程机械50强”，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山东临工	是国际化的工程机械企业，先后被授予“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省长质量奖”“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全国质量奖”“亚洲质量卓越奖”“欧洲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注：上述行业地位说明来源于官网或其年报

2、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待提升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在国内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扩展销售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是技术导向型行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品牌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寻求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复合型技术人才不足

液压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机电液一体化综合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尤其是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由于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与美国、德国等液压大国相比，我国缺乏液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与全球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缺乏高精尖综合性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4）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如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联重科、海斯特、卡特彼勒等。公司液压阀现有产能基本满负荷，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部分型号产品已按照每月最大产量生产，次月交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劣势。

（八）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1、发行人液压阀行业市场占有率

目前，液压行业多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液压泵、液压油缸、液压马达等液压元件，仅有少数企业有小部分液压阀产品，且多与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国内主营业务包含液压阀的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液压阀销售额，且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非上市可比公司液压阀销售数据，因此仅计算公司液压阀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液压行业重联企业主要产品销售去向汇总数据计算，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液压阀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2.65%、14.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联企业液压阀销售额	348,181.40	296,641.10
发行人液压阀销售额	49,040.34	37,510.39
市场占有率	14.08%	12.65%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其中2022年液压行业重联企业液压阀销售额暂未披露

2、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1）工业车辆

公司的叉车多路阀应用于平衡重叉车，根据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及公司多路阀产品销售数量，测算公司在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液多路阀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年
发行人工业车辆（多路阀）销售数量	18.25
中国平衡重叉车销售数量	50.53
市场占有率	36.12%

注：中国平衡重叉车销售数量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通常情况下，1台平衡重叉车需要1台多路阀，因此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多路阀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工业车辆多路阀销售数量/中国平衡重叉车销量

根据以上口径测算，在工业车辆的平衡重叉车多路阀领域，2022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36.12%，处于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叉车领域，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丰富，工作领域涵盖范围广，压力及流量区间广，可适用0.4吨至45吨叉车液压系统，最大液压流量可达400L/min，最高压力可达35MPa。公司在叉车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海斯特、中国龙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客户。根据中叉网统计，2021年安叉集团和杭叉集团销量合计约占全国总销量的45%以上，公司与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均持续合作二十余年，持续为其进行液压阀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在平衡重叉车多路阀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液压阀产品种类繁多，及时根据市场及客户最新需求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市场地位领先。

（2）工程机械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逐步拓展液压阀产品种类，液压阀产品范围从装载机逐步拓展至平地机、挖掘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叉装车、压路机等多领域主机。公司在装载机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
发行人装载机多路阀销售数量	79,047
中国装载机销售数量	123,355
市场占有率	64.08%

注：中国装载机销售数量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通常情况下，1台装载机需要1台多路阀，因此装载机液压阀市场占有率=公司装载机多路阀销售数量/中国装载机销量

在装载机领域，公司产品涵盖工作重量0.5吨至12吨装载机液压阀，产品系列齐全，最大液压流量可达500L/min，最高压力可达35MPa。我国装载机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为国产品牌，已形成以徐工集团、山东临工、中国龙工、广西柳工为巨头的寡头垄断格局。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装载机销量前四名企业市场集中度已达到71.74%，同比2019年增加1.86%，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上述装载机领域主机厂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2022年，公司在装载机多路阀市场的占有率为64.08%，已在装载机液压阀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3）矿山机械

公司难以获取矿山机械行业液压阀市场权威的占有率数据，因此根据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重联企业在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销售占比数据统计，测算公司在矿山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发行人矿山机械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①	2,320.97
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②	1,403,000.00
中国液压阀矿山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③	1.99%
中国矿山机械应用领域销售额④=②×③	27,932.65
公司市场占有率⑤=①÷④×100%	8.31%

注：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中国液压阀矿山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根据以上测算，2022年，公司在矿山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为8.31%，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在矿山机械领域，其重要部件制动阀过去基本上由美国MICO公司垄断。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动阀可采用手动式、踏板式、电控式等控制方式，也可选用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双回路制动方式。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成功突破无轨胶轮车全液压制动技术的设计和制造难题，在矿山机械领域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制动阀并应用于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和湿喷台车等车型。

（4）农业机械

公司难以获取农业机械行业液压阀市场权威的占有率数据，因此根据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重联企业在农业机械领域液压阀销售占比数据统计，测算公司在农业机械液压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发行人农业机械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①	2,199.36
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②	1,403,000.00

项目	2022年
中国液压阀农业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③	6.72%
中国农业机械应用领域销售额④=②×③	94,235.82
市占率⑤=①÷④×100%	2.33%

注：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中国液压阀农业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数据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根据以上测算，2022年，公司在农业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仅为2.33%，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产品下游配套主要涉及自走式旋耕机、高速插秧机、收割机等，重要客户包括中联重机、浙江星莱和、星光农机、浙江柳林等。农机360网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前十大畅销履带式旋耕机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中联重机、星光农机以及浙江柳林等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建立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实现一定的市场销售收入。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2年浙江星莱和的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成为行业第一。公司与浙江星莱和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出一套全新的插秧机液压阀，具有操作简便、复合动作强，转向与提升可联动等优势，浙江星莱和已全面切换为此产品。

（九）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核心的液压元件，具有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且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等特点。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阀企业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技术，逐步积累大量液压阀制造工艺技术、研发设计技术，逐步缩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液压阀在技术水平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我国液压阀技术自主创新日益突出，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我国液压阀行业已经实现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产品，持续创新以满足高可靠性的要求。日趋完善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下游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要求液压阀更加节能化、

高效化，特别是向低能耗、低噪声、低振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另外，随着液压传动技术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的进一步结合，未来液压阀将不断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液压阀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是未来满足机器设备需求的重要技术发展需求。

其次，液压阀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加工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对制造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例如，阀芯和阀体配合尺寸公差等级较高，需要具备成熟的工艺经验，配备高精度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以有效保证配合件的精加工尺寸。此外，液压阀的生产过程工艺链条较长，涉及多步骤工艺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成熟的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历多年工艺摸索、经验积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生成并持续优化。

再者，液压阀在不同细分应用领域呈现一定的技术定制化特点。液压阀的应用涉及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等众多应用领域，不同领域设备种类、应用工况、使用需求等均不相同，相应液压阀的结构、原理、参数等也均不同。因此，液压阀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与研发，其范围涵盖材料研发、集成设计、性能设计、结构工程设计、外观设计等多个部分，是一个兼具技术工程和结构设计的多学科复杂技术作业。

最后，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关键的原材料，其承压能力、产品精度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的好坏，因此，阀体铸件的技术水平也会影响液压阀行业的技术水平。长久以来，我国阀体铸件生产工艺、技术较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我国液压阀行业的发展。在结合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摩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的不断运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下，阀体铸件技术逐渐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液压阀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所属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因此基本呈现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的周期性市场表现。液压产品作为下游主机的配套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冶金、汽车及航空航天等行业，与下游行业具有一致的发展趋势。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调整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因此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下游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受基建投资规模和相关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乡村振兴计划的共同推动下，基建设备将长时间保持高景气度，其配套液压件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

（2）区域性

液压行业的区域分布与下游主机厂商区域分布密切相关。作为下游机械行业的配套行业，液压行业企业在浙江、江苏、山东及湖南等区域形成丰富的产业集群。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建筑业开发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工程规模大的地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3）季节性

液压行业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不同行业客户的季节性需求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因此整体来看，液压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从液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工程机械行业来看，一般情况下，夏季天气炎热开工率较低，需求和销售也相对较少。

（十）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液压阀企业需要具备定制化研发能力、快速地更新换代研发能力、并保证液压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上述能力构成了液压阀行业的研发及技术壁垒。由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种类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压力、流量、方向控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件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

需求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与生产。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技术的不断迭代，下游主机不断进行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液压阀企业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还需具备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如果不能快速地研发出下游主机客户需要的液压阀产品并保证批量生产产品的稳定性，则无法与下游主机客户的更新换代匹配。而上述液压阀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调试检测的技术能力需要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才能逐步完善和成熟，该行业的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成熟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更新迭代产品的设计能力、快速地研发响应能力、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因而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阀行业的进入壁垒。

公司已深耕液压阀领域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研发能力及成熟的技术水平。公司的液压阀产品起初用于叉车、装载机领域，已在叉车及装载机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最新需求快速地定制化研发技术及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对技术进行创新，快速进行产品更新，持续引领国内叉车及装载机领域液压阀市场的更新迭代，在叉车及装载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研发技术壁垒。公司已前期在叉车及装载机领域积淀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基础，随后不断拓展研发领域，将研发技术拓展至工程机械领域下其他主机，及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液压阀的独特研发技术壁垒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独特技术壁垒
工业车辆	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模块化设计能力，以实现主机的联合动作，如叉车的起升和倾斜动作同时进行，同时保证节能性、操控性
工程机械	集成配套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集成设计能力，以实现工程机械多品类主机对流量、压力、技术路线、控制方式的复杂集合要求，保证工程机械主机的作业效率
矿山机械	安全性要求较高，矿山机械作业环境复杂，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多级安全设计能力，以实现液压阀可靠制动和快速响应等要求
农业机械	耐久性和联合动作要求较高，农业机械作时间集中，企业需掌握压力保持技术，以维持设备长时间处于某种高度作业的状态

1) 工业车辆（叉车）

在工业车辆（叉车）领域，相比于其他领域，国内叉车液压阀技术相对成熟。叉车对液压阀的功能性、节能性、操控性等一系列综合性能力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模块化设计能力，以实现主机的联合动作，如叉车的起升和倾斜动作同时进行，并保证叉车工作安全性、操控性、节能性等性能需求。公司在工业车辆领域已具备十分成熟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掌握一系列工业车辆液压阀核心技术，产品已充分得到下游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重点着力于提升液压阀智能化程度，集成数字化技术，引领国内工业车辆液压阀持续进行更新换代。

2) 工程机械

在工程机械领域，主机需在国防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工业等众多情境下作业，作业工况复杂，对主机作业效率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集成设计能力，以实现工程机械多品类主机对流量、压力、技术路线、控制方式的复杂集合要求，保证工程机械主机的作业效率。公司已在工程机械中的装载机领域积累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集成经验，持续引领国内装载机液压阀更新换代。与此同时，公司以装载机领域技术为基础，向工程机械领域其他主机液压阀技术不断拓展研发，已成功将集成技术应用于不同主机液压阀的研发中，短时间内新进入者难以掌握上述能力。

3) 矿山机械

在矿山机械领域，主机工况环境恶劣，对安全性要求极高。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多级安全设计能力，以实现液压阀可靠制动和快速响应等要求。矿山机械主机制动对整机作业安全影响较大，若无法快速、高效地刹车制动，则极易发生作业事故，严重时将影响操作者生命安全。长期以来，矿山机械的制动阀被国外市场垄断。目前，公司已在制动阀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批量生产并销售制动阀至下游矿山机械领域客户，在一定程度上率先突破矿山机械领域的研发技术壁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的研发投入，保持在矿山机械领域制动阀的先发优势。

4) 农业机械

在农业机械领域，主机需在一段时间持续作业，对耐久性和联合动作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压力保持技术、流量微控技术，以维持设备长时间处于某种高度作业、高效联合作业的状态。以水稻联合收割机为例，企业需掌握压力保持技术，以维持设备长时间处于某种高度作业的状态；同时，由于水稻联合收割机的割台、拨禾轮、卸粮、转向等执行机构需要独立或联合作业，为提高联合工作的效率，所使用的液压阀需要对系统流量进行多次分配。目前，公司已突破上述技术壁垒，销售多路阀及少量制动阀至农业机械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农业机械液压阀研发投入，提高农业机械液压阀产品种类，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

2、制造工艺壁垒

液压阀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加工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对制造工艺要求较高。在液压阀的工艺制造过程中，阀体的加工精度、清洁度的保证都是液压阀制造工艺的重点和难点。首先，阀体加工精度通常通过阀孔、阀杆的圆柱度等指标来衡量。为提高液压阀的操控性、降低操作力、减少卡滞现象，阀孔和阀杆加工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阀孔和阀杆的圆柱度需达到较高水平。再者，由于整机对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主机行业对液压系统清洁度要求也随之严苛，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控制元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控各个环节的清洁度问题，因此需要配备成熟的清洗工艺及先进的清洗设备，以提升液压阀在流通环节的清洁度。同时，液压阀在加工过程中，液压阀表面会产生大量的毛刺，毛刺的存在导致阀杆在阀孔中的卡滞，从而影响液压阀的控制效果。如何在去除微小毛刺的同时不破坏液压阀本身的结构是去除毛刺工艺的难点。此外，由于液压阀对稳定性要求非常高，样机的研制到将其产业化则需要企业保持较高的工艺的一致性，新进入企业难以具备从样机快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的能力，因而液压阀行业存在较高的制造工艺壁垒。

公司已从事液压阀的生产二十余年，掌握一套十分成熟的制造工艺，在加工阀体、保证清洁度及保持工艺稳定方面已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的液压阀种类型号达千种，不同类型液压阀的制造工艺均有异同。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的液压阀进行精密加工并保证清洁度；同时可快速对新产品进行工艺设计，并将其

稳定地批量生产，保证新产品工艺的一致性、稳定性，快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新进入企业难以拥有上述能力。

3、市场准入壁垒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中的核心元件，对整个液压系统起到控制作用，直接影响整机的质量、性能及安全性。主机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交付期限都有严格要求，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企业作为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一般会进行长期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开发新产品、组建强大的销售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大难度，因而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涵盖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等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在工业车辆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如工业车辆领域的龙头企业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均已合作二十余年；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已与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难以快速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矿山机械和农用机械领域，液压阀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近年来，随着国产化趋势的加快、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国内企业逐步进入矿山机械及农用机械领域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进入下游矿山机械及农用机械部分供应商体系，已逐步拓展与该领域客户的合作范围。

从产品角度看，国内制动阀产品长期被国外市场垄断。近年来，公司的制动阀产品已批量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并以矿山机械领域为基础，逐步拓展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已率先突破制动阀下游市场准入壁垒，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维持目前的市场拓展优势，持续向多领域拓展。

4、专业人才壁垒

液压阀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支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须具备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持续性和制造水平先进性。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

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要求液压企业必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根据主机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液压阀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因此高端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在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仍缺少高端液压阀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不断吸引更多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组建技术研发及管理服务团队，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5、资金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规模效益型行业，液压阀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其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产能规模和产品种类对液压阀企业的经营有重要的影响。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和试用，单一的液压阀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在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升级的发展趋势下，该类企业易丢失市场份额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液压阀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相比于小型液压阀企业，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为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实现规模效益提供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国液压阀行业国产化速度加快，为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液压阀日益提高的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等要求，公司购置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液压阀生产加工环节，如清洗、去毛刺、测试等，一定程度上进一步

提高了液压阀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该等设备均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新进入企业难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颁布文件，明确提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及“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控制阀”等液压元件列为鼓励类。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将“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列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2）国产化空间较大

长期以来，中国高端液压元件严重依赖进口，是制约我国液压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在高端液压产品技术方面的不断突破，相关产品的性能逐渐接近进口产品，但价格具有明显优势，逐步打破国外产品的垄断局面，迎来巨大的国产化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市场对下游主机使用性能、自动化水平要求逐步提高，将进一步释放高端液压元件市场需求。

2、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国内原材料性能制约行业发展

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阀体、电磁阀等，高端液压件对原材料的性能要求高，国内厂商无法满足需求，导致高端液压件的原材料依赖进口。由于国

外厂商难以实现国内企业的定制化需求，采购周期长，沟通成本高，我国液压元件厂商高端原材料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发展。目前，部分国际企业在国内设置销售部门，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如电磁阀等，保证高端系列产品质量。

（2）国内厂商进入国际市场难度较大

我国机械行业长期以来“重主机、轻配套”的发展思路，使得液压等基础配套行业长期以来缺乏投入，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国际液压元件市场已被国外头部厂商占据，国内厂商难以进入相对成熟的国际液压件市场，竞争难度较大。未来，国内企业需要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逐步向国际市场拓展。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阀	49,889.34	92.65%	49,040.34	92.39%	37,510.39	93.96%
阀体铸件	2,334.86	4.34%	2,499.98	4.71%	1,566.55	3.92%
其他	1,623.75	3.02%	1,539.28	2.90%	843.72	2.11%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及铸件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液压阀（件）	538,255	535,000	100.61%
	阀体铸件（吨）	6,949	10,000	69.49%
2021 年度	液压阀（件）	591,973	535,000	110.65%

期间	项目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阀体铸件（吨）	6,103	10,000	61.03%
	液压阀（件）	474,230	535,000	88.64%
	阀体铸件（吨）	5,151	7,500	68.68%

注 1：子公司安正铸造于 2020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 2020 年度阀体铸件产量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注 2：液压阀、阀体铸件产能为生产线建设完工验收或审批核准值，其中子公司安正铸造 2020 年阀体铸件产能按照全年产能平均折算包含 4 月至 12 月

注 3：因阀体铸件核准产能单位为吨，为保持计算可比性，分子的统计标准为重量，以便计算年度产能利用率

3、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件）	销量（件）	产销率
2022 年度	液压阀	538,255	529,082	98.30%
	阀体铸件	703,518	633,617	90.06%
2021 年度	液压阀	591,973	560,520	94.69%
	阀体铸件	649,495	734,866	113.14%
2020 年度	液压阀	474,230	544,519	114.82%
	阀体铸件	524,709	447,494	85.28%

注 1：子公司安正铸造于 2020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 2020 年度阀体铸件产量及销量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注 2：因子公司安正铸造主要向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销售阀体铸件，因此销量统计口径为合并抵消前数据

注 3：此处阀体铸件产量、销量及产销率以件为计量单位统计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阀、阀体铸件，其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二）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徐工集团	7,699.71	14.03%	液压阀
	2	安叉集团	7,230.05	13.17%	液压阀
	3	中国龙工	4,528.43	8.25%	液压阀
	4	杭叉集团	4,443.07	8.09%	液压阀
	5	山东临工	3,033.23	5.53%	液压阀
		合计		26,934.48	49.07%
2021 年度	1	安叉集团	7,472.98	13.79%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6,760.32	12.4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4,876.44	9.00%	液压阀
	4	中国龙工	4,733.22	8.73%	液压阀
	5	山东临工	4,191.59	7.74%	液压阀
		合计		28,034.55	51.74%
2020 年度	1	安叉集团	6,033.32	14.77%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4,647.62	11.3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3,827.86	9.37%	液压阀
	4	山东临工	3,720.36	9.11%	液压阀
	5	中国龙工	3,422.38	8.38%	液压阀
		合计		21,651.53	53.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具体包括：

①徐工集团即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②安叉集团即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引车分公司、山东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装载机分公司、安徽合力工业车辆再制造有限公司；

③中国龙工即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龙岩龙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龙工（上海）精工液压有限公司；

④杭叉集团即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

⑤山东临工即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客户或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且均为持续合作多年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并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上述原材料中，废钢材为大宗交易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可参考钢材、废钢材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但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及配件类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的标准化物料种类，多为供应商根据公司生产图纸要求进行定制，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数据可对比，目前上市公司中亦不存在与公司采购原材料完全一致的公开数据可对比。供应商一般考虑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工艺难度及自身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主要供应商对公司、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机制、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料的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采购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四种原材料类别所包含的主要物料种类、主要应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原料构成的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包含的具体种类	主要物料的生产工艺及原料构成
阀体类	各类型号的阀体、升降阀体、回油阀体、进油阀体、分流阀体、输油板、卸荷阀体、换向阀体、泵盖等	公司采购的阀体类物料，其材质主要为蠕墨铸铁、球墨铸铁、灰铸铁，主要采用废钢、生铁、覆膜砂、各类试剂等，经制壳制芯、修芯胶接、造型、熔炼、内腔喷丸等工序制作而成
功能阀	各类型号的电磁阀、主溢流阀、安全阀、电磁铁、溢流阀、二次溢流阀、过载阀、平衡阀、各类组件等	公司采购的功能阀是应主机工况的需求，在主液压阀上面增加的电磁阀、溢流阀、平衡阀等功能阀及其组件，以铸铁、辅材、配件通过加工、装配等组合运用
阀杆类	各类型号的阀芯、转斗阀杆、动臂阀杆、滑阀、倾斜自锁阀杆、阀杆、升降阀杆、旋转阀杆及其他组件等	公司采购的每根阀杆类物料对圆度、圆柱度的精确性要求较高，主要是以 40Cr、20Cr、Y15 等材质的钢件，通过粗加工、磨外圆、热处理、阀杆去毛刺、精磨外圆、清洗等机加工生产，来满足各类功能的需求
配件类	各类型号的安装板、安装板组件、密封圈、压力开关、套筒、上隔板、防尘圈、垫片、垫圈等	配件是保证液压阀正常工作的辅助元件，其组成里面以定制零件为主，根据产品功能的需求，由技术人员设计零件图纸，完成加工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阀体类/件、功能阀/件、阀杆类/根、废钢/吨、配件类/件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单价（元/单位）
2022 年度	阀体类	5,880.05	22.81%	57.34
	功能阀	5,409.17	20.98%	28.38
	阀杆类	2,421.00	9.39%	12.93
	废钢	1,255.67	4.87%	3,337.07
	配件类	1,219.02	4.73%	0.77
	小计	16,184.91	62.78%	-
2021 年度	阀体类	6,616.10	23.57%	56.27
	功能阀	5,717.84	20.37%	26.03
	阀杆类	2,744.55	9.78%	12.45
	废钢	1,579.73	5.63%	3,550.96
	配件类	1,208.15	4.30%	0.76
	小计	17,866.38	63.64%	-
2020 年度	阀体类	5,466.54	24.95%	48.77
	功能阀	4,478.48	20.44%	23.68
	阀杆类	2,251.01	10.28%	13.85
	废钢	1,130.07	5.16%	2,609.94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单价（元/单位）
	配件类	983.29	4.49%	0.69
	小计	14,309.38	65.32%	-

注1：以上数据不包括电，电力能源采购参见本部分之“（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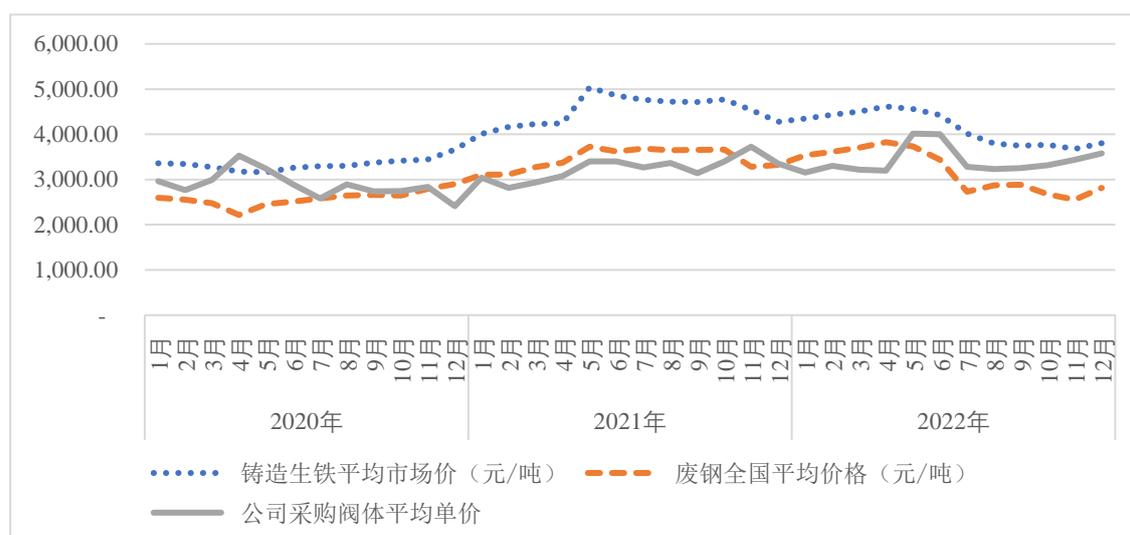
注2：阀体类包括各种类型的阀体、泵盖、底座、阀片等；功能阀包括各类型的电磁阀及其组件、安全阀及其组件、单向阀及其组件等；阀杆类包括各种类型的阀杆、阀芯、滑阀等。

2、报告期内阀体类采购单价分析

如上所述，公司采购的阀体类物料主要为蠕墨铸铁、球墨铸铁、灰铸铁，与子公司安正铸造生产的阀体铸件在应用主机车型、性能、形状、体积、大小、重量等指标有所不同，但生产阀体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废钢、生铁、覆膜砂、各类试剂等，因此其采购单价与钢材、废钢、铸造生铁的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具有一定相关性。

为进行价格公允性比较，对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采购的各种规格型号阀体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平均，同时为了使以元/件为单位的阀体类物料各月平均采购单价与废钢、铸造生铁市场价格变动曲线处于相近数值区间而提升可比性，对公司阀体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按其整数倍进行同比例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阀体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按其整数倍进行同比例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阀体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生产阀体的主要原料废钢、铸造生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阀体类物料平均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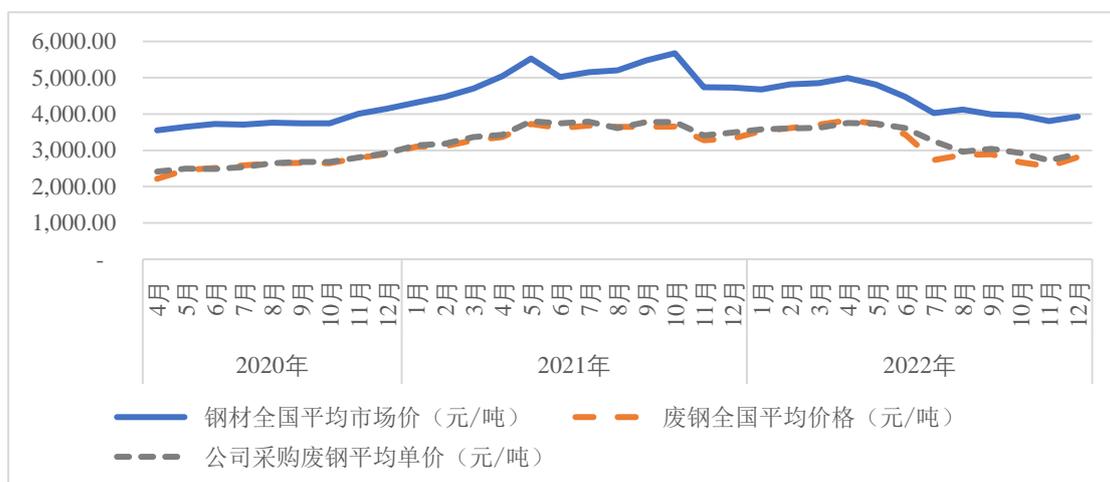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及公司采购阀体的平均单价

注：为了使以元/件为单位的阀体类原材料各月平均采购单价与废钢、铸造生铁市场价变动曲线处于相同数值区间而提升可比性，对公司阀体类物料的各月平均采购单价按整数倍同比比例扩大

3、报告期内废钢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其中，2021 年度废钢采购单价的涨幅相对较大，主要因为当年钢材价格上涨明显。

以 wind 查询螺纹钢的市场单价、废钢的市场单价为准对比公司采购废钢的平均单价，如下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月度采购废钢的平均价格与钢材、废钢的市场月度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wind 及公司采购废钢平均单价

注：废钢主要为子公司安正铸造生产铸件所采购，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份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为电力，其采购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万度）	采购成本（万元）	单价（元/度）
2022 年度	1,723.29	1,335.14	0.77
2021 年度	1,773.82	1,153.33	0.65
2020 年度	1,397.98	931.64	0.67

根据《2022 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1]426 号）》通知，浙江省企业购电模式于 2022 年开始采用市场化交易方案，需通过第三方购

电公司采购电力，该模式下电力采购单价高于原模式采购单价，因此 2022 年电力采购价格较以前年度上涨。

（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132.45	8.27%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0.40	5.70%	功能阀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987.67	3.83%	阀体类、端盖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794.19	3.08%	功能阀
	5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6.08	2.89%	废钢
	合计			6,130.79	23.78%
2021 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389.77	8.5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2.21	7.06%	功能阀
	3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7.22	3.66%	废钢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985.94	3.51%	功能阀
	5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946.34	3.37%	阀体类、端盖
	合计			7,331.48	26.12%
2020 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799.03	8.2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1.55	7.04%	功能阀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71.95	3.52%	功能阀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26.84	3.32%	阀体类、端盖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52	2.80%	功能阀
	合计			5,451.89	24.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供应商创驰铸造的主要人员通过安吉创驰平台入股公司并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因安吉创驰持股比例较低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等

影响较小，按照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创驰铸造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公司持续多年稳定合作的主体，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额	外协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514.47	18.97%
	2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473.63	17.46%
	3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302.27	11.15%
	4	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8.41	9.53%
	5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23.48	8.24%
		合计		1,772.26
2021 年度	1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516.86	17.17%
	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482.37	16.02%
	3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91.90	9.70%
	4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269.40	8.95%
	5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8.25	7.91%
		合计		1,798.79
2020 年度	1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433.13	18.14%
	2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311.96	13.06%
	3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0.93	11.34%
	4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220.35	9.23%
	5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191.99	8.04%
		合计		1,428.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2005-07-29	液压件制造。	周敏华 25%、高彩金 25%、章顺江 25%、王天早 25%	王天早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卫莲 80%、张国爱 20%	张卫莲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2009-11-27	机械加工。	陶秋红 50%、邵绍畴 50%	陶秋红
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25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家良 90%、余翠 10%	王家良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010-07-20	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海波 100%	陈海波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06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机械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王家良 90%、段寿俊 10%	王家良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09-14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模具制造；钢压延加工；照明器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森 100%	王森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法定 代表人
临海市古河机械 厂	2007-06-14	机械配件加工。	金成鹏 100%	金成鹏

注：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家良，因公司于2020年由杭州搬迁至衢州，因此成立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继原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

3、报告期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主要是结合加工物料种类、型号、工序、工艺等，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加工价格公允，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对应主要规格型号物料的外协加工价格与公司同型号物料的年度平均外协加工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根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 加工内容	规格型号	外协加工单价	公司同型号物料 的年度平均外协 加工单价
2022 年度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 合伙）	阀体	CDB-F15-1.01a	22.39	22.33
			CDB-F15-1.01HC	25.63	25.50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	CDB-F15-2.04e3	25.78	25.78
			CDB3-F15-1.01XHL	32.34	33.23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 合伙）	阀体	Dgf-02-P	44.48	44.48
			GDXS-08a-P	66.42	66.42
	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阀杆	CDB-F15-3.03x	7.58	7.58
			CDB-F15-3.03h	7.58	7.58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阀体	6WG180F-04	70.17	70.98	
		CDB7-F15-5.01e	35.68	35.68	
2021 年度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	CDB-F15-1.01a	22.20	22.25
			CDB3-F15-1.01XHL	35.82	35.8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 合伙）	阀体	CDB-F15-1.01a	22.29	22.25
			CDB-F15-1.01HC	25.51	25.47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内容	规格型号	外协加工单价	公司同型号物料的年度平均外协加工单价
2020年度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阀体	6WG180F-04	69.75	66.90
			NJF006-01	68.79	68.78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阀体	Dgf-02-P	43.91	43.91
			GDXS-08a-P	65.97	65.97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阀杆	GDB-F15-3.03x	7.58	7.58
			GDB-F15-3.03h	7.58	7.58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阀体	GDB-F15-1.01a	22.24	22.22
			GDB-F15-1.01HC	25.48	25.45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	GDB-F15-1.01a	22.20	22.22
			GDB-F15-1.01HC	25.38	25.45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阀体	GDF-32-01B1	67.84	67.85	
		GDF-32-01D(x)	68.25	68.25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阀体	GDB-F15-2.04b	23.14	23.12	
		GDB-F15-2.04h	22.52	22.52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阀体	Dgf-02-P	44.45	44.45	
		ZL50106C-01A	8.71	8.7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501.43	7,365.91	14,135.52	65.74%
机器设备	13,149.57	5,523.99	7,625.58	57.99%
运输设备	438.08	298.22	139.86	31.93%
其他设备	930.95	531.68	399.27	42.89%
合计	36,020.03	13,719.80	22,300.23	61.91%

2、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海宏 液压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5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 洋路 78 号	1,883.10	生产 经营	抵押
2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4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 洋路 78 号	5,811.91	生产 经营	抵押
3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8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 洋路 78 号	2,588.52	生产 经营	抵押
4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6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 洋路 78 号	300.03	生产 经营	抵押
5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3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 洋路 78 号	1,189.57	生产 经营	抵押
6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 220033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 路 199 号	11,478.81	生产 经营	无
7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 220032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 路 199 号	10,341.38	生产 经营	无
8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 220031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 路 199 号	11,098.61	生产 经营	无
9		浙（2018）临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5151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 路 199 号	63,028.38	生产 经营	抵押
10	高宇 液压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204142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 村	13,439.86	生产 经营	无
11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204141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 村	10,995.17	生产 经营	无
12	安正 铸造	临房产证永丰镇字第 16336339 号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 南山	5,454.36	生产 经营	抵押
13		临房产证永丰镇字第 16336340 号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 南山	4,970.2	生产 经营	抵押
合计				142,579.90	-	-

3、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所占宗地产权情况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1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 岭路 199 号	临城国用（2014）第 6680 号	180.00	配电房
2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 岭路 199 号	临城国用（2014）第 6680 号	60.00	西边传达室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所占宗地产权情况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3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临城国用（2014）第 6680 号	18.00	东边传达室
4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临城国用（2014）第 6680 号	280.00	冷作车间（垃圾房）
5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100.00	正门传达室
6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30.00	二期东门传达室
7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30.00	后勤保障用房
8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625.00	地下仓库
9	海宏液压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 78 号	临城国用（2010）第 6139 号	15.00	已出租
10	海宏液压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 78 号	临城国用（2010）第 6139 号	40.00	已出租
11	海宏液压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 78 号	临城国用（2010）第 6139 号	30.00	已出租
12	海宏液压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 78 号	临城国用（2010）第 6139 号	50.00	已出租
13	高宇液压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临城国用（2013）第 8752 号	1,880.53	食堂、仓库等
14	安正铸造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临永国用（2016）第 0002 号	3,072.86	食堂、打磨抛光车间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及建筑物面积合计 6,411.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4.30%，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均属于生产辅助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土地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6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和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023 年 1 月 13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

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十八）关于未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的承诺”。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上漆生产线	514.08	464.92	90.44%
2	立式单轴数控高精度珩磨机	233.45	185.40	79.42%
3	卧式加工中心	197.31	195.75	99.21%
4	卧式加工中心	196.78	195.22	99.21%
5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84.97	9.25	5.00%
6	卧式加工中心	168.19	152.26	90.53%
7	卧式加工中心	167.66	151.73	90.50%
8	卧式加工中心	166.00	103.12	62.12%
9	集中供油工程	133.18	124.04	93.14%
10	数控珩铰机	122.12	121.16	99.21%
11	阀杆专机+机器人系统	117.23	97.51	83.18%
12	多路阀测试台	113.27	113.27	100.00%
13	配电设备	113.00	5.65	5.00%
14	多路阀测试台	107.67	87.36	81.14%
15	卧式加工中心	243.89	82.96	34.02%
16	立式加工中心	150.00	7.50	5.00%
17	阀体镗孔专用机床	110.00	35.83	32.58%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8,112.41	1,603.60	6,508.8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322.85	537.31	785.54
电脑软件	244.33	134.84	109.49
合计	9,679.59	2,275.74	7,403.8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海宏液压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56,926.93	工业用地	2010.02.28-2060.02.27	抵押
2		临城国用（2014）第 6680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42,334.28	工业用地	2009.04.25-2059.04.24	无
3		临城国用（2010）第 6145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 78 号	5,058.17	工业用地	2008.06.16-2058.06.15	抵押
4		临城国用（2010）第 6139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 78 号	7,525.80	工业用地	2008.06.16-2058.06.15	抵押
5	高宇液压	临城国用（2013）第 8752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15,822.75	工业用地	2009.09.10-2059.09.09	无
6		临城国用（2013）第 8750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10,214.17	工业用地	2009.09.10-2059.09.09	无
7	安正铸造	临永国用（2016）第 0002 号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18,949.00	工业用地	2014.06.30-2064.06.29	抵押
合计				156,831.10	-	-	-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类型
1		海宏液压	8560557	7	2021.08.14-2031.08.13	专有
2		海宏液压	7226753	7	2020.08.07-2030.08.06	共有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类型
3		海宏液压	1451087	7	2020.09.28-2030.09.27	专有
4		高宇液压	10487366	7	2013.05.28-2023.05.27	专有

注：高宇液压“10487366”商标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延展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均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获取方式
1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发明专利	200710305960.9	2027.12.10	高宇液压	继受取得
2	一种变速操纵阀	发明专利	201010540042.6	2030.10.20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3	一种合流起升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210147651.4	2032.05.14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泵合流进油阀	发明专利	201210191826.1	2032.06.1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	一种优先型变量转控阀	发明专利	201210232636.X	2032.07.06	海宏液压	继受取得
6	一种过载阀	发明专利	201210248958.3	2032.07.18	高宇液压	继受取得
7	一种溢流阀	发明专利	201210248950.7	2032.07.18	高宇液压	继受取得
8	多路阀的阀杆和具有上述阀杆的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310041312.2	2033.01.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发明专利	201310035379.5	2033.01.30	海宏液压	继受取得
10	控制阀和具有上述控制阀的电液比例操纵阀	发明专利	201310155957.9	2033.04.27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1	收割机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410035887.8	2034.01.24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收割机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410035276.3	2034.01.24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农机控制阀	发明专利	201410805249.X	2034.02.2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4	进油阀块和复合控制流量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410084394.3	2034.03.1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5	一种负载敏感的叉车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410365226.1	2034.07.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6	一种液压调速阀	发明专利	201510019595.X	2035.01.15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17	抗污染先导式溢流阀	发明专利	201510052528.8	2035.02.02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18	合流多路阀	发明专利	201510444390.6	2035.07.27	注 1	原始取得
19	双回路多路换向阀	发明专利	201610028089.1	2036.01.18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获取方式
20	一种叉车电液比例多路阀的升降阀片	发明专利	201610339749.8	2036.05.2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21	一种收割机的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772984.4	2036.08.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22	一种收割机的控制阀组	发明专利	201610772985.9	2036.08.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发明专利	201610928399.9	2036.10.31	海宏液压	继受取得
24	负载敏感式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005638.8	2037.01.04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25	适用于双泵合分流液压系统的压力补偿型节能控制阀	发明专利	201710005627.X	2037.01.04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26	可实现变量泵合分流时变排量的逻辑控制阀	发明专利	201710005637.3	2037.01.04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27	旁路卸荷电磁直驱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212583.8	2037.04.01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全液压反向制动离合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499811.9	2038.05.23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29	差动补偿优先卸荷阀	发明专利	202010073710.2	2040.01.22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30	一种基于负载信号直接控制的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134245.9	2040.03.02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31	一种流体机械校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50295.8	2041.03.08	注 2	原始取得
32	一种换向阀	发明专利	202111287036.9	2041.11.0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3	一种集成式制动油箱总成	发明专利	202210109991.1	2041.11.0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充液阀的压力控制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0109963.X	2042.01.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叉车操纵阀的微动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62684.9	2023.02.04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多功能的叉车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320144216.6	2023.03.27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7	一种液压阀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246055.1	2023.05.07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8	转换阀和具有上述转换阀的负载敏感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61159.6	2023.11.2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39	一种新型减压式比例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1320832059.8	2023.12.17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40	具有回油再生功能的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420033019.1	2024.01.20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41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420033283.5	2024.01.20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双路供油优先阀	实用新型	201420142622.3	2024.03.27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变量系统的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420359858.2	2024.07.01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4	叉车合流起升阀片	实用新型	201420384001.6	2024.07.11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5	优先型流量放大阀	实用新型	201420391872	2024.07.1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6	滑移装载机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420410531.3	2024.07.23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获取方式
47	液压驻车阀	实用新型	201420442261.4	2024.08.0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8	蓄能器充液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36201.9	2024.09.18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49	一种新型分流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7989.5	2024.12.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0	一种收割机的控制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520069753.8	2025.01.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1	一种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20288814.X	2025.05.0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2	一种农机割台转向阀	实用新型	201520287810.X	2025.05.0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520995654.2	2025.12.03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叉车多路阀的前倾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67097.1	2026.05.2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5	一种新型的电液比例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620471437.8	2026.05.2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6	一种农用收割机卸粮拨禾阀	实用新型	201620953215.X	2026.08.2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7	一种农用拖拉机离合器电控换挡阀	实用新型	201721244579.1	2027.09.2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8	一种收割机手动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721245679.6	2027.09.2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带动作判断的强制补油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721318327.9	2027.10.13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0	一种二级压力调节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48773.1	2027.11.0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1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液压调速阀	实用新型	201721451406.7	2027.11.03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2	一种割台拨禾电控阀	实用新型	201721461659.2	2027.11.03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3	用于定量系统流量比例输出的控制阀组	实用新型	201820020644	2028.01.07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64	可串联使用的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820282755.9	2028.02.28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65	矿用叉车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820280895.2	2028.02.28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66	一种液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22036133	2028.12.05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用于叉车门架调节的阀片	实用新型	201822106399.8	2028.12.15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电比例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822110757.2	2028.12.15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69	一种合流起升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822108553.5	2028.12.15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70	一种金属铸造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66533.3	2028.12.21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1	一种可调式圆环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66877.4	2028.12.21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2	一种砂型铸造废料型砂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165148.7	2028.12.21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3	一种大型机架铸造用干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65192.8	2028.12.21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4	一种环保铸造废弃物压块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22190560.4	2028.12.21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5	一种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83592	2029.03.06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6	一种浇铸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920283286.7	2029.03.06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获取方式
77	一种粉尘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920283601.6	2029.03.06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78	一种液压制动阀	实用新型	201921059286.5	2029.07.08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79	一种车辆的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853991.2	2029.10.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0	一种叉车双泵液压系统中的进油阀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043296.6	2029.11.21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1922372728.8	2029.12.25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2	一种负载保持阀	实用新型	201922453095.3	2029.12.26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3	双层结构的先导阀动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077868.5	2030.09.21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84	一种制动阀	实用新型	202022191187.1	2030.09.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5	一种液压举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91818.X	2030.09.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6	一种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2022192512.6	2030.09.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7	一种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2221416.X	2030.10.08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8	一种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2022221385.8	2030.10.08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89	一种制动器的油路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79458.3	2030.10.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0	一种制动系统的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79390.9	2030.10.30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1	一种新型铸造模型校准板	实用新型	202121036786.4	2031.05.14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92	一种旋耕机电控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85154.5	2031.09.28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3	一种换向阀的跳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665052.9	2031.11.02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4	一种方便紧固的联排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123449559.7	2031.12.30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95	一种砂芯飞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03980.4	2031.12.31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96	一种充液阀的进油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46062	2032.01.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充液阀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46063.5	2032.01.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98	一种充液阀	实用新型	202220246043.8	2032.01.29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注 1：表中“合流多路阀”的专利权人为海宏液压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注 2：表中“一种流体机械校核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海宏液压与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共有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hydraulic.com	www.cn-hydraulic.com	浙 ICP 备 17043391 号-1	2017 年 9 月 21 日
2	zjgaoyu.com	www.zjgaoyu.com	浙 ICP 备 14002341 号-1	2019 年 9 月 4 日
3	zjanzheng.cn	www.zjanzheng.cn	浙 ICP 备 20001537 号-1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资质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宏液压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3922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3年
高宇液压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9277		2022年12月24日	3年
安正铸造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4794		2020年12月1日	3年

（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海宏液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100014795671XB001X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0.04.02-2025.04.01
高宇液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1082786448308B001Z		2020.06.01-2025.05.31
安正铸造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307445223T001Z		2020.07.28-2023.07.27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Q8476R60	海宏液压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6-2024.11.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E1620R00	海宏液压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6-2024.11.1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S1621R00	海宏液压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6-2024.11.1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322Q21333R0M	高宇液压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31-2025.10.30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26020Q17015R0S	安正铸造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04-2023.11.03
6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浙江 [2019]A1178 号	高宇液压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9.07.24-2024.07.23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721S10052R1M	高宇液压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1.01.15-2023.09.29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721E20055R1M	高宇液压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1.01.15-2023.09.29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分析软件及模拟测试平台，可对叉车多路阀结构进行多应力和内部流场仿真分析及模拟测试分析，使其结构更加优化、功能更加齐全、操控更加舒适，以满足 0.4 吨-45 吨叉车多种复杂工况下的功能要求。	(1) 一种用于变量系统的负载敏感多路阀 ZL201420359858.2 (2) 一种多功能的叉车多路阀 ZL201320144216.6 (3) 一种双路供油优先阀 ZL201420142622.3 (4) 多路阀的阀杆和具有上述阀杆的多路阀 ZL201310041312.2 (5) 一种叉车多路阀的前倾自锁结构 ZL201620467097.1 (6) 一种二级压力调节液压系统 ZL201721448773.1 (7) 一种带动作判断的强制补油多路阀 ZL201721318327.9 (8) 一种用于叉车门架调节的阀片 ZL201822106399.8 (9) 一种负载敏感的叉车多路阀 ZL201410365226.1 (10) 进油阀块和复合控制流量多路阀 ZL201410084394.3 (11) 一种叉车电液比例多路阀的升降阀片 ZL201610339749.8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在叉车工作过程中，门架升降油缸、倾斜油缸、旋转及属具等油缸所需流量及压力均不同。针对此状况，公司采用合流、分流、低压卸荷、负载敏感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动力源功率和系统油温。	(1) 一种双泵合流进油阀 ZL201210191826.1 (2) 一种合流起升多路阀 ZL201210147651.4 (3) 叉车合流起升阀片 ZL201420384001.6 (4) 一种新型分流阀结构 ZL201420847989.5 (5) 一种叉车双泵液压系统中的进油阀组结构 ZL201922043296.6 (6) 一种双泵合流进油阀 ZL201210191826.1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采用变量泵和定量泵的双泵动力油源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实现装载机的转向优先功能，提高工作机构在高	(1) 负载敏感式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ZL201710005638.8 (2)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ZL201420033283.5 (3) 一种基于负载信号直接控制的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压大流量工况下的工作效率，同时有效提升操作舒适性，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	ZL202010134245.9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注1）	采用“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序步骤、热能去毛刺技术及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工艺，保证阀孔和阀杆加工精度，提高零件清洁度，解决高压状态下阀芯运动的卡滞问题，有效提高液压阀的可靠性。采用磁力研磨技术有效去除阀杆毛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结构，有效减少压力冲击，实现精准操控。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大幅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使用寿命。	(1) 一种新型减压式比例先导阀 ZL201320832059.8 (2) 一种溢流阀 ZL201210248950.7 (3) 双层结构的先导阀动密封组件 ZL202022077868.5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采用比例减压技术、自动充液技术、保压技术、流量调节技术和低压卸荷技术等原理，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动制动技术，具有制动精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好、制动力矩大等优势，显著提高行走机械安全性，是大型工程机械制动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1) 一种全液压反向制动离合系统 ZL201810499811.9 (2) 一种充液阀的压力控制结构 ZL202210109963.X (3) 一种集成式制动油箱总成 ZL202210109991.1 (4) 一种液压制动阀 ZL201921059286.5 (5) 一种车辆的液压制动系统 ZL201921853991.2 (6) 一种制动系统的油路结构 ZL202022479390.9 (7) 一种制动器的油路循环结构 ZL202022479458.3 (8) 一种充液阀的进油控制结构 ZL202220246062.0 (9) 一种充液阀的过滤结构 ZL202220246063.5 (10) 一种充液阀 ZL202220246043.8 (11) 一种制动阀 ZL202022191187.1 (12) 液压驻车阀 ZL201420442261.4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7	转向系统流量	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和先导级压力平衡技术，消除整	(1)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ZL200710305960.9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放大技术	机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能量损失和自转向安全隐患；通过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的数值解析和曲线特性分析，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同时避免高速“发飘”现象，提高整机转向的平稳性和安全性。	(2)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ZL201310035379.5 (3) 适用于双泵合分流液压系统的压力补偿型节能控制阀 ZL201710005627.X (4) 优先型流量放大阀 ZL201420391872.0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注2）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替代常规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通过设置旁路卸荷通道，可实现液压系统快速低压卸荷，有效避免压力冲击和降低压力损失，使车辆行驶更平稳。	(1) 旁路卸荷电磁直驱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10212583.8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注3）	采用计算机和传感器技术，对试验过程中各项指标数据如流量、压力、泄漏量、压力损失、压力/流量动静态特性、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进行自动采集、记录、处理、输出等智能一体化测试，数据客观、准确，试验效率高，可追溯性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注 1：“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对应已发表的论文：①工程机械多路阀阀芯镀铬毛刺的检测技术探讨/《液压气动与密封》2014 年 10 期；②工程机械多路阀阀芯表面改性强化技术/《液压气动与密封》2015 年第 02 期；③工程机械多路阀阀芯、阀体消除切削加工残余应力的技术探讨/《液压气动与密封》2014 年 11 期。

注 2：“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对应已发表的论文：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车下坡行走特性分析/《液压气动与密封》2018 年 08 期。

注 3：“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对应已发表的论文：设计了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变速操纵阀自动化测试系统/《液压气动与密封》2018 年第 05 期。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表现

序号	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技术应用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拥有一系列行业先进的设计分析软件，可对叉车多路阀结构进行多应力和内部流场仿真分析及模拟测试分析，使叉车多路阀最高压力可达 35MPa、最大流量可达 400L/min，同时拥有 OPS 安全、自动平衡、前倾制动、转向优先、电液比例控制等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满足 0.4 吨-45 吨全系列叉车液压系统功能要求。	叉车多路阀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通过在叉车多路阀升降和倾斜阀芯凸肩上设计多级组合沟槽，实现油缸升起时双泵合流工作，倾斜等动作时单泵工作，另一泵低压卸荷；同时采用自适应压力调控技术，控制前倾速度，有效降低能耗损失。以 10 吨叉车为例，相比传统叉车多路阀技术，有效降低叉车液压系统温度 8-10℃，节能效果显著。	叉车多路阀
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通过采用该技术，系统流量达到 500L/min，压力达到 35MPa。该技术在待机状态时，定量泵低压卸荷，降低压力损失；转向系统由变量泵优先供油，泵输出流量大小取决于转向机构需求，无多余流量损失，提高装载机安全性和稳定性；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向工作系统供油，全行程流量可调控，达到双变量系统的技术特性，节能效果显著，同时可降低整机制造成本。以 5 吨装载机为例，与传统定量/定变量技术相比，该技术可使油耗降低至 17.7L/h。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采用“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序步骤，主阀孔圆度 $\leq 1\mu\text{m}$ 、圆柱度 $\leq 2.5\mu\text{m}$ 、表面粗糙度 $\leq 0.2\mu\text{m}$ ；采用高热能去毛刺技术，烧化阀体内腔和外形毛刺，产生的氧化粉尘可清洗去除；采用机械手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阀体，清洗压力达 31.5MPa，根据产品结构精准定位清洗，提高清洁度至 NAS7 级。采用磁力研磨技术去除阀杆毛刺，用超强的磁力传导驱动钢针高旋浮流动、振动、翻滚，滑过阀杆表面，达到有效去除阀杆毛刺的效果。	液压阀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通过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沟槽结构，减小液压冲击，保证比例先导平稳控制，实现多路阀的精准操控，先导阀滞环压力输出 $\leq 0.07\text{MPa}$ 、内泄漏量 $\leq 10\text{mL/min}$ 、压力损失 $\leq 0.05\text{MPa}$ ；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降低油液外漏频次，提高电磁铁使用寿命，显著提升定位可靠性和密封效果，三包期内故障率极低。	先导阀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采用比例减压技术，实现制动力与踏板角度的线性关系；采用自动充液技术，当蓄能器压力低于设定值时，由充液阀对蓄能器进行重新充液，当达到最大设定压力值时，停止充液，油泵低压卸荷，实现节能效果；采用流量调节技术，对充液速度进行精确调节，满足不同制动系统要求；采用保压技术，对蓄能器油液进行保护，防止油液泄漏。通过采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可使最高制动压力达 22MPa，压力波动 $\leq \pm 0.3\text{MPa}$ ，响应时间 $\leq 0.5\text{s}$ ，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液制动具有制动压力更大、制动精度更高、制动稳定性更好等优势。	制动阀

序号	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技术应用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采用该技术，转向流量达到 300L/min，压力达到 35MPa；提出与转向油缸负载压力无关的中位低压卸荷实现方法及结构，中位压力损失可降低至 0.3-0.5MPa，非转向工况液压泵功率损失降低至 1.0-1.5KW；先导级控制端采用动压反馈技术，消除装载机非转向工况下的自转向安全隐患；采用滑阀多级节流串联计算方法，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同时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及避免高速“发飘”现象。	转向控制阀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设计大通径阀芯结构，提高抗污染能力，压力损失减少 1MPa 以上，有效降低整机工作能耗。相比传统技术，该技术一次充电可增加 3 个工作循环左右，主机节能可达 15%，显著提升主机续航能力。采用能量存储和背压缓冲技术，减少马达行走压力冲击，使车辆行驶更平稳。采用该技术产品可降低整机部件采购成本 30%左右。	高空作业平台多路阀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公司的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流量可达 1000L/min，压力可达 50MPa，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可自动采集、记录、处理和输出液压阀流量、压力、泄漏量、压损、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关键参数数值及曲线，集成模拟试验台架，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显著提高一次装机合格率。	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

（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技术泄露，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加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过涉及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诉讼及纠纷。

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包括：（1）对外公开、发布、发表、交流、上报、申报等涉及保密的内容需经严格的审批流程；（2）保密内容的起草、讨论、打印等流程均有专人负责；需保密的文件加盖密级标识；（3）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书面约定；（4）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以液压阀为主，液压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9,889.34	49,040.34	37,510.39
主营业务收入	53,847.95	53,079.60	39,920.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2.65%	92.39%	9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均为 93%左右，相对稳定。

（五）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的科研成果

（1）科研项目及荣誉

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叉车液压多路换向阀 CDA（B、C）-F15/20/25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3	重大成套装备及组件及应用-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及整机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6 年
5	装载机流量放大转向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省级技术创新专项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7	面向智能型工程机械的数字式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8	3-5 吨装载机新型多路换向阀组技术成果转化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2）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发行人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已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1	GMV32-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8
2	ZLF25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6
3	CDC-F20 系列叉车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4	EHV-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5	NJF009 系列调速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6	剪叉式升降平台液压系统及液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7	YGDF32E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8	LCV 逻辑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9	GLV32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0	PDF12-00 反向调节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1	LF32-40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2	CDB8-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3	(Q) KV25-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4	GSV2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5	CRC-00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6	一种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7	合流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8	NJF010-00c 炮筒拔禾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9	WYX-X06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0	GDF32D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2015
21	CDV15G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2	PDF09 反向驻车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3	ACV-L25F 双回路充液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4	NJ15 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5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6	CDB4-F20PO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7	GLV25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8	DL25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9	DL2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30	4THF5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1	CDB3-F200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2	CDB3-F20H16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33	CDB3-F150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4	4TH6NR06 系列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5	PDF06 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6	PDF05 限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7	LF1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8	DCCT6 叉车电液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 领先水平	2011
39	XDF3 电磁定位式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 先进水平	2011
40	ZLF25B 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1	FJL-32J 分流集流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2	DCCT6-00C 电液控制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3	BZ030 电液变速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4	DFS-3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5	CDA-F25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6	4TH6D06 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注：鉴定结果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组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

2、公司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2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2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 年
3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2 年
4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5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2021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2 年
7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8	2020 年度学会合作示范企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	2020 年
9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1	浙江省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12	第六届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年-2013年)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4年
13	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	工信部	2013年

注：2023年2月，公司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复审

3、客户颁发的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颁发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	雷沃重工
2	2019-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	杭叉集团
3	2020年合作共赢奖	卡特彼勒
4	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斗山叉车
5	2017/2018年度优质服务奖	安叉集团
6	2017年优秀供应商	中联重机
7	优秀质量奖	山东临工
8	优秀供方	广西柳工

4、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投入 (万元)	主要目标
1	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批量	2,576.00	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实现高压、大流量、节能控制液压阀的量产。
2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批量	2,558.00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实现重型工程机械高性能制动阀的应用与量产。
3	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	样品试制	1,200.00	围绕国家工业车辆整机绿色化、智能化、应用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开展节能高效型液压多路阀、电液控制等技术研究，实现液压阀绿色、智能控制。
4	HCV10系列控制阀组	小批量	600.00	实现主要零部件国产化，节约成本，降低整机能耗，提高产品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投入 (万元)	主要目标
5	EG40 电液控制负载敏感多路阀	样品试制	195.00	实现 7 吨至 12 吨装载机液压阀电液比例控制，降低整机能耗，提高控制精度。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为面向移动装备的数字式液压阀可编程控制技术开项目，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开发面向移动装备的数字式液压阀可编程控制技术开项目，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按约定向公司交付技术成果。对于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与合作研发院校知识产权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

（七）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液压行业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9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1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池建伟、王军、蒋俊，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4、其他核心人员”。

（八）技术创新机制、安排及技术储备

1、建立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全面的研发管理制度，从新产品开发、技术标准、设计评审、工艺管理以及产学研合作等多角度完善研发制度，将产品战略落实到具体产品研发工

作中。同时，公司研发部门下设研究所、技术管理部、试制车间、产品检测室及试验中心等。研究所分别对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液压阀产品进行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工艺改造以及生产线改造等工作。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行政管理以及研发人事管理等。试制车间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产品检测室主要负责对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性能等各方面进行检测，试验中心则是对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试验，试验其是否能通过客户或公司规定的各项指标。公司明确人员岗位职责，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及激励制度建设、提高研发实力。

2、加强技术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研发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制定《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制度》《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引进优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养，通过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激发研发技术人员的创造积极性，不断地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

3、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面向市场需求，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由传统的工程机械拓展至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及高空机械等领域。同时，公司针对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深入探索并开展合作研发工作，开发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电液比例液压阀，为国内各大主机生产企业提供高端液压件配套，促进中国液压行业主机与配套同步发展。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

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2、公司主要环境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氨氮、CODCr	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废型砂、炉渣	出售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	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墙体阻隔噪声

3、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2、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亦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审计报告》，反映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时，主要是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判断该事项的重要性，同时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公司判断财务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认为较为重要。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销售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920.65万元、53,079.60万元和53,847.95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评估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送货单及客户验收入库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海宏液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观察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等情况；（5）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发货记录和收货确认，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6）结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54,103.90	86,087,370.23	120,058,58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7,540.00	10,429,810.00	5,777,290.00
应收票据	76,157,077.12	85,564,256.30	100,986,101.15
应收账款	228,399,706.04	174,198,149.61	132,749,319.78
应收款项融资	51,927,727.32	34,177,262.47	39,301,686.51
预付款项	2,420,807.36	4,594,191.04	3,805,561.60
其他应收款	43,912.17	131,063.82	153,133,471.02
存货	114,486,351.61	114,081,535.55	97,035,162.61
其他流动资产	3,186,226.36	3,782,453.42	2,529,360.18
流动资产合计	575,143,451.88	513,046,092.44	655,376,535.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48,080.00	5,142,431.09	2,380,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41,800.59	11,409,099.32	12,077,581.72
固定资产	223,002,290.88	219,401,243.60	211,817,978.11
在建工程	6,289,227.92	8,440,343.01	3,588,138.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74,038,424.99	78,653,831.72	80,616,088.08
商誉	20,008,087.41	20,008,087.41	20,008,087.41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147.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894.01	1,632,473.17	2,198,11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4,371.55	5,238,943.42	551,82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402,324.47	349,926,452.74	333,238,517.55
资产总计	935,545,776.35	862,972,545.18	988,615,05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80,211.19	66,988,777.06	102,400,000.00
应付票据	36,237,683.25	45,813,734.65	26,777,479.36
应付账款	83,333,368.05	96,552,188.12	78,147,245.04
合同负债	2,774,585.23	2,537,254.12	3,299,397.75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824.37	25,831,048.21	18,268,793.05
应交税费	34,219,841.65	17,238,125.74	57,392,543.10
其他应付款	1,209,193.50	1,190,660.91	1,379,01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323,333.22
其他流动负债	40,654,078.39	44,626,883.78	39,680,077.07
流动负债合计	283,078,785.63	300,778,672.59	376,667,88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8,279,808.20	8,253,580.47	7,522,469.13
递延收益	6,380,000.00	2,3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791.13	3,035,647.24	4,180,48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2,599.33	13,629,227.71	111,702,952.62
负债合计	299,891,384.96	314,407,900.30	488,370,83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0,000.00	101,260,000.00	84,417,412.00
资本公积	321,899,057.79	307,131,057.79	214,813,937.79
盈余公积	51,930,000.00	46,119,966.81	30,886,237.63
未分配利润	157,965,333.60	94,053,620.28	170,126,6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54,391.39	548,564,644.88	500,244,21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54,391.39	548,564,644.88	500,244,219.2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545,776.35	862,972,545.18	988,615,052.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8,878,943.96	541,884,541.63	408,547,336.88
减：营业成本	327,283,333.73	331,391,616.15	262,290,646.58
税金及附加	6,627,111.23	6,960,526.63	6,410,047.37
销售费用	14,849,636.79	15,368,583.67	10,926,719.73
管理费用	41,740,154.53	39,334,199.89	28,222,321.72
研发费用	36,265,938.17	31,792,155.81	22,910,017.46
财务费用	-100,347.18	5,021,458.38	14,674,761.50
其中：利息费用	1,620,582.03	5,725,754.23	15,465,027.21
利息收入	1,763,809.27	816,342.45	900,767.63
加：其他收益	11,001,445.00	6,475,391.26	4,470,69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415.10	255,876.78	22,153,57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270.00	4,652,520.00	1,099,85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412.15	-2,770,139.11	-3,874,84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7,819.93	-4,619,791.15	-3,355,04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9,367.96	58,484.91	50,025.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11,842.67	116,068,343.79	83,657,075.91
加：营业外收入	70,928.00	535,873.88	1,064,559.88
减：营业外支出	136,936.77	153,246.02	1,256,10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45,833.90	116,450,971.65	83,465,531.01
减：所得税费用	17,994,087.39	14,804,254.05	10,878,17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51,746.51	101,646,717.60	72,587,35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51,746.51	101,646,717.60	72,587,35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51,746.51	101,646,717.60	60,163,436.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423,917.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1,651,746.51	101,646,717.60	72,587,35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51,746.51	101,646,717.60	60,163,43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423,917.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8	1.07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8	1.07	1.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05,627.61	397,169,814.31	238,730,51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1,883.40	30,718,959.03	44,112,2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97,511.01	427,888,773.34	282,842,79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52,397.69	111,266,959.06	79,694,27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52,511.66	89,304,397.91	65,204,06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3,943.78	50,342,091.28	39,250,90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5,551.56	42,679,549.96	34,067,7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24,404.69	293,592,998.21	218,216,9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06.32	134,295,775.13	64,625,83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8,794,129.92	447,412,26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335.10	17,464,007.14	15,787,61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35,886.98	447,861.05	309,11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6,222.08	146,705,998.11	463,508,99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03,934.13	37,974,350.71	21,384,1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420,513,28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79,000.00	220,154,677.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7,75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3,934.13	83,953,350.71	662,459,8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712.05	62,752,647.40	-198,950,868.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8,000.00	109,159,708.00	155,78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80,000.00	145,771,516.37	302,004,1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8,000.00	254,931,224.37	457,787,04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58,565.87	318,954,556.16	304,444,14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08,283.66	168,124,880.14	15,254,89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6,849.53	487,079,436.30	319,699,0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849.53	-232,148,211.93	138,088,00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6,544.74	-35,099,789.40	3,762,98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56,325.19	104,256,114.59	100,493,13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42,869.93	69,156,325.19	104,256,114.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10,277.57	45,655,951.45	102,790,34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7,540.00	10,429,810.00	5,777,290.00
应收票据	49,874,271.28	46,943,602.72	52,916,722.22
应收账款	98,976,206.78	74,038,175.20	58,082,938.69
应收款项融资	22,974,582.00	15,883,979.97	16,233,565.83
预付款项	638,395.14	2,360,422.11	2,328,382.16
其他应收款	20,900.00	1,069,791.39	73,376,020.59
存货	74,014,809.50	74,865,532.34	62,758,702.35
其他流动资产	1,294,553.87	1,275,711.64	973,627.96
流动资产合计	308,871,536.14	272,522,976.82	375,237,59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3,661,514.03	263,661,514.03	263,661,514.03
投资性房地产	10,741,800.59	11,409,099.32	12,077,581.72
固定资产	159,805,506.73	157,154,463.37	148,998,436.5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059,139.30	8,124,959.52	3,588,138.29
无形资产	29,371,454.70	31,182,247.60	30,476,109.07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147.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122.05	1,278,732.05	1,675,75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6,578.00	4,412,862.49	212,2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378,262.52	477,223,878.38	460,689,801.58
资产总计	796,249,798.66	749,746,855.20	835,927,39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1,830,000.00	86,900,000.00
应付票据	1,880,000.00	9,610,000.00	6,170,000.00
应付账款	44,585,002.21	55,271,916.85	42,989,336.74
合同负债	1,699,359.56	2,101,591.73	2,864,630.20
应付职工薪酬	18,223,698.47	15,884,407.58	9,867,032.71
应交税费	19,808,222.74	7,043,713.84	46,548,563.57
其他应付款	837,558.23	829,096.70	903,7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323,333.22
其他流动负债	21,830,389.97	23,198,653.20	25,271,391.62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4,231.18	125,769,379.90	270,837,99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3,756,517.92	3,701,841.82	3,824,763.39
递延收益	2,4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6,517.92	3,701,841.82	43,824,763.39
负债合计	120,100,749.10	129,471,221.72	314,662,76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0,000.00	101,260,000.00	84,417,412.00
资本公积	340,069,965.47	325,301,965.47	232,984,845.47
盈余公积	51,930,000.00	46,119,966.81	30,886,237.63
未分配利润	180,289,084.09	147,593,701.20	172,976,13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149,049.56	620,275,633.48	521,264,63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249,798.66	749,746,855.20	835,927,395.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530,027.99	301,650,500.14	221,509,725.31
减：营业成本	190,062,315.47	189,988,610.23	141,079,110.08
税金及附加	4,080,977.74	4,212,494.73	4,254,162.17
销售费用	9,430,276.99	9,737,741.33	7,060,720.84
管理费用	21,242,099.70	20,317,410.65	13,508,513.59
研发费用	18,287,403.78	14,958,859.52	11,306,397.60
财务费用	-1,168,267.01	1,757,569.09	9,822,031.32
其中：利息费用	8,822.80	2,253,426.03	10,561,149.04
利息收入	1,186,559.85	518,017.17	702,800.58
加：其他收益	8,706,433.92	4,605,434.83	2,599,03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7,000.00	94,791,200.48	37,923,73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270.00	4,652,520.00	1,099,85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3,834.37	-245,641.00	-1,327,29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7,061.80	-3,797,881.96	-2,248,65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8,707.41	226.04	258,38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94,196.48	160,683,672.98	72,783,846.89
加：营业外收入	70,926.53	535,872.52	70,229.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941.76	124,533.25	1,102,58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35,181.25	161,095,012.25	71,751,488.26
减：所得税费用	11,599,765.17	8,757,720.44	7,595,94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35,416.08	152,337,291.81	64,155,54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35,416.08	152,337,291.81	64,155,54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90,435,416.08	152,337,291.81	64,155,543.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84,317.62	196,905,731.19	120,813,133.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1,568.03	17,668,762.24	4,321,58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05,885.65	214,574,493.43	125,134,72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81,619.92	52,175,699.43	27,769,58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53,824.08	45,956,753.98	35,095,11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8,752.25	24,981,199.14	19,763,20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9,041.88	14,420,486.82	20,803,88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23,238.13	137,534,139.37	103,431,7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2,647.52	77,040,354.06	21,702,92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445,272,26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37,000.00	127,598,496.07	15,338,77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83,020.41	110,905.30	258,38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0,020.41	165,709,401.37	460,869,42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33,436.80	30,389,001.35	17,349,83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330,873,28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79,000.00	221,82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7,75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3,436.80	76,368,001.35	570,451,87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583.61	89,341,400.02	-109,582,45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8,000.00	109,159,708.00	155,78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3,830,000.00	195,504,1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8,000.00	192,989,708.00	351,287,04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3,623,333.22	198,444,14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38,761.11	164,544,132.15	10,556,08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8,761.11	408,167,465.37	209,000,22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0,761.11	-215,177,757.37	142,286,81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470.02	-48,796,003.29	54,407,29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5,918.28	94,451,921.57	40,044,63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54,388.30	45,655,918.28	94,451,921.5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高宇液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安正铸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03月31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结合库龄得出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结合库龄得出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结合库龄得出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五）固定资产

1、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3-5	2.7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50-47.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50-47.50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50-47.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按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3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2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间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10年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以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群体以国内为主，在国内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的交货方式有送货上门、客户自提，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实质一致。各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恒立液压	（1）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国外销售：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艾迪精密	公司主要商品为破碎锤和液压件，公司销售货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邵阳液压	（1）对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液压系统和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客户已能控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产生自身的回报，此时点的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对于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合同，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在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时，控制权已转移，以该时点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十三）政府补助

1、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统一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票据列示科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将票据按以下标准进行重新分类：

①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

②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在期末予以终止确认，其余承兑汇票在报表日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

根据上述标准重新分类以后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代表调减）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应收票据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4,711.90	3,309.89	3,514.12	2,276.03
	短期借款	1,183.00	1,183.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28.90	2,126.89	3,464.12	2,276.03

(2) 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收款期限超过1年的外部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列示	调增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225.57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25.57万元；调增2020年末长期应收款238.07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38.07万元
抵消2021年末及2020年末存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同时挂账的往来	调减2021年末预付款项31.48万元，调减应付账款31.48万元；调减2020年末预付款项76.50万元，调减应付账款76.50万元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2021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分类	调增2021年末应付账款188.34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188.34万元；调增2020年末应付账款221.93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221.93万元
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调增2021年度营业成本298.29万元，调减销售费用298.29万元；调增2020年度营业成本136.87万元，调减销售费用136.87万元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调减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388.93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88.93万元；调减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234.37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34.37万元

(3) 报表项目差错更正事项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对已发生退货但尚未进行结算的业务，在冲减收入、成本的同时，差额部分以对抵后净额列示在往来科目，还原对应的存货及未结算的款项	调增2021年末存货17.91万元，调增应付账款17.91万元；调增2020年末存货19.53万元，调增应付账款19.53万元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租赁业务，对于公司代租户缴纳水电费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没有明文规定，直至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涉及出租方收取租户水电费问题，明确指出应按净额法确认，因此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追溯调整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320.45万元，调减营业成本320.45万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292.98万元，调减营业成本292.98万元
原内部交易合并抵消金额统计有误，本次予以调整。其中，2020年公司合并抵消时按相互结算时点确认，导致合并抵消收入时多抵消子公司安正铸造尚未完成收购时的收入，因而合并层面调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16.50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6.50万元；2020年度调增营业收入313.46万元，调增营业成本313.46万元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调减2021年度营业成本246.42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46.42万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成本124.15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124.15万元
部分研发废料出售未冲抵营业收入调整	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40.96万元，调减研发费用40.96万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38.82万元，调减研发费用38.82万元
多计所得税费用调整	调减2021年度应交税费129.32万元，调增盈余公积12.93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16.39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29.32万元

（4）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上述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影响进而影响现金流量表的列示。其中，调整事项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集团内票据重复抵消调增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②非6+9票据期末不终止确认事项，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调整至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③公司已实现未结算退货对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p>①2021年度</p> <p>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876.16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490.85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4.22万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24.85万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8.61万元；调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183.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7.54万元；</p> <p>②2020年度</p> <p>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449.17万元；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6.76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422.31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6.34万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40.78万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14万元；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5.40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14.00万元；调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0.00万元。</p>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因遗漏统计企业间往来资金占用的收款及还款情况，导致现金流量表列示不恰当	调增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 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 万元
因遗漏统计股票买卖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调增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41 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69 万元，调减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 万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 万元
因遗漏统计融资租赁现金金额	调减 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 万元，调增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3 万元

(5) 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事项

期间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2021 年度	前期少确认债务重组事项损失的影响，本次调减非经常性损益 46.65 万元、调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 万元、调减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9.65 万元
2020 年度	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前形成的利润取数错误需调增非经常性损益中少数股东权益 157.96 万元，调减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7.96 万元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94	5.85	20.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3.01	90.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14	647.54	28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4	72.22	741.91
债务重组损益	-	-46.6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25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53	465.26	738.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4	1.27	2.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	38.26	-113.71
合计	2,489.25	1,274.66	4,932.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3.51	-191.25	-251.31
少数股东损益	-	-	-1,24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5.74	1,083.41	3,43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65.17	10,164.67	6,0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49.44	9,081.26	2,578.01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高宇液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92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安正铸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47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520.22	1,251.92	1,029.04
利润总额	13,964.58	11,645.10	8,346.5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89%	10.75%	12.3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预计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具有持续性，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3	1.71	1.74
速动比率（倍）	1.63	1.33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8%	17.27%	3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17	21.34	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3.29	3.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2.95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08.98	14,651.04	12,163.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65.17	10,164.67	6,016.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49.44	9,081.26	2,578.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5.87%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7	1.33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35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2	5.42	5.93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73%	1.18	1.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0%	0.98	0.98
2021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73%	1.07	1.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	0.95	0.95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3.84%	1.00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	0.43	0.43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营业成本	32,728.33	33,139.16	26,229.06
营业利润	13,971.18	11,606.83	8,365.71
利润总额	13,964.58	11,645.10	8,346.55
净利润	12,165.17	10,164.67	7,258.7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847.95	98.11%	53,079.60	97.95%	39,920.65	97.71%
其他业务收入	1,039.94	1.89%	1,108.86	2.05%	934.08	2.29%
合计	54,887.89	100.00%	54,188.45	100.00%	40,854.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的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在 98%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阀	49,889.34	92.65%	49,040.34	92.39%	37,510.39	93.96%
阀体铸件	2,334.86	4.34%	2,499.98	4.71%	1,566.55	3.92%
其他	1,623.75	3.02%	1,539.28	2.90%	843.72	2.11%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以液压阀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为 93%左右。其他主要是配件、蓄能器及模具等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自 2020 年开始，受全球经济及进出口贸易影响，主机厂商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为国内液压件厂商提供新的机遇。2021 年主机机械出口大幅增加，发行人液压阀的销售规模整体随之增长，尤其是多路阀、先导阀及制动阀等主要产品增长幅度较大。受 2022 年全球经济下滑影响，发行人液压阀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度基本持平。

(1) 液压阀的销售情况

1) 液压阀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阀销售收入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路阀	32,789.12	65.72%	32,842.14	66.97%	26,248.37	69.98%
先导阀	6,329.81	12.69%	5,834.29	11.90%	4,167.15	11.11%
制动阀	3,700.92	7.42%	3,546.16	7.23%	2,149.77	5.73%
其他类型阀	7,069.48	14.17%	6,817.75	13.90%	4,945.09	13.18%
其中：功能阀组	2,633.10	5.28%	2,098.34	4.28%	1,944.88	5.18%
转向控制阀	2,459.73	4.93%	2,357.21	4.81%	1,540.44	4.11%
操纵阀	1,694.78	3.40%	2,018.26	4.12%	1,284.37	3.42%
单向阀	212.16	0.43%	303.83	0.62%	153.58	0.41%
插装阀	69.71	0.14%	40.11	0.08%	21.84	0.06%
合计	49,889.34	100.00%	49,040.34	100.00%	37,510.39	100.00%

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三种阀各期收入占液压阀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但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分布随其销售规模有所变动。

2) 各类液压阀产品的销售情况

①多路阀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多路阀产品销售量、平均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万件）	30.17	33.02	28.18
销售量变动	-8.64%	17.19%	-
平均单价（元/件）	1,086.92	994.64	931.61
平均单价变动	9.28%	6.77%	-
销售收入（万元）	32,789.12	32,842.14	26,248.37
销售收入变动	-0.16%	25.12%	-

2021年，多路阀的销售数量因下游行业需求旺盛较上年增长17.19%，同时公司在产能利用率相对有限的情况下，结合产品技术、功能的更新迭代，优化多路阀产品内部销售结构，多路阀的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销售规模较2020年度增长25.12%。

2022年，全球经济景气度不佳，出口及行业整体需求结构发生变动，多路阀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度下降8.64%，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进一步对多路阀产品升级换代、优化销售结构，带动多路阀平均单价维持上涨趋势，当年度多路阀的销售规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②先导阀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导阀产品销售量、平均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量（万件）	5.04	4.93	3.53
销售量变动	2.34%	39.41%	-
平均单价（元/件）	1,255.82	1,184.55	1,179.53
平均单价变动	6.02%	0.43%	-
销售收入（万元）	6,329.81	5,834.29	4,167.15
销售收入变动	8.49%	40.01%	-

公司先导阀产品主要配套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等大型主机厂。随着前述2021年及2022年全球经济、进出口贸易及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先导阀销售量增长幅度分别为39.41%和2.34%。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先导阀产品内部销售结构，从而带动其平均单价呈稳定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先导阀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③制动阀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动阀产品销售量、平均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量（万件）	3.66	3.47	2.45
销售量变动	5.58%	41.38%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件）	1,011.60	1,023.36	877.10
平均单价变动	-1.15%	16.68%	-
销售收入（万元）	3,700.92	3,546.16	2,149.77
销售收入变动	4.36%	64.96%	-

在 2020 年全球性经济下滑事件发生之前，主机厂商配套的制动阀基本依赖进口。受全球经济下滑及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主机厂商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发行人制动阀产品凭借自身技术、产品性能及质量得到国内主机厂商的认可，在主机厂制动阀配套领域抢占一席之地，并逐步扩大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公司制动阀产品主要向徐工集团、杭叉集团、三一重工、比亚迪、安叉集团、广西柳工和山西莱蔚机电有限公司等主机厂配套。

报告期内，公司制动阀销售数量分别为 2.45 万件、3.47 万件和 3.66 万件，逐年上升。公司制动阀 2021 年度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优化影响较上年度增长 16.68%，2022 年度平均单价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不存在异常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制动阀销售规模保持逐年增长的良好趋势。

（2）阀体铸件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阀体铸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3.92%、4.71%和 4.34%，阀体铸件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吨）	2,198.23	2,470.06	1,619.04
平均单价（元/千克）	10.62	10.12	9.68
销售收入（万元）	2,334.86	2,499.98	1,566.55

注：铸件种类繁多、形状与体积大小不一，以件为计量单位的平均单价难以对比；因其生产以废钢、生铁和覆膜砂等原料为主，故以重量为单位计算单价以便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阀体铸件的平均单价稳定上升，其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因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当年阀体铸件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涨幅相对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3,740.16	99.80%	53,057.34	99.96%	39,867.40	99.87%
其中：华东	46,790.28	86.89%	45,849.92	86.38%	34,231.61	85.75%
华南	2,945.83	5.47%	2,980.43	5.62%	1,476.43	3.70%
华中	1,397.13	2.59%	1,284.79	2.42%	1,086.47	2.72%
西北	1,075.64	2.00%	1,300.38	2.45%	1,318.54	3.30%
其他	1,531.27	2.84%	1,641.81	3.09%	1,754.34	4.39%
境外	107.79	0.20%	22.26	0.04%	53.25	0.13%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内销售，主要配套徐工集团、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山东临工、三一重工等国内各大工程机械主机厂，主要位于江苏、浙江、山东、安徽、上海等华东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818.07	25.66%	13,383.18	25.21%	6,891.97	17.26%
第二季度	12,847.90	23.86%	15,435.97	29.08%	10,395.90	26.04%
第三季度	13,551.95	25.17%	12,350.98	23.27%	10,053.49	25.18%
第四季度	13,630.02	25.31%	11,909.47	22.44%	12,579.30	31.51%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2020 年第一季度因出行受限及经济下滑导致各行业开工率较低，发行人及客户的生产销售均受较大影响，因此当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各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波动。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40	114.23
其中：个人卡收款金额	-	7.47	19.23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28%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零星产品、配件等存在极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其中包含极少量零星货款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14.23 万元、14.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28%、0.03%和 0.00%，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为了方便零星产品或配件等销售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申请开设法人账号对应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后考虑销售回款规范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述二维码，不再采用该方式收款。2020 年度，微信方式回款 69.02 万元、支付宝方式回款 12.75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3 万元、7.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收款银行卡均为业务员日常自用的个人银行账户，而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设立和管理的专门账户，因零星销售配件等产品时，为支付便捷及保证零星配件、产品及时到货，小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至发行人账户。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此后不存在个人卡收货款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229.64	98.48%	32,487.12	98.03%	25,719.10	98.06%
其他业务成本	498.69	1.52%	652.04	1.97%	509.97	1.94%
合计	32,728.33	100.00%	33,139.16	100.00%	26,229.0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阀	29,429.92	91.31%	29,721.08	91.49%	24,091.02	93.67%
其中：多路阀	20,617.95	63.97%	21,214.34	65.30%	18,019.49	70.06%
先导阀	3,362.43	10.43%	3,112.35	9.58%	2,338.11	9.09%
制动阀	1,201.90	3.73%	1,253.53	3.86%	702.61	2.73%
其他类型阀	4,247.64	13.18%	4,140.86	12.75%	3,030.81	11.78%
阀体铸件	1,608.71	4.99%	1,718.48	5.29%	1,094.40	4.26%
其他	1,191.01	3.70%	1,047.56	3.22%	533.68	2.08%
合计	32,229.64	100.00%	32,487.12	100.00%	25,719.1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随之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986.75	65.12%	21,123.91	65.02%	16,821.08	65.40%
直接人工	3,328.20	10.33%	3,601.58	11.09%	2,999.05	11.66%
制造费用及其他	7,914.69	24.56%	7,761.64	23.89%	5,898.97	22.94%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229.64	100.00%	32,487.12	100.00%	25,719.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为液压阀、阀体铸件等，其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且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21,618.31	97.56%	20,592.48	97.83%	14,201.55	97.10%
其他业务	541.25	2.44%	456.82	2.17%	424.11	2.90%
合计	22,159.56	100.00%	21,049.29	100.00%	14,625.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液压阀	20,459.42	41.01%	19,319.26	39.39%	13,419.37	35.78%
其中：多路阀	12,171.17	37.12%	11,627.80	35.41%	8,228.88	31.35%
先导阀	2,967.38	46.88%	2,721.94	46.65%	1,829.04	43.89%
制动阀	2,499.02	67.52%	2,292.63	64.65%	1,447.16	67.32%
其他类型阀	2,821.84	39.92%	2,676.88	39.26%	1,914.28	38.71%
阀体铸件	726.15	31.10%	781.50	31.26%	472.15	30.14%
其他	432.74	26.65%	491.72	31.94%	310.04	36.75%
主营业务	21,618.31	40.15%	20,592.48	38.80%	14,201.56	35.57%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液压阀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已基本满负荷生产。为提升生产效率、保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发行人着力提升高价值、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持续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功能完善升级，综合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因此发行人液压阀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2、公司液压阀毛利率分析

（1）液压阀毛利率整体变动

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以及诸如转向控制阀、操纵阀、单向阀、插装阀等其他类型阀，各类液压阀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多路阀	65.72%	37.12%	24.40%	66.97%	35.41%	23.71%	69.98%	31.35%	21.94%
先导阀	12.69%	46.88%	5.95%	11.90%	46.65%	5.55%	11.11%	43.89%	4.88%
制动阀	7.42%	67.52%	5.01%	7.23%	64.65%	4.67%	5.73%	67.32%	3.86%
其他类型阀	14.17%	39.92%	5.66%	13.90%	39.26%	5.46%	13.18%	38.71%	5.10%
液压阀小计	100.00%	41.01%	41.01%	100.00%	39.39%	39.39%	100.00%	35.78%	35.78%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阀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及其他类型阀的销售结构调整，及其自身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液压阀的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对液压阀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多路阀	24.40%	0.69%	1.15%	-0.46%	23.71%	1.77%	2.84%	-1.07%	21.94%
先导阀	5.95%	0.40%	0.03%	0.37%	5.55%	0.67%	0.31%	0.36%	4.88%
制动阀	5.01%	0.34%	0.21%	0.13%	4.67%	0.81%	-0.15%	0.96%	3.86%
其他类型阀	5.66%	0.20%	0.09%	0.11%	5.46%	0.36%	0.07%	0.29%	5.10%
液压阀小计	41.01%	1.62%	-	-	39.39%	3.61%	-	-	35.78%

注 1：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注 2：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多路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其各年收入占液压阀产品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但其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先导阀、制动阀、其他类型阀，同时各类液压阀中不同系列和型号的液压阀的毛利率亦有所差异。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使得发行人各类型液压阀的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均整体上升，进而带动液压阀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小幅上升。

（2）液压阀毛利率分层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高价值、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换代。从发行人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分层角度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低毛利率产品	6.50%	15.11%	0.98%	7.75%	17.46%	1.35%	10.79%	15.92%	1.72%
较低毛利率产品	21.65%	27.56%	5.97%	27.56%	27.24%	7.51%	35.09%	25.46%	8.93%
较高毛利率产品	52.49%	41.91%	22.00%	50.45%	42.49%	21.44%	40.64%	40.11%	16.30%
高毛利率产品	19.36%	62.31%	12.06%	14.24%	63.90%	9.10%	13.47%	65.49%	8.82%
液压阀小计	100.00%	41.01%	41.01%	100.00%	39.39%	39.39%	100.00%	35.78%	35.78%

注 1：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注 2：低、高毛利率产品分别为毛利率低于 20%（含）、高于 50%（含）的产品，较低毛利率产品为毛利率高于 20%但低于 35%（含）的产品，较高毛利率产品为毛利率高于 35%但低于 50%的产品。因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小幅波动，为统一分类保持可比性，按各产品

累计收入、累计成本计算毛利率，据此将各产品划分为低毛利率、较低毛利率、较高毛利率、高毛利率四个层次，以此为基础整体上进行各年纵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毛利率层级的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对液压阀整体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低毛利率产品	0.98%	-0.37%	-0.18%	-0.19%	1.35%	-0.37%	0.17%	-0.53%	1.72%
较低毛利率产品	5.97%	-1.54%	0.09%	-1.63%	7.51%	-1.42%	0.63%	-2.05%	8.93%
较高毛利率产品	22.00%	0.56%	-0.29%	0.85%	21.44%	5.14%	0.97%	4.17%	16.30%
高毛利率产品	12.06%	2.96%	-0.23%	3.19%	9.10%	0.28%	-0.21%	0.49%	8.82%
液压阀小计	41.01%	1.62%	-	-	39.39%	3.61%	-	-	35.78%

注 1：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注 2：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系列及其销售结构，低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较高毛利率、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上升。除高毛利率液压阀产品的毛利率有小幅下滑外，其他各层次液压阀产品毛利率整体呈持续上升或先升后降，综合使得报告期内液压阀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液压泵阀、液压系统、配件及铸件等	40.36%	43.97%	44.03%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件等	27.94%	32.78%	39.96%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	29.34%	26.39%	29.31%
平均值	-	32.55%	34.38%	37.7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液压阀、阀体铸件	40.15%	38.80%	35.5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液压缸、液压阀、液压泵、马达等均是液压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有所重叠，但总体细分领域不同，因此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并与行业龙头恒立液压逐渐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	40.10%	44.21%	46.80%	56.14%	55.80%	57.38%
	液压泵阀	48.20%	51.98%	52.27%	33.73%	34.81%	29.83%
	液压系统	44.87%	45.18%	45.69%	3.10%	2.11%	2.00%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	31.72%	33.21%	44.61%	45.87%	42.23%	57.67%
	液压件	24.74%	32.47%	33.64%	54.13%	57.77%	42.33%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	27.57%	30.89%	34.07%	21.88%	22.37%	22.45%
	液压缸	26.87%	20.46%	25.16%	26.51%	38.17%	38.37%
	液压系统	31.70%	29.25%	27.76%	46.33%	34.04%	27.14%
发行人	液压阀	41.01%	39.39%	35.78%	92.65%	92.39%	93.96%
	阀体铸件	31.10%	31.26%	30.14%	4.34%	4.71%	3.9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1：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包括主控泵阀、通用泵阀、液压马达；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注 2：艾迪精密的液压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注 3：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各可比公司产品类别或主要产品中，均未单独披露液压阀的毛利率。其中，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及液压系统、艾迪精密的液压件、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中均包含液压阀，因此，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类别毛利率与发行人液压阀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包含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液压泵阀	主控泵阀、通用泵阀、液压马达	48.20%	51.98%	52.27%
	液压系统	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44.87%	45.18%	45.69%
艾迪精密	液压件	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24.74%	32.47%	33.64%
		其中：控制阀及其他	-	37.50%	38.60%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包含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邵阳液压	液压系统	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31.70%	29.25%	27.76%
平均值	-	-	37.38%	39.72%	39.84%
发行人	主营业务	液压阀、阀体铸件	40.15%	38.80%	35.57%
发行人	液压阀	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	41.01%	39.39%	35.78%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根据艾迪精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2021 年 1-9 月控制阀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液压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6%、13.88%，毛利率分别为 38.60%、37.50%。上表中艾迪精密 2021 年度控制阀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暂以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替代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液压阀为主，各期主营业务及液压阀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的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与邵阳液压主要产品一致，并逐步看齐行业龙头恒立液压，不存在异常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84.96	2.71%	1,536.86	2.84%	1,092.67	2.67%
管理费用	4,174.02	7.60%	3,933.42	7.26%	2,822.23	6.91%
研发费用	3,626.59	6.61%	3,179.22	5.87%	2,291.00	5.61%
财务费用	-10.03	-0.02%	502.15	0.93%	1,467.48	3.59%
合计	9,275.54	16.90%	9,151.64	16.89%	7,673.38	18.78%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绩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增加，整体期间费用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不存在异常。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28.05	62.50%	783.21	50.96%	509.42	46.62%
业务招待费	293.63	19.77%	330.16	21.48%	168.60	15.43%
售后维修费	112.50	7.58%	296.44	19.29%	272.61	24.95%
差旅费	88.25	5.94%	80.16	5.22%	68.01	6.22%
其他	62.53	4.21%	46.89	3.05%	74.03	6.78%
合计	1,484.96	100.00%	1,536.86	100.00%	1,092.67	100.00%

职工薪酬方面，2021 年度较上年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①2020 年度，根据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发行人承担的销售人员社会保险费相对较低，而 2021 年相关减免政策终止后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相对增加；②2021 年，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发行人销售规模及经营成果较上一年度涨幅较大，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随之增长。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方面，2020 年度发生额较低主要因当年出行方面的影响，发行人销售人员减少不必要的外勤出差和业务招待活动所致。

售后维修费方面，2022 年度发生额较低主要原因：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针对提升产品清洁度、阀孔圆柱度等关键指标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按客户反馈意见调整产品生产加工细节及工具配件的选用；同时，发行人对供应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提升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因此，发行人在后续期间销售产品的质量评价指标整体表现良好、主要客户反馈的产品故障率下降明显，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后期维修费随之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1.51%	1.20%	1.36%
艾迪精密	4.72%	4.34%	4.09%
邵阳液压	3.75%	2.51%	3.88%
平均值	3.33%	2.68%	3.11%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2.71%	2.84%	2.6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43.27	53.74%	2,208.96	56.16%	1,457.68	51.65%
折旧摊销费	699.06	16.75%	568.07	14.44%	546.78	19.37%
中介机构费	465.14	11.14%	528.08	13.43%	191.41	6.78%
修理费	157.04	3.76%	158.19	4.02%	188.49	6.68%
业务招待费	99.06	2.37%	86.78	2.21%	59.47	2.11%
保险费	71.77	1.72%	61.19	1.56%	48.29	1.71%
办公费	65.17	1.56%	61.64	1.57%	59.72	2.12%
其他	373.51	8.95%	260.51	6.62%	270.39	9.58%
合计	4,174.02	100.00%	3,933.42	100.00%	2,822.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职工薪酬与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职工薪酬方面，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①根据 2020 年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发行人当年承担的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相对较低，而随着 2021 年相关减免政策终止，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相对增加；②2021 年，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发行人销售规模及经营成果上年度涨幅较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相关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中介机构费 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因发行人启动新三板挂牌产生的证券服务、审计、法律及税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3.36%	2.44%	2.55%
艾迪精密	3.86%	3.97%	3.84%
邵阳液压	6.17%	4.93%	3.51%
平均值	4.46%	3.78%	3.30%
发行人	7.60%	7.26%	6.9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均为上市多年的大型企业集团，其销售规模较大，管理规模效应明显，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36.14	47.87%	1,361.92	42.84%	1,009.63	44.07%
材料投入	1,163.04	32.07%	843.78	26.54%	574.78	25.09%
折旧摊销	443.68	12.23%	355.22	11.17%	284.68	12.43%
模具费用	59.31	1.64%	132.24	4.16%	61.84	2.70%
委外研发费	27.05	0.75%	117.66	3.70%	166.00	7.25%
专利申请维护费	14.65	0.40%	141.94	4.46%	16.06	0.70%
其他	182.72	5.04%	226.46	7.12%	178.01	7.77%
合计	3,626.59	100.00%	3,179.22	100.00%	2,291.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性，发行人主要费用项目及研发费用总额逐年增长。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状态
1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2,558.00	608.00	34.69	-	进行中
2	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576.00	589.41	537.29	84.44	进行中
3	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	1,200.00	227.37	-	-	进行中
4	HCV10 系列控制阀组	600.00	174.18	147.56	-	进行中
5	NJF 系列农机多路阀	300.00	173.09	-	-	进行中
6	CDD-F15 系列叉车多路阀	400.00	149.79	105.68	97.76	已结项
7	WJ 系列挖机多路阀	125.00	125.55	-	-	已结项
8	LWF15 系列多路阀	240.00	124.41	56.64	47.10	已结项
9	4TH08L/R-00 型先导阀	320.00	105.27	99.42	-	进行中
10	推土机系列成套液压阀组	150.00	94.31	8.85	-	进行中
11	CYV 系列插秧机阀	100.00	92.54	-	-	已结项
12	HCV10K 剪叉平台控制阀组	320.00	66.62	-	-	进行中
13	高强度环卫起重机回转阀体的研发	60.00	53.13	-	-	已结项
14	矿山机械多路阀体精铸件的研发	60.00	52.66	-	-	已结项
15	GD40 液控多路阀	230.00	48.71	57.47	-	进行中
16	EG40 电液控制负载敏感多路阀	195.00	41.57	-	-	进行中
17	EDLV40 电液比例负载敏感多路阀	95.00	39.41	19.61	-	进行中
18	农机用单路稳定分流阀体的研发	35.00	31.54	-	-	已结项
19	基于多电压复合驱动的数字阀高频响、低能耗控制方法	70.00	15.43	24.73	13.37	已结项
20	数字先导高频电液比例阀关键技术研究	50.00	13.50	-	-	进行中
21	CDC-F20 系列叉车多路阀	280.00	-	124.25	102.51	已结项
22	ZDQ 制动器	125.00	-	117.75	-	已结项
23	PDF 系列制动阀	425.00	-	113.42	90.05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状态
24	NJF（024-030）系列农机阀	310.00	-	87.80	115.04	已结项
25	CDB5-F15LUDV 系列多路阀	170.00	-	82.39	68.90	已结项
26	ZDQB 常闭式湿式制动器	100.00	-	-	85.88	已结项
27	CRC-00A 双手柄先导阀	200.00	-	-	85.24	已结项
28	CDB-F20-11.01A 液压阀体的研发	80.00	-	-	73.27	已结项
29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及液压阀组	220.00	-	-	72.62	已结项
30	剪叉式升降平台液压系统及液压阀	100.00	-	-	36.21	已结项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70%	4.99%	4.67%
邵阳液压	5.96%	4.01%	3.32%
平均值	6.20%	5.28%	3.97%
发行人	6.61%	5.87%	5.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62.06	572.58	1,546.50
减：利息收入	176.38	81.63	90.08
手续费及其他	4.29	11.21	11.05
合计	-10.03	502.15	1,46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2020年末，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未到期限的银行长短期借款，部分借款于2021年到期清偿，因此2020年及2021年支付利息费用相对较高。

（五）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产税	246.76	265.29	21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09	204.96	160.93
教育费附加	157.99	151.33	117.94
土地使用税	21.57	53.68	116.16
印花税	20.53	20.32	27.40
其他	0.77	0.47	2.79
合计	662.71	696.05	641.00

根据临海市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66号）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上一年度的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发行人土地使用税执行该项优惠政策，各期计提金额有所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019.36	618.07	428.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82	16.70	5.2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96	12.77	13.02
合计	1,100.14	647.54	447.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	214.47	241.61	16.1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补助	146.80	78.91	132.69	与收益相关
首次报辅导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1.27	1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进入创新层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合作补助奖励	36.00	19.80	50.00	与收益相关
隐形冠军奖励	3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42	4.51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	33.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建站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引才薪酬补助	24.00	6.00	-	与收益相关
稳产增产奖励	23.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	21.00	21.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财政集中支付专用户管理提升补贴	20.61	18.83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产业化奖励	20.00	2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	-	-	60.97	与收益相关
灾后补助	-	-	29.38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裂变增长奖励	-	-	28.9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项目	79.80	92.40	65.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9.36	618.07	428.85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1	628.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14	72.22	1,586.4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6.65	-
合计	29.84	25.59	2,215.36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分别为 109.99 万元、465.25 万元和-626.23 万元。发行人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国泰君安证券开设股票账户所持有的一只股票对应各期公允价值变动，该只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售。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29	-67.73	159.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58	327.18	135.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	-207.29	80.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9.24	224.85	12.53
合计	300.04	277.01	387.48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8.78	461.98	335.50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696.82	-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68.12	5.85	5.00
合计	1,864.94	5.85	5.00

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利得金额较大，主要为临海市土地收储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下埔村一块面积为 10,133.14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临土储字（2022）第 43 号《临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书》进行土地收储所产生的处置损益。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	14.29	95.98
其他	7.09	39.30	10.47
合计	7.09	53.59	106.46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主要为清理无法支付或长期挂账的预收货款而产生的损益。发行人赔偿收入包括：2020 年度 95.98 万元为子公司高宇液压清收原股东欠款时所收回的以前年度款项；2021 年度 14.29 万元为公司向临海市东湖职业技术学校扣收的违约金。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0	7.58	5.69
对外捐赠	2.00	-	-
罚款滞纳金	0.82	1.87	0.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诉讼赔偿	-	-	106.00
其他	0.76	5.87	13.39
合计	13.69	15.32	125.61

2020 年，发行人诉讼赔偿金额 106.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改制前与台州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同属临海市财政局出资管理的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为台房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在企业改制方案中明确担保损失应由资产盈余收缴单位承担。因债务人无力偿还，且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5 月，公司账户中银行存款被法院裁定冻结 302.95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债务本息 448.00 万元，该笔款项包括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部分划扣：①从公司账户中直接划扣银行存款 232.00 万元；②从前述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划扣 216.00 万元。同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经协商，台州中院从公司账户划扣的 448.00 万元由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承担 342.00 万元，该笔补偿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支付，剩余诉讼赔偿款 106.00 万元则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并计入 2020 年度当期营业外支出。

（七）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 年度	543.99	2,580.28	1,081.88
	2021 年度	550.87	2,888.96	543.99
	2020 年度	211.65	2,000.53	550.87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	786.01	919.76	1,876.69
	2021 年度	767.11	1,519.44	786.01
	2020 年度	926.50	1,607.36	767.1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0.44	1,538.34	1,268.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03	-57.92	-180.76
合计	1,799.41	1,480.43	1,087.82
利润总额	13,964.58	11,645.10	8,346.5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89%	12.71%	13.03%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章节之“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514.35	61.48%	51,304.61	59.45%	65,537.65	66.29%
非流动资产	36,040.23	38.52%	34,992.65	40.55%	33,323.85	33.71%
合计	93,554.58	100.00%	86,297.25	100.00%	98,861.51	100.00%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于 2021 年予以清偿，同时，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剔除该影响后，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且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35.41	16.41%	8,608.74	16.78%	12,005.86	1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75	0.72%	1,042.98	2.03%	577.73	0.88%
应收票据	7,615.71	13.24%	8,556.43	16.68%	10,098.61	15.41%
应收账款	22,839.97	39.71%	17,419.81	33.95%	13,274.93	20.26%
应收款项融资	5,192.77	9.03%	3,417.73	6.66%	3,930.17	6.00%
预付款项	242.08	0.42%	459.42	0.90%	380.56	0.58%
其他应收款	4.39	0.01%	13.11	0.03%	15,313.35	23.37%
存货	11,448.64	19.91%	11,408.15	22.24%	9,703.52	14.81%
其他流动资产	318.62	0.55%	378.25	0.74%	252.94	0.39%
合计	57,514.35	100.00%	51,304.61	100.00%	65,537.6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37	0.03%	2.64	0.03%	16.59	0.14%
银行存款	8,151.92	86.40%	6,913.00	80.30%	10,711.97	89.22%
其他货币资金	1,281.12	13.58%	1,693.10	19.67%	1,277.29	10.64%
合计	9,435.41	100.00%	8,608.74	100.00%	12,005.86	100.00%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21年清偿到期的长短期银行借款；（2）根据本章节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

经营能力分析/（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9 月派发现金股利（含税）9,558.00 万元和 6,690.60 万元，并于当年支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 302.95 万元主要原因参见本章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六）营业外收支分析/2、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77.73 万元、1,042.98 万元和 41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2.03%和 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开设股票账户所持有的一只股票对应各期末公允价值，该只股票 2022 年末解除限售，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售该只股票，并停止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45.16	6,511.37	6,766.6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44.94	1,960.21	2,485.96
商业承兑汇票	425.61	84.85	845.98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小计	7,615.71	8,556.43	10,098.61
银行承兑汇票	5,192.77	3,417.73	3,930.17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小计	5,192.77	3,417.73	3,930.17
合计	12,808.48	11,974.16	14,028.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客户支付货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且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对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划分为高信用等级的银行、一般信用等级的其他商业银行与财务公司：①高信用等级银行（即“6+9”，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邮储，9家大型股份银行包括招商、浦发、中信、光大、华夏、民生、平安、兴业、浙商）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高、违约风险低，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②对于一般信用等级的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由于背书或贴现后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出票人的范围进行预先管理，主要为徐工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山东重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票人丧失兑付能力、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未因背书、贴现被连带追索的情形。

（2）期末质押情况

为提高应收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出去，结合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质押应收票据 150.00 万元、质押应收款项融资 1,775.00 万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 3 个类别：①由一般信用等级的商业银行（除“6+9”大型银行外，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邮储，9家大型股份银行包括招商、浦发、中信、光大、华夏、民生、平安、兴业、浙商）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②由财务公司承兑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③由客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三类应收票据的承兑期限都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相比于第二类、第三类承兑汇票，第一类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

违约风险较低、获得到期兑付的可能性较高，因此，第一类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第二类、第三类承兑汇票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45.16	-	6,545.16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78.88	33.94	644.94	5.00%
商业承兑汇票	448.01	22.40	425.61	5.00%
合计	7,672.05	56.34	7,615.71	0.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11.37	-	6,511.37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63.38	103.17	1,960.21	5.00%
商业承兑汇票	89.32	4.47	84.85	5.00%
合计	8,664.06	107.63	8,556.43	1.2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66.67	-	6,766.67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616.81	130.84	2,485.96	5.00%
商业承兑汇票	890.51	44.53	845.98	5.00%
合计	10,273.98	175.37	10,098.61	1.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系客户背书或开具，且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减变动与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有关，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①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逐年下降。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主要系由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由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背书的汇票，随着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持续增加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金额及比重，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逐年下降；②2020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高，系《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出台前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2020年末余额 788.41 万元）列示在“应收票据”项目所致。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300.03	18,682.90	14,210.83
其中：普通应收账款	17,292.42	15,441.46	14,210.8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007.61	3,241.4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0.06	1,263.09	935.90
应收账款净额	22,839.97	17,419.81	13,274.93
当期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4.27%	34.48%	34.78%
其中：普通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1.50%	28.50%	34.78%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营业收入	12.77%	5.98%	-

随着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普及，2021年开始，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开始采用“徐工融票”“云信”“融信”“三一金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在收到客户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时，公司按前述规定仍在“应收账款”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随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其中普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8%、28.50%和 31.50%，呈波动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55.44	98.17%	18,142.67	97.11%	13,668.86	96.19%
1-2年	172.42	0.71%	94.65	0.51%	196.16	1.38%
2-3年	25.19	0.10%	134.34	0.72%	16.75	0.12%
3-4年	11.18	0.05%	14.81	0.08%	203.29	1.43%
4年以上	235.80	0.97%	296.43	1.59%	125.77	0.89%
账面余额合计	24,300.03	100.00%	18,682.90	100.00%	14,210.83	100.00%
坏账准备	1,460.06	-	1,263.09	-	935.90	-
账面价值合计	22,839.97	-	17,419.81	-	13,274.9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集团，信誉良好且回款及时，因此发行人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坏账准备计提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8.02	1,458.05	18,624.17	1,204.35	14,159.88	884.9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	2.00	58.73	58.73	50.95	50.95
合计	24,300.03	1,460.06	18,682.90	1,263.09	14,210.83	935.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龄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邵阳液压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恒立液压	5.06%	5.06%	5.14%
艾迪精密	5.10%	5.04%	5.03%
邵阳液压	10.09%	9.62%	9.49%
平均值	6.75%	6.57%	6.55%
发行人	6.00%	6.47%	6.2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于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结算周期、账龄分布等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邵阳液压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903.58	28.41%
	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571.36	10.58%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2.16	4.25%
	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93.36	4.09%
	5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4.05	3.39%
	合计			12,324.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912.60	26.29%
	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229.77	6.58%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8.40	5.77%
	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95.30	4.79%
	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35	4.13%
	合计			8,888.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285.63	16.08%
	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67.46	11.03%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7.40	7.09%
	4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2.86	4.73%
	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0.73	4.58%
	合计			6,184.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集团，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300.03	18,682.90	14,210.83
期后回款金额	20,912.25	18,223.30	13,858.53
期后回款比例	86.06%	97.54%	97.5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集团，信誉良好，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货款，余额较小且基本为1年以内。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61	98.98%	459.24	99.96%	372.65	97.92%
1年以上	2.48	1.02%	0.18	0.04%	7.91	2.08%
合计	242.08	100.00%	459.42	100.00%	380.5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97.84	40.42%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50	5.58%
宁波市鄞州通力液压电器厂	11.26	4.65%
浙江三尚智迪科技有限公司	10.98	4.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0.21	4.22%
合计	143.79	59.41%

6、其他应收款

（1）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45	2.45	475.88
往来款	0.34	0.34	615.51
其他	2.17	12.60	243.87
员工借款	-	1.00	135.08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	-	-	14,053.58
账面余额合计	4.96	16.39	15,523.92
坏账准备	0.57	3.28	210.58
账面价值合计	4.39	13.11	15,313.35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各项目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押金保证金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保证金460.00万元。因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8年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年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设备回租的方式向其融资4,600.00万元，并支付460万元租赁保证金。双方已于2021年1月7日结清相关保证金。

2) 往来款

2020年末该款项余额主要为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追溯所产生的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欠款611.03万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偿还期，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末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列示，截至2022年末尚欠付381.03万元，该款项于2023年5月17日已全部清偿完毕。

3) 员工借款

2020年末该款项余额主要是骨干员工在报告期前因个人购房借款尚未清偿，以及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于当年末未及时清偿所形成。公司已于2022年加强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管理，此后，员工备用金借款不存在跨期清偿的情形。

4)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

该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所产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重大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一般关联交易/（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其他

该款项主要包括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的款项 232.00 万元，具体原因参见本章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六）营业外收支分析/2、营业外支出”。

（2）账龄及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7	2.81	14,354.13
1-2年	-	6.79	220.31
2-3年	-	0.25	913.94
3-4年	0.25	6.00	35.54
4年以上	2.54	0.54	-
账面余额合计	4.96	16.39	15,523.92
减：坏账准备	0.57	3.28	210.58
账面价值合计	4.39	13.11	15,313.35

（3）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	4年以上	40.29%	0.10
企业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其他	1.92	1年以内	38.62%	0.10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0.34	4年以上	6.87%	0.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台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25	3-4 年	5.08%	0.01
台州市翔进废油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20	4 年以上	4.03%	0.01
合计	-	4.71	-	94.89%	0.56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比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348.96	35.83%	154.22	4,194.74
	原材料	3,514.57	28.95%	364.11	3,150.46
	在产品	2,485.31	20.47%	97.00	2,388.31
	发出商品	1,024.32	8.44%	30.14	994.18
	委托加工物资	661.73	5.45%	12.96	648.77
	周转材料	104.09	0.86%	31.92	72.17
	合计	12,138.98	100.00%	690.34	11,448.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177.63	34.29%	305.04	3,872.59
	原材料	3,439.76	28.23%	339.71	3,100.05
	在产品	2,514.34	20.64%	80.71	2,433.63
	发出商品	1,099.59	9.03%	5.42	1,094.17
	委托加工物资	855.36	7.02%	10.00	845.36
	周转材料	96.09	0.79%	33.73	62.36
	合计	12,182.76	100.00%	774.61	11,408.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883.56	37.84%	247.63	3,635.93
	原材料	2,267.03	22.09%	214.63	2,052.40
	在产品	2,379.40	23.19%	43.50	2,335.90
	发出商品	1,286.01	12.53%	24.15	1,261.86
	委托加工物资	359.33	3.50%	4.67	354.66
	周转材料	87.23	0.85%	24.46	62.77
	合计	10,262.56	100.00%	559.05	9,703.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2%、83.16%和 85.25%，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构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也相应增长，其中 2021 年末因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发行人生产规模、存货余额随之增长。

1)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883.56 万元、4,177.63 万元和 4,348.96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7.84%、34.29%和 35.83%。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液压阀、阀体铸件，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2)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7.03 万元、3,439.76 万元和 3,514.57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2.09%、28.23%和 28.95%。公司原材料余额随销售规模扩大、生产所需呈增长趋势，主要包括各类型号或规格的阀体、功能阀、阀杆、阀芯、废钢、配件、辅材、包装物等。

3)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9.40 万元、2,514.34 万元和 2,485.3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3.19%、20.64%和 20.47%，公司在产品余额随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690.34	774.61	559.05
存货余额	12,138.98	12,182.76	10,262.5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69%	6.36%	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每年年末公司会对各类存货进行核实，按照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不存在异常波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恒立液压	6.74%	5.97%	7.76%
艾迪精密	1.35%	0.39%	0.09%
邵阳液压	3.00%	3.12%	3.60%
平均值	3.70%	3.16%	3.82%
发行人	5.69%	6.36%	5.4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库龄等因素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暂估退货成本、待认证进项税等，余额分别为 252.94 万元、378.25 万元和 31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39%、0.74%和 0.55%，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14.81	0.60%	514.24	1.47%	238.07	0.71%
投资性房地产	1,074.18	2.98%	1,140.91	3.26%	1,207.76	3.62%
固定资产	22,300.23	61.88%	21,940.12	62.70%	21,181.80	63.56%
在建工程	628.92	1.75%	844.03	2.41%	358.81	1.08%
无形资产	7,403.84	20.54%	7,865.38	22.48%	8,061.61	24.1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2,000.81	5.55%	2,000.81	5.72%	2,000.81	6.00%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1	4.2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9	0.79%	163.25	0.47%	219.81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44	1.71%	523.89	1.50%	55.18	0.17%
合计	36,040.23	100.00%	34,992.65	100.00%	33,323.8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随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长，且非流动资产构成基本稳定。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51.43	336.63	214.81	751.63	237.38	514.24	250.60	12.53	238.0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往来款构成，并根据账龄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供应商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欠款 381.03 万元，参见本章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6、其他应收款/（1）构成及变动分析/2）往来款”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该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供应商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此处以下简称“嵊州八达”）欠款 170.41 万元，该欠款系同一控制下追溯合并高宇液压所产生，嵊州八达系高宇液压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向其提供液压阀生产所需的各类型号的阀杆等原材料。

2018 年 11 月 21 日，高宇液压为支持嵊州八达更新生产设备以提高阀杆生产效率及质量，与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嵊州八达 2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年7月20日，嵊州八达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到期借款，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高宇液压向其出借250万元用于归还前述贷款，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19日，年利率为7.2%，分3期于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9日分别偿还80万元、80万元、90万元。

2021年6月22日，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补充协议》，鉴于嵊州八达因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技改投入等原因不能按期还款，原定还款期限各延长1年，即于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9日分别偿还80万元、80万元、90万元。

因近几年经济形势不景气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2022年7月嵊州八达先行向高宇液压偿还20万元借款，于2022年11月再偿还第一期剩余的60万元借款。自2020年8月至今，嵊州八达每月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023年7月20日，嵊州八达已按约定向高宇液压偿还第二期80万元借款。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06.36	133.48	2,039.85
	累计折旧及摊销	926.73	38.93	965.67
	账面价值	979.63	94.55	1,074.1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06.36	133.48	2,039.85
	累计折旧及摊销	862.67	36.26	898.94
	账面价值	1,043.69	97.22	1,140.9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06.36	133.48	2,039.85
	累计折旧及摊销	798.50	33.59	832.09
	账面价值	1,107.87	99.89	1,207.76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用于出租的厂房、车库等房屋建筑物以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出租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501.43	21,614.79	21,429.95
机器设备	13,149.57	11,117.50	8,776.87
运输设备	438.08	473.88	440.57
其他设备	930.95	684.02	592.24
小计	36,020.03	33,890.19	31,239.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365.91	6,339.85	5,247.97
机器设备	5,523.99	4,908.11	4,212.14
运输设备	298.22	260.82	176.85
其他设备	531.68	441.29	420.87
小计	13,719.80	11,950.07	10,057.8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135.52	15,274.94	16,181.98
机器设备	7,625.58	6,209.39	4,564.73
运输设备	139.86	213.06	263.71
其他设备	399.27	242.74	171.37
账面价值合计	22,300.23	21,940.12	21,181.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其中，2021年末及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对生产用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新增购置卧式加工中心、上漆生产线、清洗机、数控机床等生产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恒立液压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10年
艾迪精密	年限平均法	20年	3-10年
邵阳液压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10年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35年	2-10年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或折旧年限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涂装流水线	223.01	-	-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装修	182.44	-	-
NCC软件	103.51	-	-
新办公楼装修	-	656.44	186.01
集中供油工程	-	-	65.99
其他	119.96	187.59	106.80
合计	628.92	844.03	358.81

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新办公楼装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定期摊销。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生产线、软件及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的前期装修投入，相关在建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508.81	6,729.56	6,905.3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785.54	957.89	1,130.24
电脑软件	109.49	177.94	26.07
合计	7,403.84	7,865.38	8,06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各项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主要系合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产生，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正铸造	1,840.51	1,840.51	1,840.51
高宇液压	160.30	160.30	160.30
合计	2,000.81	2,000.81	2,000.81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202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安正铸造所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4,855.31万元，可回收金额为5,200.00万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公司对收购高宇液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测算，其账面价值为8,275.81万元，可回收金额为36,400.00万元，该项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发行人对新办公楼、厂房进行装修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按10年期限直线法平均摊销。截至2022年末，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515.01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为4.2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19.81万元、163.25万元和285.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6%、0.47%和0.79%，主要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项目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5.18万元、523.89万元和616.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1.50%和1.71%。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3.29	3.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2.95	2.82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0、3.29和2.55，其中，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普及，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开始采用“徐工融票”“云信”“融信”“三一金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公司在“应收账款”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山东临工、中国龙工、广西柳工、三一重工等大型企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2.95 和 2.69，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存货管理及周转情况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1 年因下游机械工程等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恒立液压	6.97	8.48	9.02
	艾迪精密	3.72	5.44	6.42
	邵阳液压	1.50	2.51	2.62
	平均值	4.06	5.48	6.02
	发行人	2.55	3.29	3.2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恒立液压	2.71	3.44	3.64
	艾迪精密	1.69	2.44	2.47
	邵阳液压	2.13	3.19	3.16
	平均值	2.17	3.03	3.09
	发行人	2.69	2.95	2.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因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均为已上市多年的大型集团公司，在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话语权，且其销售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规模的邵阳液压相对接近，公司客户群体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88.02	18.63%	6,698.88	21.31%	10,240.00	20.97%
应付票据	3,623.77	12.08%	4,581.37	14.57%	2,677.75	5.48%
应付账款	8,333.34	27.79%	9,655.22	30.71%	7,814.72	16.00%
合同负债	277.46	0.93%	253.73	0.81%	329.94	0.68%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8	9.59%	2,583.10	8.22%	1,826.88	3.74%
应交税费	3,421.98	11.41%	1,723.81	5.48%	5,739.25	11.75%
其他应付款	120.92	0.40%	119.07	0.38%	137.90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932.33	10.10%
其他流动负债	4,065.41	13.56%	4,462.69	14.19%	3,968.01	8.12%
流动负债合计	28,307.88	94.39%	30,077.87	95.67%	37,666.78	77.13%
长期借款	-	-	-	-	10,000.00	20.48%
预计负债	827.98	2.76%	825.36	2.63%	752.25	1.54%
递延收益	638.00	2.13%	234.00	0.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8	0.72%	303.56	0.97%	418.05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26	5.61%	1,362.92	4.33%	11,170.30	22.87%
合计	29,989.14	100.00%	31,440.79	100.00%	48,837.08	100.00%

1、短期借款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90.02	4,515.88	10,190.00
保证借款	1,298.00	-	-
信用借款	500.00	-	-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1,183.00	50.00
合计	5,588.02	6,698.88	10,240.00

（2）周转银行贷款情形

1) 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6,000.00	9,800.00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8,000.00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6,000.00	19,800.00

公司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年5月以后，公司未再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2) 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如上所述，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期初，客户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存在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申请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宏液压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申请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宇液压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2,100.00
合计		500.00	3,100.00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考虑临时资金周转风险可控，向其拆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以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其中 2020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及 3 月，高宇液压协助供应商安正铸造（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2,100 万元。

上述贷款申请方均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有效整改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以后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623.77	4,581.37	2,677.75
应付账款	8,333.34	9,655.22	7,814.72
合计	11,957.11	14,236.59	10,492.4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各期末应付物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物流费用等。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498.66	5.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299.38	3.59%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56.93	3.08%
4	玉环县新瑞机械厂（普通合伙）	250.26	3.00%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232.13	2.79%
合计		1,537.36	18.45%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3、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客户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29.94 万元、253.73 万元和 27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81%和 0.93%。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46.89	2,538.96	1,826.88
设定提存计划	30.10	44.15	-
合计	2,876.98	2,583.10	1,826.88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76.69	786.01	767.11
增值税	1,081.88	543.99	552.9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78.30	174.26	150.53
土地使用税	135.49	144.58	14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2	37.16	10.88
教育费附加	55.29	27.82	8.19
个人所得税	11.86	8.60	4,104.23
其他	7.17	1.38	0.78
合计	3,421.98	1,723.81	5,739.25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20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当年末完成收购高宇液压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该笔税款于 2021 年 1 月支付。

2022 年末，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较高，相关税款自 2023 年开始按照税务局要求陆续缴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7.90 万元、119.07 万元和 12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0.38%和 0.40%，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2.33 万元，包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32.33 万元，已于 2021 年清偿，此后期末无余额。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968.01 万元、4,462.69 万元和 4,06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14.19%和 13.56%，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承兑汇票以及少量待转销项税。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752.25 万元、825.36 万元和 827.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63%和 2.76%，主要为根据历史经验合理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和预估应付退货款。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均为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系统项目	390.00	234.00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	198.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00	234.00	-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18.05 万元、303.56 万元和 215.28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0.86%、0.97%和 0.72%，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预估应付退货款产生。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71	1.74
速动比率（倍）	1.63	1.33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8%	17.27%	37.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6%	36.43%	49.4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08.98	14,651.04	12,16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17	21.34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7	1.33	0.77
-------------------	------	------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71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33 和 1.63，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上涨、回款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相关指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7.64%、17.27% 和 15.08%，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40%、36.43% 和 32.06%，2020 年末因存在未到偿还期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影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到期清偿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并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状况整体稳健。

3、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恒立液压	3.92	3.40	2.93
	艾迪精密	1.97	1.44	1.77
	邵阳液压	2.83	2.62	1.66
	平均值	2.91	2.49	2.12
	发行人	2.03	1.71	1.74
速动比率 (倍)	恒立液压	3.30	2.74	2.40
	艾迪精密	1.34	0.81	1.21
	邵阳液压	2.25	2.19	1.30
	平均值	2.30	1.91	1.64
	发行人	1.63	1.33	1.4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恒立液压	21.75%	25.08%	30.78%
	艾迪精密	43.57%	37.07%	34.06%
	邵阳液压	38.28%	36.25%	55.10%
	平均值	34.53%	32.80%	39.98%
	发行人	32.06%	36.43%	49.4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或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低于行业龙头恒立液压相关指标，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更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已到期长短期银行借款，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各期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偿债能力良好。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情况

时间	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1月6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58.00万元。
2021年9月10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2021年上半年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90.60万元。
2022年11月9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93.00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9.75	42,788.88	28,2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2.44	29,359.30	21,8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	13,429.58	6,46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62	14,670.60	46,35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39	8,395.34	66,2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7	6,275.26	-19,89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80	25,493.12	45,77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68	48,707.94	31,96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8	-23,214.82	13,80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65	-3,509.98	376.3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0.56	39,716.98	23,87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19	3,071.90	4,4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9.75	42,788.88	28,28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5.24	11,126.70	7,96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5.25	8,930.44	6,52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39	5,034.21	3,92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56	4,267.95	3,4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2.44	29,359.30	21,8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	13,429.58	6,462.58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净利润	12,165.17	10,164.67	7,258.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0.56	39,716.98	23,873.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7.03%	73.29%	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	13,429.58	6,4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6,287.86	3,264.91	-796.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客户群体优质，客户回款状况良好，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73.29%和 67.03%，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往来项目、各类资产折旧摊销等变动所致，两者之间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165.17	10,164.67	7,258.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0.04	277.01	387.48
资产减值准备	318.78	461.98	335.50
固定资产折旧	2,265.75	2,062.22	1,943.54
无形资产摊销	419.10	371.15	32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64.94	-5.85	-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	7.58	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23	-465.25	-109.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17	502.54	1,51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4	-25.59	-2,21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4	56.56	7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9	-114.48	-25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26	-2,166.62	-1,32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1.97	-2,210.42	-4,94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9	4,514.05	3,4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	13,429.58	6,462.58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12,879.41	44,74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3	1,746.40	1,57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3.59	44.79	3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62	14,670.60	46,35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0.39	3,797.44	2,13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42,05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7.90	22,01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39	8,395.34	66,2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7	6,275.26	-19,89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程的变动分析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及收益、资金拆借及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出售股票	-	-	18,447.23
	收回资金拆借	200.00	12,879.41	26,294.00
	小计	200.00	12,879.41	44,74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股票收益	13.70	0.01	669.73
	资金拆借利息	16.33	1,746.39	909.03
	小计	30.03	1,746.40	1,57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买股票	-	-	16,357.33
	支出资金拆借	-	500.00	25,694.00
	小计	-	500.00	42,051.33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重大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一般关联交易/（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不再进行股票投资业务，仅余一支处于限售期的股票在 2022 年末解除限售并获得分红 13.70 万元，2023 年 3 月 28 日已出售该只股票。

(2)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进行机器设备等更新换代、增加专利技术及相关软件所致。2022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高，主要为临海市土地收储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下埔村一块面积为 10,133.14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临土储字（2022）第 43 号《临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书》约定向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1,934.60 万元。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2020 年合并高宇液压、安正铸造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叠加子公司持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现金净额；2021 年支出现金 4,097.90 万元为收购高宇液压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 2020 年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支出交易税费 40.78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80	10,915.97	15,578.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8.00	14,577.15	30,2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80	25,493.12	45,77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5.86	31,895.46	30,44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0.83	16,812.49	1,52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68	48,707.94	31,96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8	-23,214.82	13,808.80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决议新增股东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所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包括：2020 年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为支付三次决议分红款以及银行借款利息。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基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良好，且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不存在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

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稳定高效的管理、销售及研发团队，持续吸引技术人才；广泛布局销售市场；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创新能力与市场口碑。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投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因此，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而购置各项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支出现金分别为 2,138.42 万元、3,797.44 万元和 4,360.3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发行人收购合并事项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462.00 万股普通股，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海宏液压	44,303.51	44,200.00	1.5 年
2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安正铸造	2,562.64	2,500.00	1.5 年
3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海宏液压	8,361.05	8,300.00	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宏液压	5,000.00	5,000.00	-
合计		-	60,227.20	6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2302-331082-07-02-938276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5 号
2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2303-331082-07-02-781672	台环建（临）（2023）41 号
3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2302-331082-07-02-1993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合法有效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赋予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能力和空间，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液压元件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

液压阀建设项目启动后，公司将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同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柔性化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逐步优化生产工序和质检环节来提高现有多路阀及制动阀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拓展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产品型号，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铸造件技改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对现有液压蠕墨铸铁铸件和球墨铸铁铸件产品生产设备及环境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液压铸件生产能力。

研究院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公司现有研究院进行团队扩充和研发环境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技术储备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帮助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改变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及业务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提升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自 2020 年初开始全球经济不景气，进出口贸易效率降低。在此背景下，国内主机厂商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国内液压件厂商迎来新机遇。面对有利的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增强液压阀的生产能力，提升其工艺技术水平，实现其产能和性能的提升，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并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项目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并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结合已有技术对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型号进行扩充，并提升制动阀及多路阀等液压元件的产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装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从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2、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液压元件市场竞争激烈，各液压元件生产厂商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目标，针对高端液压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开展技术攻关，维持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随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会对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改造和装修，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研发技术人才的薪酬待遇，吸引全国范围内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较大程度提升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工艺改进、新设备研制的软硬件基础条件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攻克公司所在的液压阀产品领域技术难题，针对装载机、叉车及高空作业平台等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高性能、高技术水平和高性价比的液压阀。高端液压阀产品研发在丰富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的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把握市场机遇，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保障液压行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未来液压件制造领域以及配套液压铸件领域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员工提供更优化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中心，为后续公司扩大规模提供支撑。项目的建设将会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发展创新能力、员工凝聚力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打开空间。面对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以及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升级公司现有液压件生产设备、提高液压件生产能力，匹配下游客户液压件配套需求，以把握下游液压产品市场增长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奠定政策基础

液压系统在众多国民经济行业中都有相关应用，在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当中更是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液压及液压元件行业的发展，使得该行业在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等方面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作为装备制造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液压行业的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重视。最近几年，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等，鼓励和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及“液压转向机构”等液

压元件列为鼓励类。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也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上述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液压元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多年的技术研发储备，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管理团队，其核心成员深耕叉车用液压阀和装载机用液压阀领域多年，积累成熟的项目经验，沉淀先进的生产及管理理论，可帮助公司实现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以及管理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进而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和可持续发展。在技术创新方面，为减少液压系统能量转换环节的能量损耗，公司技术团队针对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进行攻关，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响应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号召。

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荣誉称号，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自主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另外，子公司在液压铸件方面已经形成扎实的相关技术积累，掌握液压铸件领域部分核心技术及工艺，依靠技术储备优势以及长期的研发投入，在液压铸件领域实现成果转化。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优势，使其能够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液压件配套需求，并根据下游行业景气度和发展前景调整产品布局，最终通过需求与产品技术开发相结合，从而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良好的客户口碑及营销策略，为项目提供市场支持

公司深耕液压技术领域，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公司产品获得业内认可。由于液压元件是工程机械装备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格，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且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的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该行业具备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通常情况下，考虑到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更换成本等因素，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则不会轻易变动。目前，公司与徐工集团、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山东临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卡特彼勒等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根据业务及市场的需求变动，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分析、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的营销能力。公司通过组织各种营销活动，积极触达并开发新客户，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将产品高效地推广至目标客户，扩大产品销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海宏液压，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拟投资 44,303.51 万元，对现有 3#、4# 和 5# 厂房进行改造。本项目采用分片式结构、负载敏感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试验台、热能设备及水性漆涂装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83 万只多路阀及制动阀、37.5 万只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结构紧凑、集成化程度高、密封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

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逐步优化生产工序和质检环节来提高现有制动阀及多路阀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拓展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产品型号，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以扩大液压阀产品生产为主，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促进液压阀产销核心业务发展，为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二）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安正铸造，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拟投资 2,562.64 万元，包含厂房改造费、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采购的设备在自动化水平上有所提升，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比现有设备会大幅度提升，通过对现有生产场地的改造及主营业务的技术改造升级，用工人数量将大幅下降，人工成本明显降低。项目实施后，子公司将实现以下优化升级：（1）人均产值提高 27% 左右；（2）员工劳动强度显著降低、

工作环境明显改善；（3）生产周转速度加快，生产效率提高；（4）产品的合格率提高 2%左右，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从而间接提升子公司品牌优势，并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以提高铸件生产效率为主，提升铸件供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为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三）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宏液压，公司结合当前技术水平、区域内竞争情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所制定的未来三到五年的研发规划。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司现有研究院进行团队扩充和研发环境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技术储备和产品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的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盈利水平的提升，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为保障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市场地位、拓展市场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液压阀、液压铸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科研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得到优化，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得到提高。因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一定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未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优化生产、测试等环节来提高现有制动阀及多路阀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能够提升液压铸造件配套产品供应能力及产品质量，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公司现有研究院进行团队扩充和研发环境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技术储备和产品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与液压系统产业的深度融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减少潜在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有效促进发行人稳健成长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液压系统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公司针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战略管理机制确定通过自主创新和合
作，全面发展高压、大流量、电控液压阀的整体战略：（1）公司利用叉车及装载
机液压阀的品牌效应，多元介入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高
空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液压零部件的配套供应；（2）公司将依据国家产业政
策，实施产品转型升级，研发节能环保、高端创新型产品；（3）利用与国内前
沿品牌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做全做精主导产品，增加现有客户的配套产品品
种，进一步提升产品覆盖面；（4）利用研、产力量优势及现有人力设施，加
快新产品试制进度、加速进入新市场的步伐；（5）加大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
的技术合作，寻求与液压零部件国际企业的合作，开发国际市场。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目标：（1）公司产
品配套向高压、电控方向转变，聚焦国内外市场空间大、技术含量高的产品，
同时努力实现产品多元化、系统化，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个性化产品；（2）
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集成生产基地，提升液压元件品质，
打造国内领先的液压行业品牌；（3）推动国际化技术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使公司在国际液压元件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二）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1、市场开发

公司继续深化与现有行业龙头客户的关系，提升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构
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个职能部门的作用，积极解决客户的配套
件供应问题。同时，跟进市场发展方向，抓住当前市场主机技术更新换代的
节点，着重推广电液控制技术和全液压制动技术相关的高技术含量产品。

2、技术研发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目标，坚持以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以省级技术研究院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保证公司持续创新。公司秉持“应用一代、推广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研发技术理念，持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动力。

3、数字化管理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在现有管理系统基础上，加强整合业务系统数据，继续打通各应用软件数据界限，建立集团统一管控模式的财务信息平台。同时，公司将探索物联网、机联网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并开发相应的应用软件，探索人工智能在制造过程中的应用，结合精益生产及企业管理提升的要求，加强海量信息收集与梳理能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计算能力和数据消化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

4、人力资源发展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参与市场竞争程度的加深，对熟练掌握生产工艺的生产人员、质量人员、管理人员及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人员、开拓新市场的营销人员等有较大需求，公司将从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面开展人才建设计划。健全人才储备、选拔、任用制度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挖掘和培养公司内部年轻、专业、精干、一专多能的人才。同时，拓宽外部招聘渠道，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全球化视野，招纳各层级人才，完善公司外部人才引进机制。完善以专业能力为导向、业绩和贡献为重点的员工绩效考评及奖惩制度，保证人才成长的梯队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筑牢基础。

5、资本运作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内部选择依靠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实现资本的内部积累，并通过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选择股权、债权等融资渠道，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外部通过兼并、收购等实现产

业链延伸和产品线补充，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用持续增长的业绩和丰厚的利润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发展规划面临的制约

1、人力资源方面

随着公司新业务拓展、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推广，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类人才，以及跨学科、复合型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在一定时期内会出现短缺。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和人才结构调整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能否匹配将会影响发展目标的实现。

2、管理水平方面

随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水平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素质、整体管理水平，以实现未来发展目标。

3、资本规模方面

公司液压阀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相比，公司尚有一定差距，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研发、设备引进和生产技改等。目前，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参见本章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重大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一般关联交易/（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以海宏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原海宏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并对子公司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六）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昌工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六）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两家全资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一）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100%
2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85%
3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4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51.72%
6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 25.4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88.5% 并担任董事长
9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莲娟	公司董事郭礼法的配偶
2	郭雅绮	公司董事郭礼法的女儿
3	郭连姣	公司董事郭礼法的妻妹

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临宏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秀智持股 5.7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安吉高宇	公司董事赵年高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友明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应友明出资 33.2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友明出资 71.4%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友明出资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应友明出资 56.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临海新国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应友明通过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七晴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应友明持股 41.50%并担任总经理
11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
14	阳江长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
15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独立董事
16	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兵任执行董事长
17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董事
24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负责人
25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经营者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东喜之郎	公司曾经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李永良	公司曾经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5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6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间接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7	临海市跃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应友明曾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8	北京杏林缘中医院临海分院	公司董事应友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9	临海市高宇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厂	董事赵年高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0	临海市东方明珠海鲜城（普通合伙）	董事郭礼法曾持股 35.71% 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1	河北搏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2	珠海市红土灏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昱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3	方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张昱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4	谢长德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15	金玲琴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16	朱巧慧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17	王祥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18	汤立生	报告期内曾对子公司高宇液压施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19	梅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0	深圳市泓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1	深圳市汇金海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2	深圳市泰瑞百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3	深圳市优农尚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4	阳江市阳东区绿康春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5	阳江市阳东区绿康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6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7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8	深圳市世纪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深圳富图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南京喜之郎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2	河北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3	阳江美好时光海苔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4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阳江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7	江门良骏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9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0	深圳市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广州市粤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广东泓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深圳市良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4	深圳市兴邦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5	阳江市阳东区优农高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6	深圳市伟力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61	481.43	109.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参见本章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一般关联交易/（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		
	资金拆借	-	-	12,404.41
	资产转让	6.30	-	11,970.00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年	9,150.00	738.55	-	58.03	9,150.00	796.58	-	-
2020年	-	-	20,600.00	792.99	11,450.00	54.44	9,150.00	738.55

注1：上表资金拆借利息为含税金额，根据资金拆借的实际天数和资金占用费率计算。

注2：截至2021年4月2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因资金使用时间较短，东昌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偿还日期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3,000.00	2020-08-17	2020-08-20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4,000.00	2020-09-15	2020-09-21
				2020-09-29
				2020-10-09

注：公司2020年9月15日拆入资金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9日、2020年10月9日偿还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关联方钱云冰受让赵年高等8人持有的高宇液压57%股权，成为高宇液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5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订《代持协议书》，约定隐名股东钱云冰将其实际拥有高宇液压57%的股权委托给赵年高等8人代持。

2020年11月27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总价

款为 21,000 万元，其中，海宏液压向关联方钱云冰购买其所持有的 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价款为 11,970 万元。

海宏液压向关联方钱云冰购买 57%高宇液压股权构成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61	481.43	109.04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钱云冰	4,000.00	2022-12-20 至 2023-12-15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担保	连带 责任	否
2	东昌工业、钱云 冰、丁颖	3,000.00	2020-03-30 至 2020-09-30	借款届满之日 起满二年	最高额保证 担保	连带 责任	是
3	钱云冰	1,000.00	2021-08-01 至 2023-08-01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担保	连带 责任	否
4	钱云冰	1,000.00	2022-01-19 至 2024-01-18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担保	连带 责任	否
5	钱云冰、丁颖	1,000.00	2018-04-15 至 2021-04-14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责任	是
6	东昌工业	900.00	2019-12-25 至 2020-12-20	借款届满之日 起满三年	保证	连带 责任	是
7	东昌工业	900.00	2020-12-15 至 2022-12-12	借款届满之日 起满三年	保证	连带 责任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8	郭雅绮、郭莲娟	625.00	2020-06-28 至 2022-06-28	借款届满之日 起满三年	最高额保证 担保	连带 责任	是
9	赵年高、池建伟、 蒋俊	611.03	2021-02-25 至 2026-02-24	2021-02-25 至 2026-02-24	保证	连带 责任	是（注）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赵年高、池建伟、蒋俊担保债权已清偿完毕，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在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于 2021 年清偿完毕，此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东涛机械	3,000.00	319.13	-	-	3,000.00	319.13	-	-
东浮机械	-	490.05	-	-	-	490.05	-	-
文小凤	-	114.57	-	-	-	114.57	-	-
郭莲娟	229.41	11.29	-	-	229.41	11.29	-	-
王军	25	-	-	-	25	-	-	-
合计	3,254.41	935.04	-	-	3,254.41	935.04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东涛机械	4,900.00	389.55	3,000.00	319.13	4,900.00	389.55	3,000.00	319.13
东浮机械	7,750.00	472	-	490.05	7,750.00	472	-	490.05
文小凤	-	112.28	400	2.29	400	-	-	114.57
郭莲娟	-	-	229.41	11.29	-	-	229.41	11.29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汤立生	3,270.44	-	-	-	3,270.44	-	-	-
王军	25	-	-	-	-	-	25	-
合计	15,945.44	973.83	3,629.41	822.76	16,320.44	861.55	3,254.41	935.04

注 1：上表资金拆借利息均为含税金额，根据资金拆借的实际天数和资金占用费率计算。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上表资金拆借未确认资金占用利息的款项如下：

①东涛机械资金占用

2020 年末，东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0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全部清偿，因 2021 年涉及资金占用天数极少，公司不再计收占用费。

②郭莲娟资金占用

2020 年末，安正铸造原股东郭莲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29.41 万元，该款项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正铸造所产生，公司于合并之日起向郭莲娟计收资金占用费。为早日清收所占用资金，2021 年初郭莲娟与公司协商停止计收资金占用费并在 4 个月内清偿该款项。2021 年 4 月 26 日，郭莲娟清偿该款项。

③汤立生资金占用

汤立生资金占用 3,270.44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追溯高宇液压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后，汤立生清偿该款项，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④王军资金占用

2018 年，王军因个人住房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25.00 万元，因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对该笔借款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王军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款项。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郭莲娟	出售固定资产（小型轿车）	5.00	-	-
郭连姣	出售固定资产（小型轿车）	1.30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未清偿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20 年末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相关占用费已于 2021 年清偿完毕，此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员工借款跨期未结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涛机械	-	-	3,319.13	-
东浮机械	-	-	490.05	-
东昌工业	-	-	9,888.55	-
文小凤	-	-	114.57	-
王军	-	-	25.00	7.08
郭莲娟	-	-	241.28	-
郭礼地	1.00	0.05	-	-

（2）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子公司安正铸造员工垫付小额支出，2021 年已清偿完毕，此后公司不存在员工垫付款跨期未结算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郭连姣	-	-	3.65
郭礼法	-	-	0.91
郭雅绮	-	-	0.36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产转让，上述关联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收购高宇液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促进公司业务整合、提升经营业绩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资金拆借已收取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经的关联方东浮机械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参见本章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一般关联交易/（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东浮机械之间的资金拆借最终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日常资金周转。截至 2021 年末，东浮机械已清偿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东浮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后东浮机械并无实际生产经营，因其注册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为了消除或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东浮机械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严格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要求、股利分配条件等，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购买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阀体、端盖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高宇液压	2020.04.30-2021.11.14	履行完毕
6					2021.10.15-2022.10.14	履行完毕
7					2022.11.10-2023.11.09	正在履行
8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功能阀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高宇液压	2020.02.20-2021.10.14	履行完毕
13					2021.10.15-2022.10.14	履行完毕
14					2022.11.10-2023.11.09	正在履行
15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阀体、端盖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8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9				高宇液压	2019.12.30-2021.10.14	履行完毕
20					2021.10.15-2022.10.14	履行完毕
21					2022.11.10-2023.11.09	正在履行
22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功能阀、配件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3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4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5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6				高宇液压	2020.01.30-2021.10.14	履行完毕
27					2021.10.15-2022.10.14	履行完毕
28					2022.11.10-2023.11.09	正在履行
29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功能阀、配件、螺母螺栓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0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1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购买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3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功能阀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4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5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6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7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共 31 份合同	安正铸造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8	共 33 份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9	共 26 份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子公司安正铸造报告期内向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废钢采用订单式合同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年度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销售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高宇液压	2020.01.01-2021.11.30	履行完毕
2					2021.12.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海宏液压	2021.10.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高宇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2022.01.01-2023.02.27	履行完毕
17					2023.02.28-2024.03.31	正在履行
18				高宇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9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2023.01.01-2024.03.01	正在履行
2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19.04.01-长期	正在履行
23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高宇液压	2012.01.31-2021.02.05	履行完毕
24					2021.02.06-长期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额度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宏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J052019101101	4,000.00	2019.10-11-2020.10.10	履行完毕
2	海宏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J052019092601	3,000.00	2019.09.27-2020.09.25	履行完毕
3	海宏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J052020081701	3,000.00	2020.08.17-2021.02.22	履行完毕
4	海宏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J052020081901	3,000.00	2020.08.19-2021.02.10	履行完毕
5	海宏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J052021020801	3,000.00	2021.02.08-2022.02.07	履行完毕
6	海宏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J052021031501	3,000.00	2021.03.15-2022.03.14	履行完毕
7	高宇液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TZ0610120200045	3,000.00	2020.03.30-2020.09.30	履行完毕
8	高宇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3010120190034324	2,500.00	2019.12.20-2020.12.19	履行完毕
9	安正铸造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9651120200053143	2,100.00	2020.12.14-2022.12.13	履行完毕
10	海宏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3010120200023011	2,000.00	2020.09.28-2021.03.16	履行完毕
11	海宏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3010120190001902	2,000.00	2019.01.16-2022.01.15	履行完毕
12	海宏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301012019000026543	2,000.00	2019.10.08-2020.10.07	履行完毕
13	高宇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3010120190034437	2,000.00	2019.12.20-2022.12.19	履行完毕
14	海宏液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0120700010-2022 年（临海）字 02067	2,000.00	2022.12.08-2023.12.07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质） 押物	担保债权 最高额	担保债权 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宏 液压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1）第 04761 号	票据、保证 金	20,000.00	2021.03.05-2022.03.05	履行完毕
1	海宏 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052022123001）	土地使用 权、房屋	20,000.00	2022.12.30-2032.12.30	正在履行
2	海宏 液压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052018051801）	土地使用 权、房屋	13,000.00	2018.05.18-2023.05.18	履行完毕
3	高宇 液压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票池质字 （2020）第 01315 号	票据、保证 金	10,000.00	2020.01.16-2021.01.15	履行完毕
4	高宇 液压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0）第 33205 号	票据、保证 金	10,000.00	2020.12.17-2021.12.16	履行完毕
5	高宇 液压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1）第 24698 号	票据、保证 金	10,000.00	2021.11.15-2022.11.15	履行完毕
6	高宇 液压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2）第 20840 号	票据、保证 金	10,000.00	2022.11.14-2023.11.14	正在履行
7	安正 铸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499210301-2）	土地使用 权、房屋	8,000.00	2021.05.28-2024.05.27	正在履行
8	高宇 液压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499210301-1）	/	8,000.00	2021.5.28-2024.5.27 发生的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海宏 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临海 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90000369）	土地使用 权、房屋	6,872.00	2019.01.03-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高宇 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临海 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90062365）	土地使用 权、房屋	6,454.00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11	海宏 液压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支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 池质押协议》 （08801PC20188029）	票据、保证 金	6,000.00	2019.05.22-2027.05.22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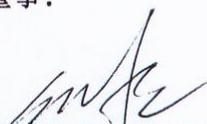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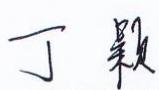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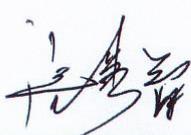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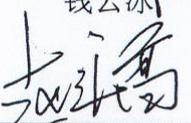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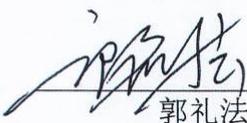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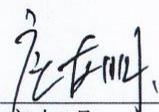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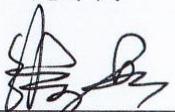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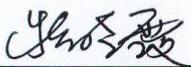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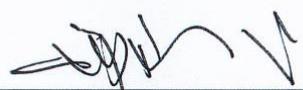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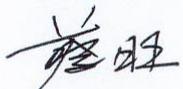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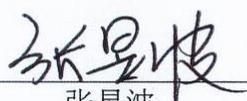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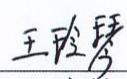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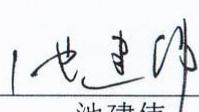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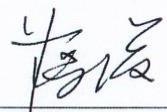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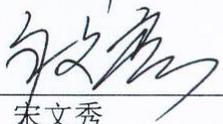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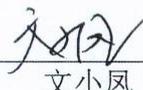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钱云冰	 丁颖	 唐秀智
 赵年高	 郭礼法	 应友明
 徐兵	 程晓霞	 钟永成

全体监事：

 蔡旺	 张昱波	 王玲琴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池建伟	 王军	 蒋俊
 宋文秀	 文小凤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钱云华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钱芸冰


丁颖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东

刘东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郭蒙蒙

郭蒙蒙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6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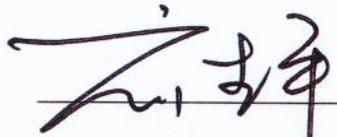
吴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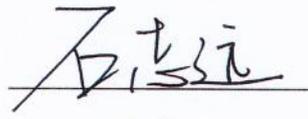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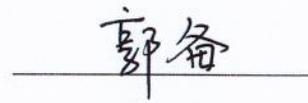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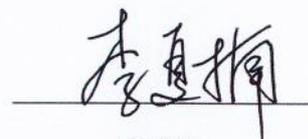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名：


石志远


郭 备


李夏楠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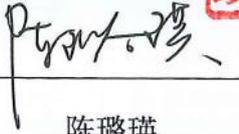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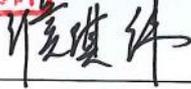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璐瑛




濮琪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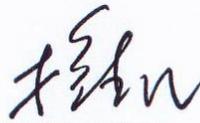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6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雷晓枫



孙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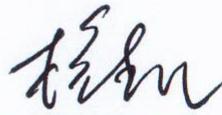
说明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028号）评估报告。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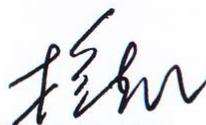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8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雷晓枫已从本机构离职，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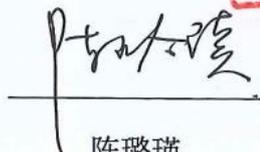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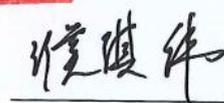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璐璜



濮琪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6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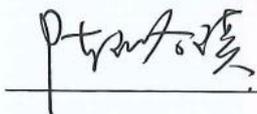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璐瑛



濮琪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重大事项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5）现场参观；
- （6）一对一沟通；
- （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能力，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的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

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四）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发行人股东安吉东颖和安吉临宏的承诺

“自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有权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有权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有海宏液压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有权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及其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 1、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 4、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仅适用于部分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的，则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

为避免疑问，在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项下的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提升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效能，优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同时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本承诺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

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三）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五、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一）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一）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五、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一）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本企业了解本函将会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所信赖，本企业愿就本函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本企业了解本函将会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所信赖，本企业愿就本函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九）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本人提供的名下全部银行流水信息及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钱云冰、丁颖（以下合称“本人”）作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5、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十二）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协助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并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的承诺

“本公司为海宏液压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本公司预留的相应文件的原件一致。”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的承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制作的首发申请文件整套申报材料的文字版本和电子版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七）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如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液压”）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海宏液压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或应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八）关于未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规范，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建立以来，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3年。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兵、钟永成、程晓霞三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33.33%，其中钟永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详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自选举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并依据《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文小凤女士担任。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钟永成、程晓霞、徐兵	钟永成
提名委员会	徐兵、唐秀智、程晓霞	徐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晓霞、钱云冰、钟永成	程晓霞
战略委员会	钱云冰、唐秀智、徐兵	钱云冰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2.00 万股普通股，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海宏液压	44,303.51	44,200.00	1.5 年
2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安正铸造	2,562.64	2,500.00	1.5 年
3	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海宏液压	8,361.05	8,300.00	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宏液压	5,000.00	5,000.00	-
合计		-	60,227.20	60,000.00	-

（一）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4,303.51 万元，通过在海宏液压对部分已有厂房进行改造，该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83 万只多路阀及制动阀、37.5 万只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4,303.5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930.02	81.10%
1.1	厂房改造费用	4,696.01	10.60%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	30,187.50	68.14%
1.3	预备费用	1,046.51	2.36%
2	铺底流动资金	8,373.49	18.90%
3	合计	44,303.51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改造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3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4	正式投产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新增工艺设备特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涉及土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宏液压，建设地在其原厂区内，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宏液压，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主要是对部分已有厂房进行改造。

5、项目备案审批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就液压阀建设项目向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302-331082-07-02-938276。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5 号），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程序。

（二）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562.64 万元，通过改造现有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聘请高水平的生产人员，从根本上改善生产环境、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有效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62.6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改造及装修费	208.00	8.12%
2	设备购置费	2,280.00	88.97%
3	预备费	74.64	2.91%
4	项目总投资	2,562.64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改造及装修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3	设备调试及人员培训								
4	正式投产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连接路边污水管网排入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为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铸造炉渣、铸造废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日常设备检修的废弃物，收集后委托项目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处理；剩余污泥采用脱水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降到60%左右，按国家有关要求送至水泥厂焚烧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项目涉及土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正铸造，建设地在其厂区内，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半坑蚕种场17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安正铸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5、项目备案审批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5日就年产10000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向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303-331082-07-02-781672。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41号），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程序。

（三）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8,361.05 万元，由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两部分组成，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286.05	27.34%
1.1	场地改造及装修费	550.00	6.58%
1.2	设备购置费	1,675.00	20.03%
1.3	预备费	61.05	0.73%
2	研发费用	6,075.00	72.66%
2.1	研发人员薪酬	4,345.00	51.97%
2.2	其他研发费用	1,730.00	20.69%
3	项目总投资	8,361.05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Q4	Q1-Q4
1	场地改造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新增研发人员招聘						
4	课题研究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环保设备技术先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通过防范措施和执行行业标准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

4、项目涉及土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宏液压，建设地在其厂区内，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宏液压。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主要是通过改造研发办公和试验场地，新增先进软硬件配套设备，改善和提升公司当前研发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

5、项目备案审批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就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向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302-331082-07-02-199318。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为保障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市场地位、拓展市场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一）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15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股权结构	东昌工业85%、林云长15%

（二）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148号（1号楼）317房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和零售；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不含投融资及理财，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66.67%、东昌工业33.33%

（三）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64.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住所	Room23,1/F.,LincolnCentre,20YipFungStreet,OnLokTsuen,Fanling,N.T.,HongKong.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EasternRainbowLimited88.50%、丁颖10.50%、李坚庆1.00%

（四）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体育街201、202房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钱云冰 75%、张日棠 25%

（五）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中心写字楼 C 座 11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包装印刷原辅材料及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	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钱云冰 51.72%、孙勤 31.03%、徐作玲 17.24%

（六）Eastern Rainbow Limited

公司名称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钱云冰 100%

（七）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体育街 3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丁颖 90%、招广衡 6%、杨万军 4%

（八）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420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东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计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丁颖	普通合伙	127,131	25.43%
2	郭礼法	有限合伙	102,867	20.57%
3	王萍	有限合伙	86,343	17.27%
4	应友明	有限合伙	70,044	14.01%
5	赵年高	有限合伙	35,132	7.03%
6	项玲媛	有限合伙	33,433	6.69%
7	汤立生	有限合伙	23,128	4.63%
8	虞雯瑜	有限合伙	21,922	4.38%
合计			500,000	100.00%